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2015 年年報

2016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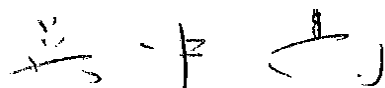
序

本中心 2015 年工作重點，仍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議題為主，並關注重要國家雙邊發展，以及掌握 WTO 多邊經貿架構進展。在委託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及社會各界支持下，各項研究分析、政策諮詢及溝通推廣均順利完成，繼續發揮本中心貿易政策智庫的角色。

2015 年最受矚目的國際經貿發展，莫過於 10 月完成談判，隔年 2 月簽署之 TPP。一般預期 TPP 將於 2 年內生效，也意味著我國推動加入的準備工作正式進入倒數期。又 2015 年為 WTO 成立 20 週年，各項多邊談判在停頓數年後，亦出現重新取得動能的跡象。其中最關鍵的發展為通過 WTO「貿易便捷化協定」，以及如「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ITA II）及「國際服務貿易協定」（TiSA）等複邊協定的持續前進。2015 年 12 月舉行第 10 屆肯亞部長會議通過「奈洛比套案」，包含延續農業及發展議題之後續工作計畫，並採認後奈洛比工作計畫，同時完成「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以及通過賴比瑞亞及阿富汗的入會案，成果豐碩。

本年報除回顧 2015 年工作成果外，亦納入「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隨著國內外經濟情勢快速變化，政府研擬政策加以因應的時間也相對縮短。因此，WTO 及 RTA 中心自 2015 年起動態檢視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最新政經情勢發展及重大議題進展，即時彙整區域經濟整合情勢觀測與分析，供各界參考，尚祈不吝指正，敬請持續給予支持。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院長兼執行長



2016 年 4 月

目 次

壹、WTO 及 RTA 中心簡介	1
貳、年度工作成果	5
整體國際經貿情勢（至 2016 年 4 月）	7
專題研究、短期性議題及諮詢服務	17
資料庫建置及提供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21
發行電子報與充實圖書館圖書	25
溝通與培訓	29
國際交流	39
參、2015 年度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43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1 月	45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2 月	59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3 月	71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4 月	81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5 月	89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6 月	97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7 月	107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8 月	119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9 月	129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10 月	141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11 月	151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12 月	161



壹、WTO 及 RTA 中心簡介

成立緣起與任務

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員。有鑒於 WTO 相關事務及議題的繁多與專業，我國政府開始積極籌畫成立專責研究機構，以辦理和 WTO 相關之研究、宣導、人才培訓及資料庫建置等工作。2003 年 9 月 8 日，在本院前董事長蕭萬長先生的領導下，於中華經濟研究院成立「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然而，隨著各國洽簽 FTA 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蔚為風潮，區域貿易協定（RTA）研究日漸著重，故自 2013 年起更名為「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簡稱「WTO 及 RTA 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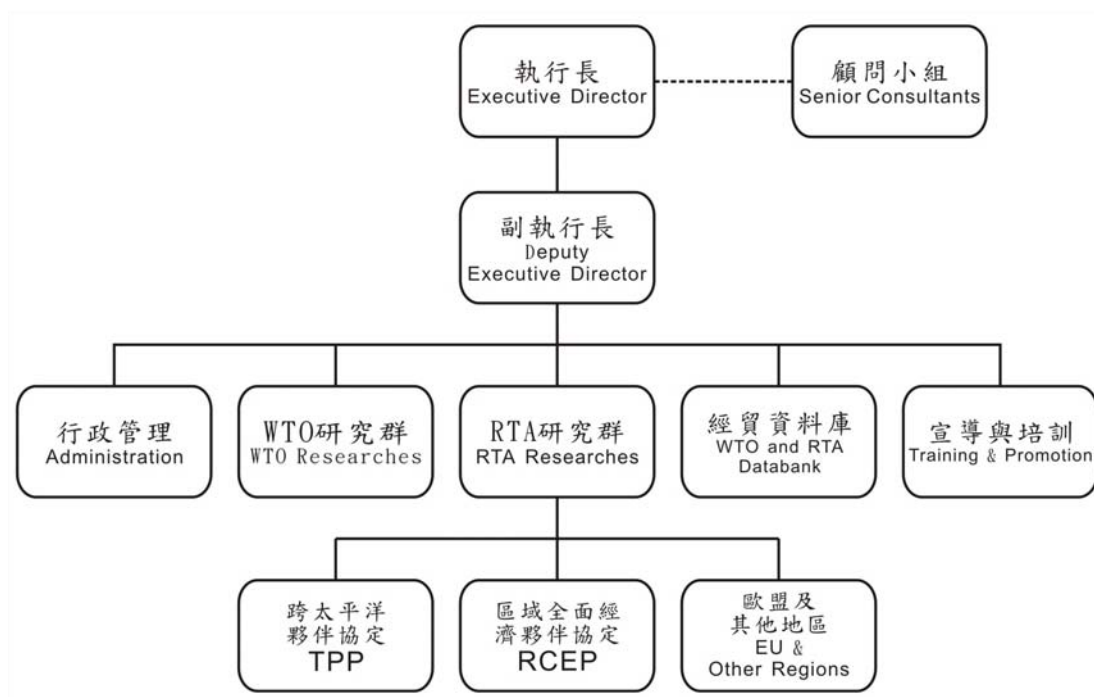
本中心為國內目前唯一由政府支持成立的國際經貿政策研究與諮詢機構，主要任務如下：

- ✧ 結合理論與實務，支援政府決策與談判；進行各項策略及重要性的跨領域研究，並實際參加會議與談判，以協助政府參與多邊（WTO、RTA、OECD）與雙邊（FTA）國際經貿活動。
- ✧ 建置 WTO 與 RTA 經貿資訊庫及網站，以促進相關資訊之迅速流通，資料運用之多元化，達到知識共享之目標。
- ✧ 培育國際經貿人才，以強化我國對國際經貿事務之參與能力。
- ✧ 透過國際交流活動，掌握國際脈動，期提升我國參與 WTO 與 RTA 之成效。

- ✧ 加強與工商企業互動，提供產官學意見交流之平台，以利我經貿政策共識之形成與推動。

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執行長綜理中心方向；副執行長負責本中心日常運作以及 WTO 研究、RTA 研究、經貿資料庫、宣導培訓等事務；另設顧問小組，作為本中心的諮詢及顧問單位。目前執行長由本院吳中書院長兼任，副執行長則為李淳博士。



目前本中心共有專職人員 40 餘人，並由具有博士學位之專責研究人員組成核心研究團隊，且搭配中經院研究人員與各界專家學者形成跨領域研究群。在研究議題方面，根據 WTO 與 RTA 重要議題，分為 18 個政策研究小組，配合並支援政府參與 WTO 與 RTA 各項活動與諮商談判。

WTO 及 RTA 中心議題分組表

RTA 整體趨勢、經濟影響、原產地規則	農業、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
RTA 整體法律架構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
服務業（產業、經濟與統計）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
爭端解決、貿易便捷化、WTO 組織運作、新會員入會	服務業（法律）、監管法規、電子商務
勞工、合作及能量建構、文化、健康、相關國際組織、ILO、WB 等	模型組
政府採購	貿易與環境
資訊科技協定、數位匯流、競爭	貿易規則（反傾銷、防衛與補貼）
非關稅措施議題（技術性貿易障礙）	貿易與發展
投資	智慧財產權

中心主要業務

本中心目的主要在於深化 WTO 及 RTA 研究，提供政府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決策所需之經濟、法律、產業等各方面意見，包括中長期政策的研究與即時的經貿、法律諮詢建議，以及強化資料庫支援功能、培養人才、充實研究資源與能量，發展國內外組織網絡，以增進我國參與國際活動之能力與機會。本中心的主要業務包含：

- ✧ 配合我國參與 WTO 及 RTA 各項事務及會議，接受政府相關部會委託，進行 WTO 或多邊／雙邊經貿議題之專題研究與即時性議題研究工作；在諮詢服務部分，主要係以支援談判的法律意見為主，另有少數為與國內經貿措施有關的諮詢意見。
- ✧ 辦理 WTO 及 RTA 議題宣傳溝通及推廣業務，提供政府相關人員與社會大眾 WTO 及 RTA 專業課程，以增進國內產官學界對 WTO 及 RTA 的認識，以利形成政府相關政策的共識。
- ✧ 建置 WTO 及 RTA 經貿資訊庫（含 WTO 及 RTA 文件、經貿統計數據與知識庫）、WTO 及 RTA 圖書館、發行 WTO 及 RTA 電子週報與編纂相關出版品，俾利各界分享國際經貿資訊，充分瞭解 WTO 及 RTA 相關議題及我國參與情形，以提供國內各界即時又完整的相關資訊與研究成果。
- ✧ 統籌辦理國際經貿事務人才培訓業務，以提升政府及民間參與國際經貿活動的人力素質。
- ✧ 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加強與其他 WTO 會員相關研究機構間的學術交流、合作、互訪，以建立國際性學術研究網絡。
- ✧ 配合我國參與 WTO 及 RTA 業務需要，辦理其他相關活動。

貳、年度工作成果



整體國際經貿情勢 (至 2016 年 4 月)

(一)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完成談判

1. TPP 協定架構

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以下簡稱 TPP) 包含日本、紐、澳、星、馬、越、汶、墨、加以及南美洲之智利、秘魯, 為 12 個國家參與之大型區域性協定, 已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完成談判, 並於 2016 年 2 月 4 日正式簽署。依據協定文本, TPP 共包含 30 章、各國關稅減讓表、投資及服務業非符合性措施 (Non-Conforming Measures, NCMs) 清單以及各成員國間之附帶協議 (side letters)。若按各章性質區分, TPP 之 30 章可分為協定法律安排相關章節、傳統貿易議題章節 (但以 WTO 規則為基礎新增額外規定, 亦即 WTO-plus), 以及新興貿易議題 (超越 WTO 規則, 亦即 WTO-extra) 三種, 按性質歸納各章節名稱如下表 1。

由其章節安排及各章內容可知, TPP 特別注重建立法規透明與調和、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商品檢驗、電子商務、競爭規則及公營事業等所謂「非關稅貿易措施」領域的新貿易規則。這是因為隨著關稅的自由化, 非關稅措施造成之限制, 已成為目前主要之貿易障礙來源。又在數位貿易之趨勢下, 貨品交易及服務提供轉向以虛擬世界為主要平台的發展下, 電子商務規則及跨境消費者保護的重要性也與日遽增。

表 1 按性質歸納之 TPP 各章章名

標準法律安排章	傳統貿易議題 (WTO-plus)	新議題(WTO-Extra)
1.前言及定義 27.管理及制度條款 28.爭端解決 29.例外 30.最終條款	2.貨品市場進入 3.紡織品與成衣 4.原產地規定 5.關務 6.貿易救濟 7.SPS 措施 8.技術性貿易障礙 9.投資 10.跨境服務貿易 11.金融服務 12.商務人士暫時進入 13.電信 15.政府採購 18.智慧財產權	14.電子商務 16.競爭政策 17.政府控制企業及指定 獨占企業 19.勞工 20.環境 21.合作與能力建構 22.競爭與商業便捷化 23.發展 24.中小企業 25.法規調和 26.透明化及反貪腐

2. 後續發展及影響

按 TPP 現有成員國之共識，TPP 將待生效後方會開放新成員加入，故其生效時間對於我國準備工作至為重要。由於 TPP 成員國已於 2016 年 2 月 4 日於紐西蘭正式簽署，並開啓各國國內批准程序的倒數時間表。蓋按 TPP 第 30 章之規定，TPP 將在符合以下 3 種條件之一時生效：

1. 協定簽署後 2 年內，倘所有締約方皆完成其國內生效程序，則協定於 TPP 協定存放機構收到所有締約方通知其已完成國內程序後 60 日生效；
2. 倘所有締約方未能於 2 年內完成國內程序，但已有 6 個以上締約方完成國內程序，且其 GDP 總和達所有締約方 85%以上時，協定亦可於前揭 2 年期限屆期後 60 天對已完成國內程序者生效；
3. 倘上述二個情境條件無法於時間內達成時，則 TPP 將在有 6 個以上締約方完成國內程序，且其 GDP 總計達所有成員國 85%以上時，TPP 協定將於收到該等通知後 60 日生效。

由於美、日兩國之 GDP 即占 TPP 成員國總體之 78%，故美、日二國何時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將成為 TPP 何時生效之關鍵。日前日本政府曾宣布將嘗試於 2016 年中通過 TPP，但迄 2016 年 5 月初仍未完成批准 TPP 之國內程序，而美國則預測須待 2016 年底總統大選後方可能通過。對此，若以 2016 年 2 月作為起算點，則目前各界預測 TPP 最可能之生效時點為 2017 年下半年。

至於對臺灣、韓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已正式宣布有意爭取加入 TPP 之國家而言，依據 TPP 第 30.4 條加入條款 (accession protocol) 規定，未來 TPP 將對以下之成員開放加入：

1. APEC 之國家或獨立關稅領域。
2. 其他有興趣之國家或獨立關稅領域

同時，新成員須經 TPP 成員成立之委員會進行審查，並經過共識決同意後方可加入。又按 TPP 現有成員國之共識，TPP 將待生效後方會開放新成員加入，故其生效時間對於我國準備工作至為重要。若由前述之時間表推算，臺灣準備時間大約上有 15~20 個月。

對外貿易是臺灣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以衡量進出口總額與國民生產總值 (GDP) 關係的「貿易依存度」指數為例，近年來我國的貿易依存度都超過 100%，2014 年時甚至高達 129%，顯著高於亞太地區其他國家 (表 2)。這個結構意味著國際貿易環境的逆順變化，對於臺灣經濟的影響程度也更為直接強烈。再者，臺灣非但是本地區主要投資輸出國，同時也需要持續的外人及本國投資，因而資金 (甚至於人才) 跨國流動時的成本及難易，也是經濟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

對此，依據世界銀行 (2016) 估計 12 國中受益最大的將會是越南；若以 2014 年為比較基準年，世界銀行預期到 2030 年時越南將可因 TPP 而增加 30% 的出口額，加上投資、技術升級等因素 GDP 也可以增加 10%。第二名馬來西亞的出口將增加 20%，GDP 額外成長 8%。連日本也可望帶來 23% 的出口成長，GDP 亦可能提升 2.7%。同份報告也指出，韓國的出口會減少 1.5%，GDP 也會降低 0.3%；泰國的 GDP 出口更是會減少近 1%。經濟

部曾於 2013 年發布臺灣的評估，也同樣指出若臺灣不加入 TPP，我國 GDP 將減少 0.27%，貿易總值下降 0.2%。

表 2 2014 年亞太主要國家貿易依存度比較

單位：%

	臺灣	韓國	中國	日本	美國
出口總值/GDP	69.6	51.6	24	18.7	13.5
進出口總值/GDP	129.2	97.2	45.2	40.2	29.8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當前臺灣經濟成長動能減緩原因與對策，2015 年 8 月。

此外，隨著 TPP 完成談判，對於「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中」日韓 FTA、歐日 FTA 等重要的區域整合協定談判，甚至如「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以下簡稱 TiSA)等協定均可能產生加速談判的壓力(亦即出現談判理論中之「定錨效應」)。屆時全球幾個重量級的區域整合協定，都將可能因此而在未來 18 個月內陸續完成。因此 TPP 的完成對全球主要貿易國家所帶來的影響，將不僅限於目前的 12 個成員(以及已經表示有意加入之韓、菲、印尼三國)彼此而已，其亦將發生加速建構全球新興經貿規則的效果，對於包含我國在內的「非成員」而言，積極爭取加入此一新秩序的壓力也將顯著增加。簡言之，TPP 完成談判對催化、加速其餘具有同等重要性協定的效果，亦值得全力爭取進入 TPP 第 2 輪談判之我國高度重視。

(二) 區域整合持續加溫

除 TPP 外，亞太地區的其他區域經濟整合亦持續加溫。以東協加六為基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於 2016 年 4 月間於澳洲伯斯完成第 12 回合談判。而在第 11 回合所達成初步降稅模式清單參見表 3，未來各國仍將就此協商。不過 RCEP 已經排定 2016 年 6 月舉行談判會議，8 月舉行部長會議，9 月舉行 RCEP 峰會與第 14 回合談判，故推論 RCEP 最快完成時間為 2016 年。

表 3 RCEP 第 11 回合公布降稅模式

降稅模式	降稅內容
Tier 1 東協國家與東協 FTA 夥伴 (AFPs) 間	80% [65%(生效時)+15%(10 年後)]。
Tier 2 AFP 彼此間有 FTA 者	原則 10 年內完成 80%。適用於：陸-韓、陸-紐、陸-澳、紐-澳、韓-紐、韓-澳、日-澳、日 (80%)-印 (65%)、韓 (80%)-印 (65%)。
Tier 3 AFP 彼此間沒有 FTA 者	原則開放 40%以上，個別成員國間之減讓 模式仍在談判中。適用於：陸 (42.5%)-印 (42.5%)、陸 (X%)-日 (X%+20%) 1、日-韓 (62.5%)、紐 (65%)-印 (42.5%)、澳 (80%)-印 (42.5%)、日-紐。 紐西蘭另要求印度對紐國產品撤除之 42.5%關稅項數應涵括其對印出口值之 55%。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在雙邊協定方面，韓國於 2014 年已分別與澳洲及加拿大簽署雙邊 FTA。朴槿惠總統上任後，陸續完成陸韓 FTA 等談判，未來將更積極推動與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鄰近國家之「中」日韓 FTA，及擴大與新興國家為主之 FTA。而越韓兩國於 2012 年啟動 FTA 談判，經過 8 輪談判，雙方亦於 2015 年 5 月 5 日簽署越韓自由貿易協定。另預期將對臺灣產生較大影響者，係韓國與中國大陸已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完成簽署，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生效之陸韓 FTA。

按照經濟部之經濟影響推估，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始終未生效，則在陸韓 FTA 生效，兩國完成一年的降稅承諾時，將使我國實質 GDP 下降約 0.04%。而至生效 10 年時，韓國對中國大陸將完成約 8 成稅項的降稅，中國大陸則約完成 7 成稅項的降稅，屆時將使我國實質 GDP 較生效 1 年時下降約 0.13%。而陸韓彼此完成降稅（生效 20 年）的影響則與生效 10 年的影響效果相似，將使我國實質 GDP 相較於第一年下降約 0.15%。在具體之製造業商品部分，2013 年我國出口中國大陸總金額中非零關稅商品總計 489 億美元，其中 487 億美元之商品均面臨韓國產品之競爭（占我國年度出口中國大陸總值之 31.27%），其中又以石化、紡織成衣、玻璃、鋼鐵、汽車、面板、偏光板及工具機等 8 項產品的衝擊最為直接。

至於「中」日韓 FTA，其談判自 2012 年 11 月啟動，已進行了 10 輪

談判。在北京舉行的第 5 輪談判中，三方就貨品貿易的降稅模式、服務貿易和投資開放方式及協定範圍與領域等議題已有相當的談判成果，但受到中日釣魚台以及日韓竹島領土爭議的影響，原本三國領袖高峰會在 2012 年 5 月舉行最後一次會談後即中斷，FTA 談判進度也告延宕。不過於 2015 年 11 月初重新舉行「中」日韓三國領袖會議，宣布三方將降低政治對三方 FTA 之影響，重新致力於「中」日韓 FTA 之談判協商。2016 年 4 月在韓國首爾舉行的第 10 輪談判中，三方就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與競爭政策等議題繼續協商。展望未來，由於 2015 年 6 月「中」韓間率先完成雙邊 FTA 的簽署，對日本形成巨大壓力；不過「中」日韓三國均參加之 RCEP 也預計於 2016 年底完成談判，是否會降低「中」日韓之意義與價值，仍待觀察。

此外，中國大陸亦已完成與澳洲談判超過 9 年之 FTA，並於 2015 年 6 月簽署，並已於同年 12 月生效。東協與香港 FTA 在醞釀 1 年多後，於 2014 年 7 月在香港正式展開談判，預計於 2016 年完成談判。至於歐盟也積極在亞太區域締結經貿協定，除已與韓國、智利、墨西哥等國完成 FTA 簽署生效，與新加坡、加拿大等國之 FTA 亦於 2014 年完成，與越南之 FTA 亦已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談判。不過以上之 FTA 均尚未完成歐盟批准程序而尚未生效。

另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及歐盟於 2013 年 7 月正式啟動名為「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TTIP）的雙邊自由化協定首輪談判，討論可能涵蓋之領域、程序及基本規則。TTIP 於 2016 年 4 月完成第 13 回合談判，惟歐盟內部對 TTIP 中投資人對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內容尚未達成共識。在 TTIP 談判中，雙方已就監管合作、中小企業、市場進入、貿易規則及服務貿易等議題廣泛深入交換意見。美國歐巴馬總統在 4 月間訪問歐洲推動 TTIP 進程，隨 TPP 完成談判，亦傳出 TTIP 將加速談判力求於 2016 年中以前完成，以在美

國歐巴馬政府任期結束前簽署之消息¹。

（三）WTO 及複邊談判

2013 年第九屆 WTO 部長會議通過之「貿易便捷化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以下簡稱 TFA）於 2015 年獲得採認，並將於 2/3 會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並通知 WTO 後生效。我國立法院已於 2015 年 5 月批准本協定。惟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時，因僅有 83 個會員在國內批准後完成通知 WTO 程序，尚未達生效所需之 107 個會員，故 TFA 協定仍處於未生效之狀態。

而 2015 年 12 月 15 日於肯亞奈洛比展開的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the 10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10），在經過五日熱烈談判後終於在 12 月 19 日落幕。本屆部長會議中，以杜哈回合前景及「後奈洛比工作計畫」（post-Nairobi work program）所用文字最具爭議性。各會員對於杜哈回合之未來走向意見不一，最終仍未能消弭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間之歧見，故在奈洛比部長宣言中明示雙方對立立場，並強調惟有經 WTO 會員一致同意後才能談判其他貿易議題。

具體而言，MC 10 會議之主要成果為通過「奈洛比套案」，包含延續峇里套案中有關農業及發展議題之後續工作計畫，採認後奈洛比工作計畫，以及探討杜哈回合談判之方向。與此同時，本次部長會議另一重要成果為完成「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ITA II）以及通過賴比瑞亞與阿富汗的入會案。在農業議題方面，MC 10 會議採認之決議包含：

1. 特別防衛機制（SSM）：重申開發中會員具獲取特別防衛措施之權利，並確定該機制於相關談判工作討論。
2. 公共儲糧計畫之永久解決方案（PSH）：應於 2017 年找出永久

¹ <http://www.ictsd.org/bridges-news/bridges/news/ttip-negotiators-push-for-trade-deal-before-obama-residency-ends>.

方案，處理開發中會員以不同於市價的管理價格所實施之糧食安全目的公共儲糧計畫。

3. 出口競爭：已開發會員應立即刪除入會承諾之出口補貼，開發中會員延至 2018 年底前刪除。另開發中會員之特殊優惠待遇則將於 2023 年底全面取消，但 LDCs 會員及糧食淨進口開發中會員則可延至 2030 年。

至於低度開發會員（LDC）議題上，「奈洛比套案」鼓勵會員對 LDC 會員採取優惠原產地規則，放寬其原產地含量至多 25%。同時決議 LDC 服務業優惠待遇效期應展延至 2030 年底。至於涉及杜哈回合之未來問題上，會員對於是否繼續杜哈回合談判仍無法達成共識。一方面，包含美國及歐盟在內的若干已開發國家，於會中公開呼籲應終結杜哈回合之談判。該等國家強調杜哈發展議程（DDA）已無法產生任何實質成果，而 WTO 會員需要在單一認諾之談判架構外處理新興議題，例如電子商務、投資及競爭等。因此，各會員應開始新的談判機制，以替代停滯不前的杜哈回合談判。另一方面，開發中國家則支持繼續就 DDA 所有議題進行談判，主張如將已開發國家所提出的新興議題納入杜哈回合談判架構之中，將損及原 DDA 議題之重要性。

由於各方立場無法取得共識，最終奈洛比部長宣言折衷作法，宣言第 30 段完整呈現兩方意見，明言：「咸認眾多會員再次肯定 DDA、杜哈及後續部長會議所通過之宣言和決定，並且重申將基於此基礎全面承諾達成 DDA。其他會員則不重申 DDA 授權，因前揭會員相信有必要制定全新模式，以達成有意義的多邊談判成果。會員對於如何處理該等談判持有不同觀點。我們承認 WTO 堅實之法律架構」。此外，奈洛比部長宣言第 34 段進一步強調，儘管會員對於是否提出並討論其他談判議題仍僵持不下，但惟有在 WTO 會員達成共識之情形下方能展開新興議題之談判。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已開發國家不願續行杜哈回合之談判，但仍承諾繼續討論 DDA 議題，故本屆部長宣言第 31 段即申明：「所有會員仍承諾進一步談判現存之杜哈議題，包含對於農業議題的三大支柱－國內補貼、市場進入及出口競爭，以及非農市場進入、服務貿易、貿易發展、智慧財

產權及貿易規則。執行本宣言第二部分所含之部長會議決定仍將成為未來議程的重要元素。」

不過「奈洛比套案」通過之擴大資訊科技協定（ITA II）談判，因其為 WTO 成立 20 年以來的第一個降稅協定，故仍具有重要意義。本次 ITA II 共涵蓋 201 項產品，約占我國對全球出口平均金額總計約 900 億美元，清單中有 68%（136 項產品）為我國具競爭優勢及出口利益產品，包括：液晶裝置零件、其他積體電路、數位相機及電視攝影機、電視機上盒、偏光板、固態硬碟、光學媒體、GPS 導航設備、手機零件及記憶體等（經濟部，2016）。依據 ITA II 降稅規則，原則上各國應自 2016 年起分 3 年 4 次完成降稅，例外經成員之品項方可分 5 年、7 年調降。根據我前 10 大出口談判成員關稅減讓表，預計 2016 年即降為零關稅之品項共約 7 成，另約 9 成產品可望於 3 年後降為零關稅（詳如下表 4）。

表 4 ITA II 架構下我國前十大出口市場降稅模式

出口市場	總項數 (HS 八位碼)	2016 年 立即降為零 項數	3 年 (至 2019 年) 降為零 項數	5 年 (至 2021 年) 降為零 項數	7 年 (至 2023 年) 降為零 項數
中國大陸	425	159(37%)	112(27%)	104(24%)	50(12%)
香港	352	352(100%)			
新加坡	581	581(100%)			
美國	450	358(80%)	92(20%)		
韓國	833	370(44%)	380(46%)	35(4%)	48(5.8%)
日本	211	211(100%)			
歐盟(28 國)	581	450(77%)	114(20%)	6(1%)	11(1.9%)
馬來西亞	410	360(88%)	31(8%)	5(1%)	14(3.4%)
菲律賓	743	526(71%)	160(22%)	47(6%)	10(1.3%)
泰國	523	340(65%)	93(18%)	84(16%)	6(1%)
合計	5,109	3,707(73%)	982(19%)	281(6%)	139(2%)

資料來源：經濟部，出席第十屆 WTO 部長會議出國報告，2016 年。

而關於複邊談判部分，「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已於 2013 年開啓談判，目前共有 23 個參與談判之 WTO 會員。自 2014 年起，TiSA 談判就協定主文、新貿易規範、市場開放等議題進行討論，每回合之談判重點主要多著重於討論各項新貿易規範之提案。TiSA 原則上每年進行 5 個回合談判，均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第 17 回合談判已在 2016 年 4 月舉行，目前進行中的 TiSA 談判仍未設定談判結束期限。

此外，2014 年 1 月在瑞士舉行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由主要經濟體倡議，並且在 2014 年 7 月由我國與 13 個 WTO 會員共同展開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談判。在 2015 年 9 月的 EGA 談判中，各國已同意涵蓋四百餘項環境商品清單之文件，以降低環境商品與服務的貿易障礙。在奈洛比部長會議盤點 EGA 過去 11 回合所取得的談判成果後，2016 年在 3 月再度展開談判，並且於 4 月間完成第 13 回合談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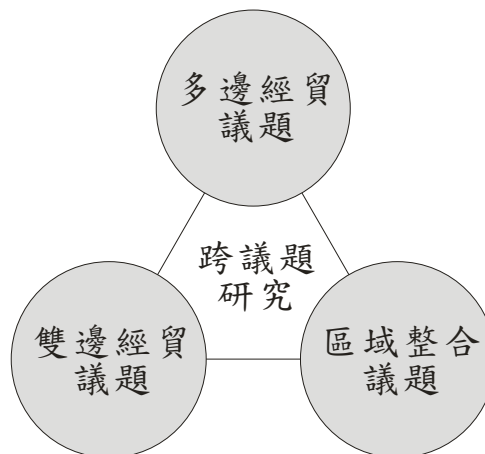


專題研究、短期性議題及 諮詢服務

本中心依據議題規模與執行時間長短，將研究案分為年度重點議題之專題研究、短期性議題以及諮詢服務。

（一）專題研究

2015 年共完成 6 個專題研究案，大略分為三大主軸，分別是多邊經貿議題、雙邊經貿議題與區域整合議題，其中又有部分題目跨越多邊與雙邊性質之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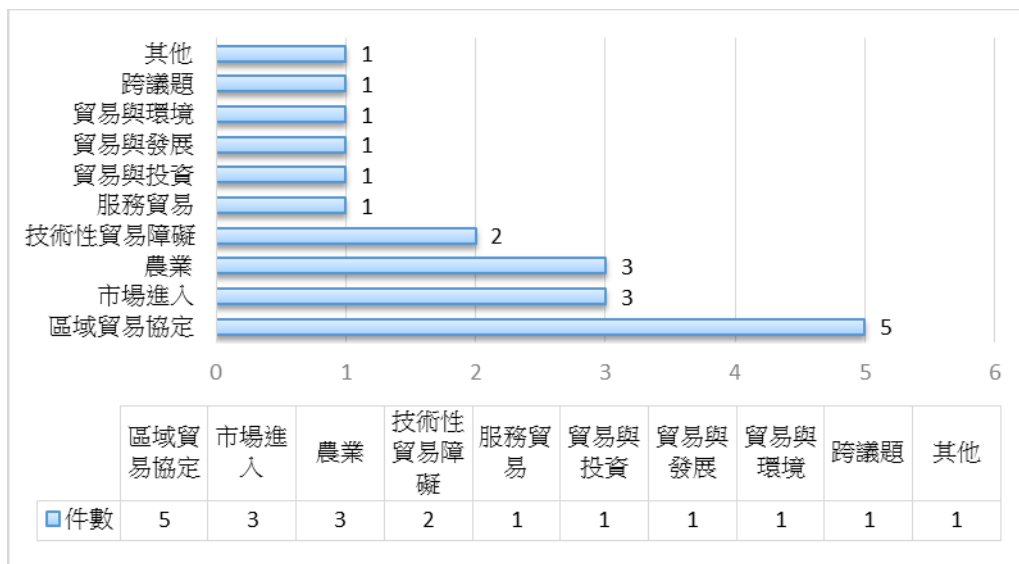


（二）短期性議題

短期性議題研究設置之宗旨在於支援政府瞭解因應新興與突發性問題，研究內容具有高度時效性。本中心為強化研究功能與機動性，以提供政府及產業部門深入且即時之研究成果，將研究人員依 WTO 及 RTA 議題進行研究編組，俾使每一重要議題之研究小組成員均能持續長期地觀察、追蹤個別議題之發展，並與政府相關承辦人員、產業界及相關公會、協會人士等建立常態性之聯繫網絡。同時，本中心亦設置「專家平臺」制度，依據議題性質由專家名單中委請合適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執行，以擴大研究之深度與廣度。

短期性議題研究與諮詢服務之研究題目，原則上由委託單位依據需求機動提出。除此之外，本中心亦配合國際經貿情勢之發展與脈動，適時向主政單位建議適合之研究題目。2015 年本中心執行之短期性議題共計 19 件，議題分布以區域貿易協定議題為主，議題別統計如下表所示。

2015 年短期性議題議題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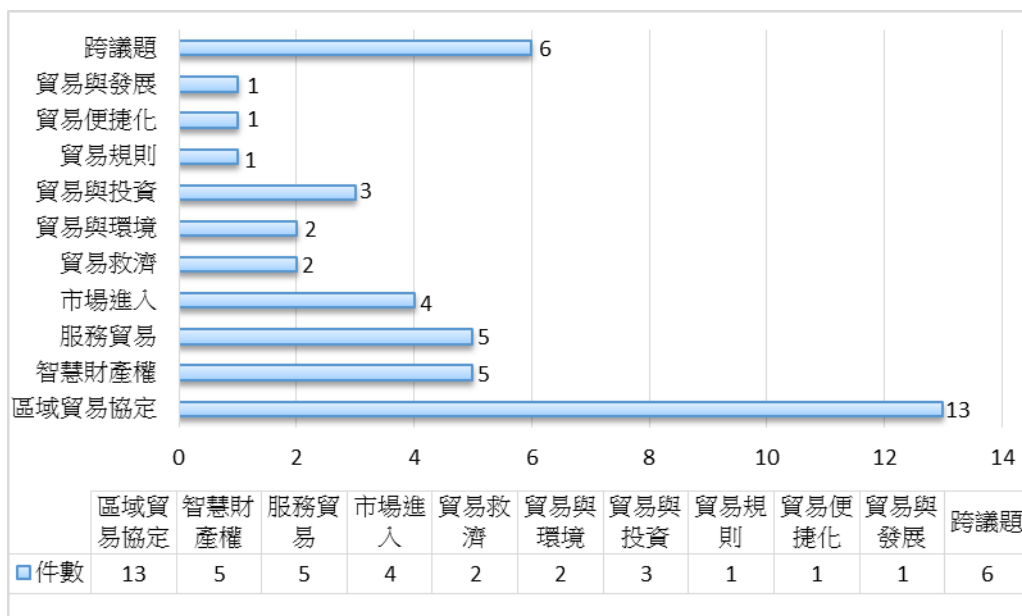
(三) 諮詢服務

WTO 與其他國際談判領域與事務均相當複雜，為使我國有效參與 WTO 談判以及 WTO 與國際相關事務之運作，本中心提供專業諮詢研究意見，隨時協助政府因應急迫具機動性之 WTO 與各項國際事務。在諮詢服務部份，主要服務項目包含：

- ◇ 我國參加 WTO 及其他國際組織之經貿議題，以及 FTA 相關事務之書面諮詢報告。
- ◇ 出席工作分組會議，提供諮詢。
- ◇ 會同出席 WTO 等國際組織之相關會議，提供諮詢。

2015 年度執行之諮詢案件共有 43 件，出席工作分組會議總計達 29 場次／57 人次。諮詢服務案件議題較為分散，其中以區域貿易協定及服務貿易居多，統計如下表所示。

2015 年諮詢服務議題別統計表





資料庫建置及提供國際 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建置國際經貿資料庫方面，2015 年的工作成果包括：

- ✧ 持續建立支援談判資料庫內容，以及維護更新已建置之網站及資料庫。
- ✧ 建置我政府開發援助資料庫之輔導上線、諮詢及教育訓練。
- ✧ 維持網站及資料庫運作環境之安全防禦功能。
- ✧ WTO 最新文件的擷取、處理與傳送轉發相關研究人員。



本中心 WTO 及 RTA 資訊網站 <http://web.wtocenter.org.tw/>

總計在 2015 年有 300 萬次的瀏覽次數，
成為國內掌握國際經貿訊息的重要網站。

22 WTO 及 RTA 中心 2015 年年報

The collage displays the digital presence of the WTO and RTA Center. It includes a search interface for trade agreement documents, a social media update about the release of the TPP text, a flyer for an annual youth seminar, and a comprehensive list of published documents covering topics like trade facilit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and trade policy analysis.

隨著國內外經濟情勢的快速變化，政府研擬政策加以因應的時間也相對縮短。因此，以 WTO 及 RTA 中心副執行長為召集人，並透過專屬研究團隊、中經院研究人員以及院外專家，動態檢視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最新政經情勢發展及重大議題進展，並每月 1 次例行性或依委辦單位需求，提供「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即時彙整區域經濟整合情勢觀測與分析。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1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12)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12 月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2
WTO 情勢分析.....	2
一、MC10 落幕，WTO 各會員共商杜哈回合未來.....	2
RTA/各國情勢分析.....	5
一、東協共同體 2016 年正式上路.....	5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6
◆WTO 奈洛比部長會議敲定 ITA II，預計 2016 年 7 月生效.....	6
◆加拿大將依 WTO 裁決結果對美國實施貿易報復.....	6
◆TPP 在美國國會備受爭議，加拿大政府持觀望態度.....	7
◆秘魯樂觀預估 TPP 簽署國最快將自 2016 年 2 月起展開批准程序.....	7
◆藥品及食品成本為泰國衡量是否加入 TPP 之關鍵.....	8
◆TTIP 醫療器材專章有望於下回合談判完成.....	8
◆美國以 TPP 相關條文為藍本，作為其對國營企業之 TISA 提案文本.....	8
◆COP 21 達成巴黎氣候協議.....	9



發行電子報與充實圖書館 圖書

爲有效達到訊息快速流通及資源運用多元化之目標，本中心於 2003 年 9 月成立 WTO 及 RTA 圖書館，同年 12 月發行 WTO 及 RTA 電子報。目前 WTO 及 RTA 電子報爲每週五出刊，訂閱戶約 13,800 戶。

2015 年共發行 48 期，共刊登 49 篇專欄，國際經貿焦點 241 則，48 則經貿大辭典詞條，96 本/篇新書與期刊，以及 48 項線上平台課程。



WTO 及 RTA 電子報

此外，為擴大與讀者互動，深耕讀者與電子報之連結，本中心自 2012 年起透過 Facebook WTO 及 RTA 中心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wtocenter/>）不定期刊登訊息與讀者互動。

2015 年，WTO 及 RTA 中心粉絲專頁已吸引 2,500 多位粉絲，張貼近 350 則訊息，不重複觸及逾 250,000 人次，貼文點擊近 25,000 人次，按讚、留言或分享近 10,000 人次。



WTO 及 RTA 中心粉絲專頁

WTO 及 RTA 圖書館持續採購 WTO 組織、相關國際組織以及各大出版商所出版的最新出版物，及上網下載 WTO 網站上最新的文件，依議題分類存檔。並繼續引進相關重要資料庫，例如 LexisNexis Database、Cambridge Journal Online(HSS)、EmergingTextile.com、World Trade Online、World Trade Law、Fens World Report 等。

2015 年總計徵集 220 本圖書、24 種紙本期刊、11 種資料庫、7,267 筆 WTO 文件、65 件報告及諮詢案件。累計 5,861 本圖書、60 種紙本期刊、16 種資料庫、130,502 筆 WTO 文件、3,871 件報告及諮詢文件。

服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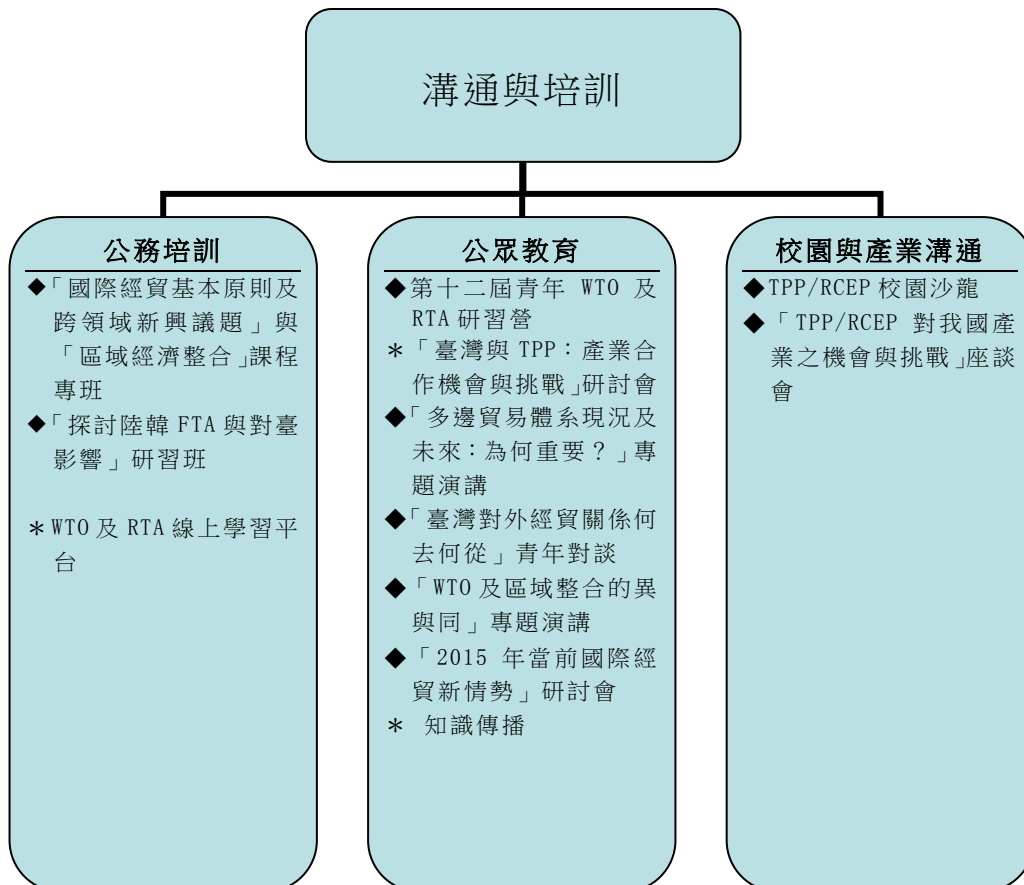


-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30至下午5:30
- 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溝通與培訓

溝通與培訓的工作項目，主要為開設訓練課程，培養國際經貿談判人才，並辦理溝通活動，以拓展各界對經貿事務之瞭解。2015 年針對政府、學界及產業界積極規劃執行區域整合相關之培訓、教育與溝通活動如下所示。



(一) 公務培訓

為配合政府相關部會培訓處理區域整合相關事務人才之需求，本中心針對公務部門舉辦各種課程。2015 年共辦理 5 場「國際經貿基本原則及跨領域新興議題」與「區域經濟整合」課程專班、1 場「探討陸韓 FTA 與對臺影響」研習班；同時，仍繼續維護 WTO 及 RTA 線上學習平台，持續更新線上課程。總計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共 6 場，總計培訓時數 17 小時，總培訓人數 328 人次。

其中，5 場「國際經貿基本原則及跨領域新興議題」與「區域經濟整合」課程專班由李淳副執行長、徐遵慈副研究員、顏慧欣副研究員、葉長城助研究員及東吳大學李貴英教授擔任講座；1 場「探討陸韓 FTA 與對臺影響」研習班授課則是由李淳副執行長、顏慧欣副研究員及吳玉瑩助研究員負責。課程日期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公務培訓課程

日 期	活 動
2015/03/18	「國際經貿基本原則及跨領域新興議題」課程專班（一）
2015/03/25	「國際經貿基本原則及跨領域新興議題」課程專班（二）
2015/04/01	「國際經貿基本原則及跨領域新興議題」課程專班（三）
2015/10/27	「區域經濟整合」課程專班（一）
2015/11/10	「區域經濟整合」課程專班（二）
2015/05/26	「探討陸韓 FTA 與對臺影響」研習班

此外，本中心配合培訓課程，同步進行影音錄製作業，建置 WTO 及 RTA 線上學習平台課程。至 2015 年已建置 106 門課，上線課程總時數 441 小時，總註冊人數為 3,061 人。



WTO 及 RTA 線上學習平台 <http://training.wtocenter.org.tw>

（二）公眾教育

為幫助我國大專院校學生認識 WTO 及 RTA 相關議題及最新發展，進而激起參與學員對國際經貿時事之關心，培養更多國際事務之人才，2015 年 7 月 15~17 日舉辦「青年 WTO 及 RTA 研習營」北部場，9 月 1~3 日舉辦「青年 WTO 及 RTA 研習營」南部場，共有 116 位來自北、中、南、東的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此外，本中心亦辦理「臺灣與 TPP：產業合作機會與挑戰」研討會」、「2015 年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及 3 場專題演講。「『臺灣與 TPP：產業合作機會與挑戰』研討會」共有 310 位出席，與全國工業總會、臺灣服務業聯盟協會合辦之「2015 年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共有 109 位出席，而其他 3 場演講則吸引共 154 人出席。

為使社會大眾能夠即時且清楚地瞭解最新國際經貿議題與 WTO、RTA 發展趨勢，本中心鼓勵研究人員依其本身之專長及研究領域，針對 WTO、RTA 及其他國際經貿議題，向平面媒體投稿，發表看法或建議，以增進民眾對 WTO 及 RTA 的認識。在 2015 年，本中心研究人員針對 WTO 及 RTA 等國際重大經貿議題，發表並獲媒體刊載之投書如下表所示。

（三）校園與產業溝通

TPP/RCEP 校園與產業溝通活動劃分校園沙龍及產業對話。2015 年特別與高中合作辦理校園沙龍，除於臺東大學、高雄大學、成功大學辦理外，亦前進雙溪高中、景美女中、屏東女中及萬芳高中 4 所高中校園，累計有 1,006 位青年學子參與。再者，針對產業界舉辦 6 場產業對話座談會，累計有 533 人參加。

2015 年投書媒體列表

作者	文章標題	投稿媒體	日期
吳玉瑩 助研究員	由東協內需市場發展探討臺商佈局東協市場的機會	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	2015.10.23
陳逸潔 分析師	日本水產品市場概況及我國潛在商機	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	2015.10.21
李 淳 副執行長	要上 TPP 二班 先唱一首狂想曲	風傳媒	2015.10.15
杜巧霞 研究員	陸經貿改革不夠 與美鴻溝大	聯合報	2015.10.01
蘇怡文 分析師	韓國洽簽 FTA 對我國吸引外人直接投資之啓示	經濟前瞻	2015.09
李 淳 副執行長	新南向政策，關鍵在於「心」而不是「新」	風傳媒	2015.09.30
顏慧欣 副研究員	陸外資法將上路 台商須有準備	旺報	2015.09.03
蘇怡文 分析師	韓國政府積極促進吸引外資達 200 億美元之新目標	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	2015.08.11
李 淳 副執行長	臺灣 TPP 大夢 該起跑了	經濟日報	2015.07.31
徐遵慈 副研究員	「東協經濟共同體」：進展、成果與挑戰	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	2015.07.08
徐遵慈 副研究員	巨型 FTA 之興起及其對全球經貿規則之影響	經濟前瞻	2015.07
林長慶 分析師	參與服務貿易協定 (TiSA) 對臺灣服務業影響之初探	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	2015.06.05
陳逸潔 分析師	韓國水產品市場概況及我國潛在商機	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	2015.06.05
杜巧霞 研究員	巨型區域經濟整合之興起與可能影響	經濟前瞻	2015.05

作者	文章標題	投稿媒體	日期
林長慶 分析師	值得借鏡的新加坡海運服務	經濟前瞻	2015.05
蘇怡文 分析師	韓國政府因應陸韓 FTA 之相關輔助措施	全球臺商 e 焦點電子報	2015.05.19
徐遵慈 副研究員	東協聯結性 (ASEAN Connectivity) 計畫與商機簡介	全球臺商 e 焦點電子報	2015.05.19
李 淳 副執行長	當心資金人才都西進了	經濟日報	2015.05.05
徐遵慈 副研究員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之最新談判進展與內容對臺商佈局之影響	全球臺商 e 焦點電子報	2015.05.05
李 淳 副執行長	政府贏回信任 有利兩岸互動	經濟日報	2015.04.30
李 淳 副執行長	面對亞投行 不是單純的是非題	蘋果日報	2015.04.10
李 淳 副執行長	《名家觀點》加入亞投行 臺灣稍安勿躁	經濟日報	2015.03.23
李 淳 副執行長	中韓 FTA 令人不寒而顫	風傳媒	2015.03.10
黃士真 助研究員 吳玉瑩 助研究員	以東協為軸心之區域整合對臺灣的影響	經濟前瞻	2015.03
吳柏寬 分析師	TPP 談判的國內因素－美國歐巴馬政府與國會貿易授權法案 (TPA)	經濟前瞻	2015.03
靖心慈 副研究員	初探兩岸服務業因應 TPP 和 RCEP 發展之可能合作方向	經濟前瞻	2015.03
李 淳 副執行長	《名家觀點》溫水煮青蛙…別掉以輕心	經濟日報	2015.02.26
林長慶 分析師	TPP/RCEP 成員國遊覽車客運業自由化之趨勢	經濟前瞻	2015.01
李宜靜 分析師	韓國 FTA 網絡之建構	經濟前瞻	2015.01



「國際經貿基本原則及跨領域新興議題」課程專班



「區域經濟整合」課程專班



「探討陸韓 FTA 與對臺影響」研習班



第十二屆青年 WTO 及 RTA 研習營 (北部場)



第十二屆青年 WTO 及 RTA 研習營 (南部場)



TPP/RCEP 校園沙龍—臺東大學



TPP/RCEP 校園沙龍—高雄大學



TPP/RCEP 校園沙龍—成功大學



TPP/RCEP 校園沙龍—雙溪高中



TPP/RCEP 校園沙龍—景美女中



TPP/RCEP 校園沙龍—屏東女中



TPP/RCEP 校園沙龍—萬芳高中



關鍵的一步研討會



產業對話座談會－義守大學 EMBA



產業對話座談會－螺絲公會



產業對話座談會－機械公會 I



產業對話座談會－機械公會 II



產業對話座談會－農委會



國際交流

2015 年國際交流工作主要分為 5 個面向：舉辦「2015 年經貿自由度報告」研討會、WTO 二十週年國際研討會、協辦 WTO 國家級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交流、主動組團出訪重要國家智庫。

（一）舉辦「2015 年經貿自由度報告－深化臺美經貿關係暨臺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研討會

「傳統基金會」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假華府發表「2015 經濟自由度報告」，特別與本中心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合作辦理研討會，為傳統基金會巡迴亞洲的第一場，共計 154 位參與。會中，傳統基金會貿易暨經濟中心主任 Terry MILLER 及資深政策分析師 Anthony KIM 發表「2015 年經濟自由度報告」，亞洲華爾街日報社論版主編 Hugo RESTALL 亦發表洞見。最後，再與我國專家學者共同針對「深化臺美經貿關係暨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前景與契機」進行意見交流。

（二）舉辦「WTO 二十週年：回顧與展望」國際研討會

2015 年適逢 WTO 成立二十週年，本中心於 2015 年 8 月 20 日辦理「WTO 二十週年」國際研討會，使社會大眾認識 WTO 二十年來的歷程與成就，並共同探討 WTO 的未來展望。本中心除邀請 WTO 秘書長 Roberto Azevedo 錄製致詞影片於會中播放，亦邀請澳洲 ITS 顧問公司總裁 Alan OXLEY 大使、韓國國際經濟政策研究院（KIEP）Jin Kyo SUH 副院長、上海 WTO 事務諮詢中心王新奎總裁、印度 WTO 研究中心 Abhijit DAS 主任訪臺與我國專家學者進行交流。

(三) 協辦 WTO 國家級研討會

2015 年本中心配合 WTO 及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財政部、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舉辦 SPS 國家級研討會、TF 國家級研討會、服務貿易國家級研討會，總計 194 位參與。

(四)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交流

2015 年本中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和本中心進行 5 場會議，使本中心研究人員密切掌握區域整合之趨勢，提升在經貿領域之研究能量。會議資訊請參見下表。

2015 年與國外重要組織交流工作

活動名稱	交流對象
傳統基金會拜會	傳統基金會 Terry Miller 主任、Anthony Kim 資深政策分析師及本院吳中書院長、李淳副執行長等
東亞經濟論壇	歐盟成員國中階官員訪問團、本中心李淳副執行長、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黃介正教授
美國專家學者訪華團	全美各地區學者專家及本院研究人員
WTO 技術暨訓練處 Bridget Chilala 處長拜會	WTO 技術暨訓練處 Bridget Chilala 處長、Mustapha Sadni Jallab 參事及本中心李淳副執行長等
WTO 與亞太區域整合座談會	上海 WTO 事務諮詢中心王新奎總裁等一行 4 人及本院研究人員

(五) 主動組團出訪重要國家智庫

2015 年本中心主動組團赴訪重要國家智庫 2 次，包括：美國及德國，出訪資訊請參見下表。

主動組團出訪重要國家智庫

日期	活動
2015/04/23~25	參與美國「TPP 與亞太經濟整合」研討會
2015/11/03~05	參與德國「臺灣與歐盟貿易政策」研討會



「2015 年經貿自由度報告」研討會



「WTO 二十週年」國際研討會



「WTO 二十週年」國際研討會



SPS 國家級研討會



TF 國家級研討會



服務貿易國家級研討會

參、2015 年度
國際經貿規範
動態分析月報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1 月

壹、WTO 情勢分析

一、美「中」WTO 平衡措施爭端案件，中國大陸再下一城

發展動態

WTO 上訴機構 (WTO dispute settlement appellate body) 於去 (2014) 年 12 月裁決，確認美國於 2007~2012 年對來自中國大陸之太陽電池板、風力塔、熱感紙、銅版紙、後拖式草地維護設備、廚房置物架、不鏽鋼水槽、檸檬酸、鎂碳磚、壓力管、管線、無縫管、鋼瓶、鑽管、石油管產品、絞線和鋁擠壓材等 17 項產品課徵平衡稅一事，違反《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 之若干規定。美國對此裁決結果表示相當失望。上訴機構於裁決後敦促美國盡快修正系爭措施，以符合國際貿易規範之義務，避免中國大陸採取報復性措施。爭端解決機構並於今 (2015) 年 1 月 16 日確認上訴機構之報告 (WT/DS437/AB/R)，美國與中國大陸分別在 WTO 爭端解決機構特別會議上對該報告表示意見。

本案主要為中國大陸上訴主張請求上訴機構認定，小組對於 SCM 協定第 14(d) 條和第 1.1(b) 條之授與利益的裁決有誤。上訴報告最後駁回小組裁決，認為美國商務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拒絕中國大陸以私人

價格作為評估授與利益的指標，已違反 SCM 協定第 14(d)條和第 1.1(b)條之規定。

針對上訴機構裁決結果，美國首先在特別會議上表示意見，認為上訴機構違反《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之規定，質疑上訴機構於決定市場指標時，對國有企業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OEs) 地位之認定有誤。詳言之，美國認為本案小組及上訴機構在認定國有企業和公立機構之爭議方面，均悖離過去「美國軟木材 IV 案」(US-Softwood Lumber IV)之見解，政府以常規交易方式進行貨物買賣的私人價格應為主要的價格指標。

其次，美國主張中國大陸私人價格已因中國大陸作為系爭貨物主要供應商的市場地位而遭扭曲。同時，美國認為上訴機構對於如何以政府機構價格設立市場取向指標之問題，並未提供任何有意義的說明。然而，美國贊同本案小組裁決，駁回中國大陸所主張，調查機關必須將國有企業認定為公立機構，始得決定價格指標。

另一方面，美國則對於上訴機構以中國大陸未提出之主張作出裁決，且裁決結果對中國大陸有利表示不服。美國認為，上訴機構未考量中國大陸向小組實際提出之證據和主張，即對於 SCM 協定之規定作成若干法律解釋，並將其適用於系爭美國措施。上訴機構此舉如同自居調查機關之地位，而違反 DSU 相關規定。

中國大陸於會議上表示，本案上訴機構之裁決結果，已消除各界對於美國商務部調查原材料補貼方式上的疑慮。中國大陸更指出，美國商務部應趁此機會重新思考其對於原材料補貼進行調查的整體方式。同時，中國大陸認為，此項裁決對於中國大陸和 WTO 會員均具有重大影響。上訴機構的認定連同其他未經上訴的小組事實發現，均強烈否定美國商務部整體調查原材料補貼情事是否存在的分析方式。

中國大陸強調，由於爭端解決前半部的小組程序欠缺法律分析，致使

上訴機構和小組在法律見解上產生分歧，此項問題已成為現行爭端解決程序的重大缺失。最後，中國大陸認為美國濫用貿易救濟措施的結果，對於中國大陸相關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據資料顯示，本案涉及的產品在平衡措施調查終裁前一年的出口美國金額計算，涉及中國企業每年出口金額約 72 億美元。

【主要資料來源：WTO Reporter，2015 年 1 月 20 日；北京新浪網，2014 年 12 月 19 日】

重點評析

中國大陸與美國近年來在 WTO 有多起涉及貿易救濟的爭端訴訟，並互為原被告，其中以中國大陸為原告又涉及平衡措施的案件，陸續有 2009 年 WT/DS379 美國對中國大陸特定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案（即俗稱「雙反」案），2012 年 WT/DS449 美國對銅板紙、圓形焊接碳鋼管件、應用級風力機塔等 31 項產品在 2006 至 2012 年之雙反複查、以及同年 WT/DS437 一案，係針對美國在 2007 至 2012 年期間對中國大陸太陽能板、導熱紙等 17 項產品之平衡措施調查，中國大陸均指控美國作法違反 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美國在這幾件為中國大陸提告之案件中，其系爭平衡措施大多最終被 WTO 認定違法，亦即中國大陸在主要議題上均取得有利之裁定，因此對中國大陸而言係為美中貿易救濟大戰的重大勝利。綜合這幾次平衡措施的爭端案中，中國大陸成功挑戰美國商務部調查作法之重要議題，主要涉及中國大陸國有企業的地位認定、以及計算利益（benefit）額度不採用中國大陸國內價格指標之問題。

首先，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界定所謂之補貼，必須來自於政府或「公立機構」（public body）所提供之財務補助者，而中國大陸的國有企業是否為「公立機構」，則為美國調查過程常面對之問題。美國商務部向來認為，有鑑於中國大陸國有企業為政府所控制之機構，並基於「多數股權原則」認為系爭國有企業為政府持有多數股權之企業，政府對其營

運具有重要控制權，因此該等企業為「公立機構」，從而國有企業提供之財務補助即視為政府補貼，而美國此等認定之作法，WTO 認為不符合相關規定。主要原因在於 WTO 上訴機構認為，僅基於政府持有企業多數股權之事實，無法據以認定該企業為受有政府權力並得行使政府功能之公立機構，應進一步證明國有企業有代表政府行使政府權能下，方能將國有企業視為「公立機構」的地位。在 WTO 的法律解釋下，大幅提高在美國補貼調查實務上認定「公立機構」的門檻，也修正了外界易將中國大陸政府與其國有企業視為同等之眼光。

其次，在計算補貼所實現的利益額度時，美國商務部往往認定中國大陸政府在市場上的強勢地位，使得許多原材料價格、土地價格受到扭曲，從而拒絕採用中國大陸的國內私人價格和國內利率等指標，而採用其他國外替代性指標；對於國有企業美國亦比照處理。然而 WTO 認為，不應僅憑價格指標來自於受政府控制或擁有的國有企業，逕為認定該等價格已受到扭曲，美國應證明的則是該等境內價格指標確實不符市場行情，換言之，即便與政府有關的價格指標，也不應未經上述探討直接認為不可採用。對此，面對如中國大陸「計畫經濟」國家的調查實務上，美國再次受到 WTO 的非難，未來調查倘無充分證據者，美國無法再隨心所欲採用國外價格指標來計算補貼與所受利益總額，此將可能影響（降低）最終認定的補貼利益。

綜合而言，近年來中國對美國提告的 WTO 案件，多屬於平衡措施或反傾銷措施系爭案件，此應為其長期受到歐美貿易救濟調查的積極反制方式，特別是中國大陸陸續在多起案件中獲得有利判決後，對於保護國內產業利益勢必有一定成效，亦使對中國大陸實施雙邊貿易救濟措施非常頻繁的美國，或能產生略微壓制的效果。臺灣同樣是美國貿易救濟措施上高度實施的對象，以反傾銷措施為例，我國僅次於中國大陸及日本，位居美國實施累計次數的第三名。我國向來不習於運用貿易救濟措施，然而從保護國內產業與我國出口利益角度，密切關注美國調查程序之法律瑕疵、更積極運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來增闢對話管道，甚至透過訴訟機制來檢視措施之合法性，均為因應近期美國發動貿易救濟措施頻率又有漸增趨勢下，我

國宜加以考量之整體策略。(顏慧欣)

二、中國大陸正式提交 GPA 第五次修正承諾清單

發展動態

中國大陸已於去(2014)年 12 月 23 日提交 WTO《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以下簡稱 GPA)第五次修正承諾(revised offer)清單。雖然中國大陸在第五次修正承諾清單中所填寫的門檻金額承諾,已相當接近多數 GPA 締約國,但美國貿易官員仍反對中國大陸以三年時間分階段逐步調降至最終門檻金額。GPA 締約國預計將於今(2015)年 2 月 11 日,在 GPA 非正式會議上就中國大陸之提案提供初步意見。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目前共有 10 個 WTO 會員正就加入 GPA 一事進行談判。

根據中國大陸此次提出之修正承諾清單,中央政府機關工程採購門檻金額,在加入 GPA 起前兩年,採購金額門檻為 1,000 萬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s, 以下簡稱 SDR)(約 1,430 萬美元),第三年調降為 500 萬 SDR(約 720 萬美元)。在次級機關適用之採購門檻金額方面,中國大陸將原本承諾的 6,000 萬 SDR(約 8,600 萬美元)調降為 2,500 萬 SDR(約 3,580 萬美元),而最終門檻金額亦從 2,000 萬 SDR(約 2,870 萬美元)降至 1,500 萬 SDR(約 2,150 萬美元)。

此外,中國大陸進一步調降十幾家國有企業的工程採購門檻金額,並將初始門檻金額的 8,000 萬 SDR(約 1 億 1,400 萬美元)調降至 2,500 萬 SDR(約 3,580 萬美元),最終門檻金額則從 4,000 萬 SDR(約 5,730 萬美元)調降至 1,500 萬 SDR(約 2,150 萬美元)。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預計在正式加入 GPA 三年內,陸續調降其財物與服務之採購門檻金額,其中中央政府機關之採購門檻金額初始原為 20 萬 SDR(約 28 萬 6,701 美元),次級機關為 50 萬 SDR(約 71 萬 6,754 美元),但在本次修正承諾清單中,分別將其調降至 13 萬 SDR(約 18 萬 6,356 美

元) 及 35 萬 5,000SDR (約 50 萬 8,895 美元)。此等門檻金額之調降，基本上已相當接近美國之要求水準，但美國仍希望中國大陸將中央政府機關之金額門檻調降為 13 萬 SDR，次級機關則調降為 20 萬 SDR。

再者，中國大陸在第五次的修正承諾清單中亦擴大涵蓋機關範圍，將山西、黑龍江、安徽、江西及海南 5 個省份新增納入於本次開放範圍清單中。目前共有 4 個直轄市（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及 15 個省份（遼寧、江蘇、浙江、福建、山東、廣東、河北、山西、黑龍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及海南）之政府採購機關必須適用 GPA 相關規範。

此外，中國大陸於新版修正承諾中，開放包括中國郵政、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 22 個國有企業，必須適用 GPA 相關規範；對於先前所排除公用事業中有關水、電力、能源、運輸及郵政服務之政府採購，亦重新納入 GPA 範圍。

最後，中國大陸在此次修正承諾清單中亦新增開放若干服務採購業別，包括法律服務、建築服務、都市規劃服務、與電腦硬體安裝有關之諮詢服務、軟體執行服務、未附操作員之船隻及航空器有關之租賃，以及廣告服務。再者，中國大陸亦移除先前所堅持之自製率、補償交易或技術移轉之要求。

中國大陸自 2001 年加入 WTO 起，即表示參與 GPA 談判之意願。根據 WTO 的 2011 年年度報告指出，中國大陸的政府採購金額在 2001~2011 年已自 1,130 億成長至 2,890 億美元。美國官員更表示，中國大陸未來如成功加入 GPA，政府採購市場規模預計年收入將高達 1.6 兆美元。

【主要資料來源：WTO Reporter，2015 年 1 月 6 日；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5 年 1 月 7 日】

重點評析

檢視中國大陸第五次之修正承諾清單，相較於過去之修正承諾清單，中國大陸確實有相當幅度之開放。除了再次調降門檻金額限制外，中國大

陸亦進一步納入山西、黑龍江、安徽、江西及海南 5 個省份，以及 22 個具有監管職權之公營機構與國營事業。此外，中國大陸更移除過去所堅持之自製率、補償交易或與技術移轉之要求。此等轉變顯示中國大陸開始展現相當誠意，確實逐一回應各 GPA 締約國之要求，不再如過去以拖延之方式爭取加入調整之時間與空間。

縱然中國大陸已有相當幅度之調整，且門檻金額限制也相當接近水準，但中國大陸次級政府機關財務與服務之最終門檻金額仍高於其他 GPA 締約國。例如我國、日本與韓國均為 20 萬 SDR，但中國大陸則為 35 萬 5 千 SDR。此外，美國對於中國大陸以分階段逐步降低門檻金額限制之方式仍不滿意，且中國大陸尚有 7 個省分與 5 個自治區（新疆、西藏、內蒙、廣西及寧夏）仍未納入開放範圍。

然而不論中國大陸提交之修正承諾清單展現多少誠意，中國大陸政府採購本身最大之挑戰重點仍為採購規範之改革。雖然中國大陸已於 2014 年修正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並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草案），以強化中國大陸政府採購之法制化與透明化，但其仍未刪除優先採購本國國貨之規定，且公共工程採購項目仍被排除在外。再者，政府採購法與招標投標法之衝突適用尚未確實解決，上述跡象顯示中國大陸政府採購制度與 GPA 之規定仍有顯著落差，預估中國大陸仍需花費相當時日才可能完成與 GPA 制度之接軌。（陳孟君）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TPP 日美雙邊諮商有望就農產品及汽車關稅達成重要協議

發展動態

為推進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談判，自 2015 年 1 月以來，日美雙方已就農產品及汽車等市場進入議題進行兩次技術工作層級雙邊諮商會議，包括於 1 月 14~16 日在日本東京，以及 1 月 28 日~2 月 3 日在美國華

盛頓。

依據日本媒體報導，日美兩國有望就農產品及汽車等關稅問題達成重要協議。大致上，日本計畫提高美國稻米零關稅之配額，並額外進口逾上萬噸稻米，以維持現有稻米關稅，且在牛肉及豬肉關稅都同意進一步削減，並降低豬肉及牛肉進口量激增時，啟動緊急防衛措施所加增的額外關稅幅度；在美國方面，則放棄要求日本放寬汽車進口的安全標準，以及同意以至少十年以上的時間，將目前美國汽車零件 2.4% 的關稅削減至零。基於日美雙方相互退讓之善意，日美雙邊諮商最快可於 2 月底或 3 月中旬完成，之後將於日本召開 TPP 部長會議，並於 2015 年上半年完成 TPP 談判。

就稻米方面來看，日本稻米最低進口量配額 (minimum access quota) 為 77 萬公噸，在此配額內之稻米進口免稅，配額外關稅達 778%。目前美國在配額內的進口量約 20~30 萬公噸，美國要求日本再增加 20 萬公噸進口配額，然日本主張最多只能額外進口數萬噸，目前日本正在研究每年增加 5 萬公噸稻米配額的可能性。因此普遍預期日本可能在最低進口承諾內提高美國稻米之進口，以維持其稻米進口關稅。

在牛肉方面，目前日本似同意美國提議，將牛肉關稅分階段由 38.5% 下調至 9% 左右，且若牛肉進口激增將啟動特別防衛機制，屆時再加徵額外關稅後，牛肉的關稅將可上調至 20%。至於豬肉方面，日本似同意美國提議，對於低價位的豬肉關稅，將由每公斤最多 482 日元關稅下調至 50 日元左右，對於高價位豬肉關稅，將由目前的 4.3% 進一步調降，而當低價位豬肉進口激增時，亦可啟動特別防衛機制，屆時再加徵額外關稅後，低價位豬肉關稅將可上調至每公斤 100 日元左右。

後續日美雙邊諮商仍有三道「關口」需要突破，包括：(1) 牛肉、豬肉特別防衛機制的啟動條件、(2) 美國取消汽車零組件關稅之期程，以及 (3) 美國國會是否同意之批准程序。就此雙方將力爭在 2 月底或 3 月中旬之前達成基本協議，倘若得以在期限內完成，則預計將於 3 月底前在日本召開 TPP 部長會議，以推進 TPP 整體談判進展。

【主要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2015 年 1 月 17 日；日經中文網，2015 年 1 月 27、28 日、2 月 2 日；朝日新聞、中國新聞網，2015 年 2 月 3 日】

重點評析

日美雙邊諮商進展一直被視為 TPP 能否完成談判的重要關鍵因素，且其諮商議題重點，早在日美入會雙邊協議時，便已被限縮在稻米、小麥、牛/豬肉、乳製品、糖等 5 項「聖域產品」，以及汽車等相關議題上，然而，卻因議題相對具有政治敏感性，在日美兩國相關利益團體的施壓下，日美官方不得不慎，而使雙邊諮商持續進行了一年半以來，終於接近尾聲。

即便目前日媒報導的最新可能協議內容並未獲得官方證實，但包括日本 TPP 首席談判代表甘利明以及美國貿易代表傅洛曼皆對外表示諮商已接近完成。就時間點來看，美國 2016 年總統大選相關活動在今（2015）年夏季即將展開，故歐巴馬政府必須力促在今（2015）年上半年完成 TPP 談判，也因此日美雙邊諮商最晚亦須在 3 月中旬達成協議，以便將其協議結果轉供其他 TPP 成員國參考。

就年豬協議來看，日本國內逾 60%之牛肉及逾 90%之牛舌產品均仰賴進口，自 1991 年起，日本即開始調降牛肉產品進口關稅並開放國內市場，使日本成為亞洲地區最大之牛肉進口市場。然而自歐、美地區爆發狂牛症疫情後，日本政府對牛肉及其製品進口改採嚴格之安全檢疫標準，惟為爭取美國支持其加入 TPP，日本厚生勞動省才同意放寬 30 月齡之美國牛肉進口。相較於其他農產品，牛肉進口較不具政治敏感性，美、日間較易達成共識。

反倒是豬肉問題較牛肉進口複雜許多，日本為世界最大之豬肉進口市場，日本境內將近 50%之豬肉係進口，其中 40%來自美國。但為保護國內豬農，日本政府對進口豬肉實施複雜之「差額關稅制度」(gate-price system)，此機制引發美國豬肉業者之強烈不滿。由於日本政府已承諾保護國內牛農及豬農免受國外業者競爭，故在牛豬市場開放議題上，日本政府已採取漸進式自由化政策，以減少對外洽簽 FTA 對國內牛、豬產業之衝

擊。

就目前協議內容來看，即便牛肉、豬肉關稅削減幅度遠大於之前日本提議的幅度，但因最終年仍未降稅至零，且爭取到特別防衛機制的保護，故日本最終也算是有守住聖域產品不降稅至零的談判底線。（陳逸潔）

二、應印尼要求，日本將與印尼重新檢討雙邊經濟夥伴協定

發展動態

2015 年 1 月 19 日印尼貿易部長拉赫馬特 (Rachmat Gobel) 訪問日本，向日本經濟產業省提出雙方應該重新檢討《印尼－日本經濟夥伴協定》(Indonesia-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IJEPA)，獲得日本同意，雙方將成立小組進行評估，以強化彼此雙邊關係，但就何時將展開檢討言，雙方並未有進一步說明。

IJEPA 自 2008 年簽署及實施五年以來，印尼曾多次向日本表示應評估 IJEPA 之執行成果。印尼認為其自 IJEPA 所獲之效益低於原本預期，前任之印尼貿易部長盧特菲 (Muhammad Lutfi) 亦曾數次提出重新檢討之要求。

根據 2013 年印尼戰略及國際研究中心 (the Centre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 所發布之研究報告顯示，由於印尼產品欠缺多元化，以致於印尼未能自 IJEPA 獲得最佳效益，包括服裝、紡織品、鞋類、加工食品、紙漿、造紙及漁產品等。儘管上述產品在 IJEPA 中均獲得降稅優惠，但並未像其他眾多工業產品，例如鋼鐵、汽車用品，電子產品和化學品等，其關稅已經降至為零。

依印尼貿易部之統計，自 2009~2013 年，印尼對日本的出口成長 9.3%，達到 270.9 億美元，自日本進口成長 17.81%，達到 192.8 億美元。印尼認為未來雙方應檢討的項目可能包括農、漁及工業產品之市場進入，外加投資。此外，此行拉赫馬特已獲得若干日本企業承諾將增加投資，包括汽車製造商豐田 (TOYOTA) 及印表機製造商愛普生 (EPSON)，已承諾將促使其供應商到印尼投資，以達成印尼政府宣示於 2019 年出口成長三倍

之目標。此外，拉赫馬特此行亦拜訪了三菱企業（Mitsubishi）與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Japan Business Federation）。

就投資而言，日本為印尼最重要的投資來源之一。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BKPM）資料顯示，日本對印尼之外人直接投資在過去 5 年，平均每年成長 30%，2013 年之投資幾乎為 2012 年的兩倍，其原因主要是受汽車產業投資大幅增長所致，達 4.71 億美元。然而，受到去（2014）年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2014 年 1 至 9 月之投資金額則降至 2.04 億美元。

【主要資料來源：Bilaterals.Com，2015 年 1 月 19、28 日，雅加達郵報，2015 年 1 月 17、28 日】

重點評析

印尼為東協最大經濟體，天然資源豐富，人口超過 2.4 億，內需市場廣大。自從進入 21 世紀以來，受到歐美經濟整合影響，東協積極推動「東協+N」的整合模式，除了東協本身將於今（2015）年底完成「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外，5 個東協+1 已經完成，並預計於今（2015）年底完成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印尼均參與其中，並成為其中最重要的成員。

印尼目前已經完成 8 個 FTA，其中 6 個都是在 ASEAN 體系下與其他東協夥伴共同與對象國簽署，包括東協 FTA（AFTA）及東協+中國、東協+日本、東協+韓國、東協+澳紐、東協+印度 5 個 FTA；印尼單獨對外簽署的 FTA 只有 2 個，分別為 IJEPA 及印尼－巴基斯坦 PTA。另外仍在談判中或研議中的對象則包括美國、智利、紐西蘭、土耳其、EFTA、澳洲、印度、韓國、秘魯等。但其中很多研究或雙邊談判已經歷經多年而無法結束。如今印尼要求與日本重新檢討 IJEPA，更值得各界對印尼之 FTA 立場予以關注。

按照前述印尼貿易部官員要求日本檢討 IJEPA 的理由為：自從協定生

效後，印尼對日本一直處於貿易逆差當中；但是同樣根據前述印尼貿易部引用的貿易統計顯示，印尼對日本事實上享有貿易順差，惟如果扣除石油之後，印尼對日本才有貿易逆差。因此印尼官員所關心的日印貿易關係是指扣除印尼石油出口之後的雙邊貿易關係，其邏輯為：印尼的天然資源於出口前必須有相當程度的加工，以帶動印尼工業發展，否則如果進口國只是利用印尼廉價的天然資源，將不利印尼長期經濟發展。例如：在去（2014）年印尼曾多次對在印尼的跨國企業與外人直接投資（FDI）發出希望重新修正雙邊投資協定（BIT）的呼籲，否則將不惜終止雙邊的 BIT。印尼認為印尼早期所簽署的 BIT，給予跨國企業太多保護，而目前國際情勢、輿論及重要議題已經改變，譬如：印尼經濟發展程度、人均所得、環境保護等均已與上個世紀大不相同，跨國企業應該負擔更多責任，否則當印尼政府要執行某些政策時，可能成為跨國企業訴訟的對象，不利印尼發展。因此包括印尼已簽署的 67 個 BIT 均應該重新檢討與修正。此種言論一出，曾引起跨國企業熱議印尼的國家主義，隨後傾印的學者將「終止」修改為「暫停」（BIT），以免對印尼投資環境產生太多負面評價。

目前在印尼要求日本重新檢討 IJEPA 之同時，也提到希望日本增加在印尼的投資；其實日本已經是印尼第二大 FDI 流入國，僅次於新加坡，其問題癥結應該也是希望日本的投資可以為印尼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與附加價值，在其加工完成之後再出口，為印尼創造更多附加價值，以及甚至加強技術移轉，以嘉惠印尼經濟發展。

然而此種完全由印尼角度的觀點可能仍待考驗，因為如果從日本角度來看，自 2008 年以後，日本對印尼每年均有 199~108 億美元（近期逐漸減少）的貿易逆差，尤其是自 2011 年日本強震引發大海嘯而導致能源政策改變之後，日本整體對外貿易餘額亦已由正轉負，2014 年整體貿易逆差達 1,218.5 億美元；甚至即使在安倍政府不斷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及日元大幅貶值下，貿易赤字仍然持續擴大。在日本本身貿易赤字亦難以改善之下，除了由日本企業加強投資及加強 IJEPA 中之合作項目外，似乎很難在貿易措施方面有重大改善。也因此儘管去（2014）年印尼已經多次呼籲雙方重新檢討 IJEPA，但最終均不見有任何成果。

然而要求日商加強在印尼的投資，事實上與印尼本身的投資環境有關；過去幾年，印尼政府除了要求重新考慮 BIT 相關條款以外，亦大幅度提升印尼勞工薪資水準，對外資而言，各種成本持續提高，投資活動如何加碼。因此印尼如果要吸引更多日商或跨國企業的投資，本身亦必須思考外資企業在印尼的生產環境與成本是否有所改善。(杜巧霞)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2 月

壹、WTO 情勢分析

一、WTO 會員宣示執行 2011 年 LDCs 服務業豁免決議

發展動態

WTO 會員於今（2015）年 2 月 5 日在日內瓦召開之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CTS）高階會議就如何執行 2011 年通過之服務業豁免決議進行討論，並對低度開發國家（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LDCs）提供服務業市場進入之優惠待遇。

據 WTO 官方於 2 月 6 日發布之消息指出，此次會議上共有超過 24 個 WTO 會員同意對 48 個 LDCs 就多項服務業部門與服務提供模式給予優惠待遇。CTS 主席崔哲泳（Choi Seok Young）除贊許此項議題獲各方高度參與之外，並認為此項會議是啟動 LDCs 服務業豁免的重要基石。WTO 會員預計將於 3 月 19 日召開下次 CTS 會議，繼續討論此項議題。

此次會議係基於 2011 年 WTO 第 8 次部長會議之決議，允許其他會員對 LDCs 會員提供更為優惠之市場進入待遇時，無須遵守最惠國待遇之義務。惟直至 LDCs 於去（2014）年向 WTO 提出共同要求清單（collective

request)，並明確指出渠等希望取得優惠待遇的服務業部門與服務提供模式時，該項決議始有具體進展。

在開放業別及服務提供模式方面，多數會員代表在本次會議上，表示願意在專業服務、資訊科技及電腦服務、其他商業服務、營造服務、配銷服務、金融服務、運輸及物流服務、觀光服務、休閒及運動服務等服務業部門的模式 1、2 及 3 方面提供較優惠的市場進入，且幾乎不採取任何限制。至於模式 4 的開放，則包括擴大 LDCs 商業人士的短期入境、對 LDCs 免除經濟需求及勞動市場測試，並延長 LDCs 專業人士進入部分市場的停留期間。一旦會員完成其國內程序並通知 WTO 之後，即可實施此等優惠待遇。

同意給予優惠待遇的 WTO 會員之中，印度、中國大陸、墨西哥、歐盟、加拿大、澳洲、挪威、日本及瑞士均同意在多項服務業部門中免除若干限制，並對開發中國家的服務業提供技術援助和能力培訓。其中，歐盟表示其將強化營造服務之服務提供者的市場進入，包括獨立服務之提供和畢業實習生的進入，並將延長來自開發中國家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的停留期間。加拿大則表示其將提供涵蓋率高達 75% 的服務業部門，完整或幾乎無限制的市場進入。至於澳洲則具體指出，在模式 4 有關服務提供者的短期停留方面，將提供電腦及商業服務提供者在阿德萊德大學（Adelaide University）內進行技術援助和能力培訓。

此外，印度則提供「最具創意性」的優惠待遇，承諾在數項服務業部門中免除市場進入限制和申請人員的簽證費用。印度更強調其將提供營造服務之服務提供者和獨立專業人士的市場進入，並在該領域中每年訓練 1,000 名專業人員成為管理顧問、技術顧問和專案經理。墨西哥則表示其將對來自 LDCs，包括現行自由貿易協定下之服務提供者提供市場進入。中國大陸則強調將在建築物服務、印刷服務、清理服務、電信服務和觀光服務的市場進入方面，提供特別優惠待遇。其他如巴西、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和南非則均承諾將對 LDCs 降低市場進入障礙。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Roberto Azevedo）發布聲明指出，WTO 會員毫

無延遲地將「峇里套案」(Bali Package)的所有內容付諸實行，特別是決定啟動 LDCs 服務業豁免決議這點相當重要。阿茲維多並敦促可能提供優惠待遇的 WTO 會員，應明確指出其欲賦予 LDCs 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待遇內容。WTO 會員同意在深入了解並分析本次會議內容後，於今(2015)年 7 月 31 日前與其本國政府共同處理優惠待遇之承諾。

最後，身為 LDCs 集團代表的烏干達貿易與工業部長基揚巴德(Amelia Anne Kyambadde)表示，此次會議象徵著「WTO 可信度的決定性測試」，而會議的成功結果將對貧窮國家數百萬的人民與生計產生重大影響。

【取材自 WTO Reporter，2015 年 2 月 9 日；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5 年 2 月 6 日】

重點評析

從低度開發國家(LDCs)¹集團所提出之共同要求清單(S/C/W/356)觀察，LDC 國家已經深刻體認到自身發展服務貿易出口之重要性，並有意憑藉 WTO 服務貿易規範體系之運作，作為其對外拓展服務貿易之助力。LDCs 國家服務業產值已經接近其國民生產毛額(GDP)之 47%，顯示服務業活動為其國內經濟發展之主力。相對於此，LDCs 國家服務業出口值卻僅占其出口總值之 11.6%，LDCs 國家商業服務業在全球服務業貿易之比重更是僅有 0.6%，顯示 LDC 國家服務業在全球貿易體系中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此一趨勢背景下，本次共同要求清單之提出，顯示 LDC 國家對於「峇里套案」中 LDCs 服務業豁免決議之具體執行展現了強烈的企圖心，有意藉由各會員承諾豁免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相關義務的方式，取得較有利之市場進入機會。

¹ 目前聯合國認定之 LDC 國家如下：阿富汗、馬達加斯加、哥拉、馬拉威、孟加拉、馬利、貝南、茅利塔尼亞、不丹、莫三比克、布吉納法索、緬甸、蒲隆地、尼泊爾、柬埔寨、尼日、中非共和國、盧安達、查德、聖多美普林西比、葛摩聯邦、塞內加爾、剛果、獅子山、吉布地、索羅門群島、赤道幾內亞、索馬利亞、厄利垂亞、南蘇丹、衣索比亞、蘇丹、甘比亞、東帝汶、幾內亞、多哥、幾內亞比索、吐瓦魯、海地、烏干達、吉里巴斯、坦尚尼亞、寮國、賴索托、葉門、賴比瑞亞、尚比亞、萬那杜。

進一步針對該豁免決議之法律性質進行分析，目前各會員討論 LDCs 服務業豁免決議之 CTS 高階會議，其性質上為 GATS 優惠待遇承諾之談判。以開放「獨立專業人士」之要求為例，會員針對低度開發國家團體（LDC Group）回應若是涉及服務業「獨立專業人士」之額外市場進入（Market Access, MA）開放，性質上屬於按照 GATS 第 16.2 條，給予特定 WTO 會員之服務及服務提供者，有關市場進入之開放承諾。由於各會員向 CTS 高等會議提出優惠待遇承諾僅適用於 LDC 會員，此違反 GATS 第 2 條之最惠國待遇義務，因此必須根據《WTO 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第 9 條之規定取得豁免。因此，2011 年部長會議已據此做成針對低度開發國家特殊待遇所作成之豁免決議（WT/L/847），對於會員給予低度開發國家之優惠待遇之通知（notification），若屬於市場開放者，給予最惠國待遇之豁免。

另一方面，部分共同要求清單中所提出之豁免要求，並未涵蓋在服務貿易總協定所規範的範圍內，諸如清單 B 項所提簽證、工作許可與居留權之豁免要求，包括：加速簽證核發程序、應備文件、豁免財力證明、退還簽證費用等。此類簽證規定涉及各會員國家主權之行使，有關簽證審核之准駁與理由、規費之收取，均不適宜納入服務業承諾談判之議題範圍。因此，此皆豁免要求未來能夠獲得各會員應允之可能性較低。

除此之外，清單 C 項所提豁免要求涉及專業人事資格之認可，以及 LDC 教育機構之認證，由於各專業服務業之資格需求不同，且 LDC 國家要求豁免之專業服務業並未清楚界定，為避免資格豁免對專業服務品質產生不良影響，各會員恐將難以一概給予資格之認可。同時，針對 LDC 國家要求提供 LDC 教育機構頒發之文憑及學位、提供 LDC 國家線上測驗不須旅行至該國接受測驗等事項，相關豁免要求對於會員國內現既存之認證制度勢必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其執行難度相對較高。（王煜翔）

二、WTO 環境商品談判動能持續擴大

發展動態

環境商品協定 (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 談判為 2014 年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成果之一，14 個 WTO 會員於 WEF 中決定啟動 EGA 談判，正式談判始於 2014 年 7 月，最近一回合環境商品降稅談判於今 (2015) 年 1 月底進行。與會談判官員表示，在 3 月下回合 EGA 磋商後，若進展順利，今 (2015) 年第二季起將邁入全面性談判。

本次談判中，部分與會成員提出之產品清單，多與潔淨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率領域相關。美國與歐盟於日前提出包含最多項目的產品清單，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韓國與瑞士也分別提交其清單。中國大陸雖在近兩輪談判都未提出產品清單，但承諾將在 3 月中旬談判時提交，其聲稱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內部協調。

與會成員就包含零組件在內的部分再生能源產品進行技術性討論，某些談判成員對於在 EGA 最終協定中納入水力應用設備表示支持。據了解，部分與會成員希望能在未來討論中涵蓋核能、生質燃料、甲醇、木製產品，以及油電混合車等產品。

EGA 參與成員過去曾於 2012 年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召開之會議中表示，會將會中達成共識的 54 項稅號產品納入環境商品清單，並保留增加其他商品的可能性。APEC 成員也承諾於 2015 年年底之前，將 54 項稅號產品之執行稅率調降至 5% 以下。

3 月的環境商品談判，將聚焦於環境監測、分析與評估、環境友善商品，以及資源效率。所採談判方式將有助於 EGA 成員調整其提案產品，特別是透過標示「特定環境商品」 (Ex-outs) 方式，列示無法藉由國際海關稅則號列細分的產品。

環境商品談判經過四回合的技術性討論，已檢視了數個環境商品類

別，EGA 成員表示透過這種「分類模式」（category approach）的討論，可以確保清單產品對於環境的有效性，將之篩選納入最終降稅清單。

EGA 談判成員同意所有成員應於今（2015）年 4 月前依照產品類別個別提出初始環境商品清單，然而此一期限並非強制要求，談判成員仍保有彈性空間。若談判過程順利，將於 5 月初啟動第二階段，為期一週的意見徵詢，此後將進入實質性的談判階段。依照目前規劃，5 月後將於 6 月 15~19 日、7 月 27~31 日，再分別進行兩輪談判。EGA 成員已設定目標，期望於年底第十屆 WTO 部長會議前達成某種形式之協定。

【主要資料來源：WTO Reporter，2015 年 1 月 6 日；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5 年 1 月 7 日】

重點評析

目前 WTO EGA 談判已歷經 4 回合談判，茲就 WTO EGA 談判動態消息進行分析，包括：

EGA 談判成員持續擴大，以色列於第 4 回合談判正式成為 EGA 談判第 15 個成員。前 3 回合談判主要談判成員包括：歐盟、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臺灣、哥斯大黎加、韓國、香港、日本、紐西蘭、挪威、新加坡、瑞士及美國等 14 個 WTO 會員。以色列已正式加入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舉行之第 4 回合談判，而成為 EGA 談判第 15 個成員，目前尚有土耳其，以及甫申請加入之冰島等 WTO 會員可望在未來陸續加入談判。因此，EGA 談判成員數在 2015 年至少將擴增至 17 個成員。

EGA 談判所討論之環境商品類別正逐步擴大。據 EGA 談判消息顯示，談判成員在第 1 回合與第 2 回合已針對空氣污染防治、固體及有害廢棄物管理等環境商品進行討論，並有談判成員據此類別提出環境商品清單；在第 3 回合則針對包括廢水管理及水處理、環境整治與復育、噪音與震動防制等環境商品進行討論；第 4 回合另針對潔淨與再生能源、能源效率等環境商品進行討論。未來在 3 月舉行之第 5 回合談判亦將針對環境監測、分

析及評估、環境友善產品、資源效率等環境商品進行討論。相關消息指出，在過去談判回合中已提出若干環境商品之會員，包括：美國、歐盟、加拿大、挪威、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與瑞士等 9 個談判成員，目前中國大陸尚未於談判回合中提出環境商品清單，但其已積極著手研擬之。

EGA 第 5 回合談判將是談判成員提出環境商品清單，以及 EGA 談判進入實質談判的關鍵點。據 EGA 談判消息顯示，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舉行之第 5 回合談判可能是各談判成員提出環境清單的最後機會，爾後待各國清單彙整，將進入實質談判階段。

展望未來 EGA 談判中，可持續觀察之相關重點有四，包括：（1）談判成員如何避免長久以來 WTO 杜哈回合（Doha Round）環境商品談判中有關「何謂環境商品」之定義與爭議問題，而持續推動 EGA 談判之進展；（2）談判成員研提之環境商品清單最終如何整合成為一份共同的降稅清單；（3）在科技持續進展下，第（2）點之環境商品清單是否提供可新增與刪減之動態調整機制；以及（4）EGA 談判進展能否為 2015 年在巴黎舉行之第 21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會議（UNFCCC, COP 21 in Paris）增添動能等，仍值得進一步觀察。（陳建州）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日本瞄準東南亞爭奪區域經濟影響力

發展動態

2014 年 11 月，東協於召開協第 17 屆東協－日本高峰會期間，與日本重申雙方將在 2022 年達到貿易與投資金額翻倍的願景，預計貿易金額將由 2013 年的 2,409 億美元增加至 4,800 億美元，投資金額從 229 億美元成長為約 460 億美元。同時，東協和日本也在峰會後發表之聲明中，承諾將在運輸、東協連結、災害應變、健康和能源安全等領域加強合作。

近年來東南亞區域經濟合作蓬勃發展，引發中國大陸和日本對區域經濟合作領導權之爭奪，雙方紛紛在加強東協連結（connectivity）以及積極投入區域經濟整合兩方面展開競逐。

由於東協大力推動東協連結，為塑造更適合日本投資之環境，並同時與中國大陸爭奪區域經濟影響力，日本大幅增加對東協整體重大建設和其他領域之投資，如近期亞太地區最大的投資銀行暨全球最大伊斯蘭銀行的聯昌國際銀行（CIMB）和日商三菱商事（Mitsubishi Corporation）共同設立東協工業成長基金（ASEAN Industrial Growth Fund, AIGF），以因應日本企業拓展東協市場之需求，促成東協與日本共同從城市化、工業化和改善公共設施之發展中獲利，並促成服務業之發展。在第一階段，該計畫將由三菱商事、Yamato Kogyo Co.和東邦銀行（The Toho Bank）等企業投注 1.3 億美元，日商新生銀行（Shinsei Bank）也將做為關鍵策略投資者，參與該項基金。

雖然日本積極在東協投資，然而受到各國勞動成本差距縮小、日本國內網路購物和電視購物等銷售方式興起等因素影響，許多日本企業開始實施「日本製造」政策，將在其他國家生產的某些商品轉移至日本進行生產和組裝；加以日圓持續貶值之影響，2014 年日本對東協直接投資總額萎縮了 13.9%。因此，如何兼顧國內企業發展和對外投資，以為維繫日本在東亞區域經濟合作影響力，成為日本政府的重要課題。

此外，區域經濟整合則是日本爭奪區域經濟影響力的另一個主戰場。對日本而言，日本目前除積極參與 TPP、RCEP 的談判外，日本與東協 10 國已簽署生效之東協－日本 FTA 為雙方間最重要的協議，自 2010 年雙方即展開服務與投資協定之談判，希望進一步加深合作。為深化經貿合作，日本於今（2015）年 2 月於泰國召開的 RCEP 第七回合談判會議中，提出「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附加條款」（TRIPS-Plus），就如藥品等領域之智慧財產權和與會各國協商。而由於日本正進行加入 TPP 的談判，目前計有 4 個東協國家（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越南）參與 TPP，若 TPP 能夠如期完成，日本除與東協 FTA 及 RCEP 外，透過 TPP 將取得進入星、馬、越等 TPP 國家的更優惠市場進入待遇。

【主要資料來源：Daily Express，2015 年 2 月 27 日；The Japan Times，2015 年 2 月 6 日；The Nation，2015 年 2 月 28 日；泰國世界日報新聞網，2015 年 2 月 25 日；日經中文網，2015 年 2 月 27 日】

重點評析

在東協的三個東亞對話夥伴（Dialogue Partners）國家中，相較於中國大陸與韓國，日本早自第二次大戰結束後，政府及民間企業便大力在東南亞展開投資，與東協發展經貿投資關係的歷史深遠，遠早於中、韓兩國。然而，自中國大陸經濟實力提升，近年並開始積極展開對外投資行動後，日本深感威脅，雙方在東協地區之經濟競逐更逐漸白熱化，尤其中國大陸率先日、韓與東協簽署 FTA，更自 2009 年起超越日本，成為東協最大貿易夥伴，近年對東協投資及提供 ODA 更不遺餘力，均使得日本在東協經貿地位備受威脅。

在去（2014）年 11 月東協於緬甸首府內比多召開第 25 屆東協高峰會議及一系列相關峰會。中、日、韓三國個別提出加強東協發展貿易、投資之目標。中國大陸期望雙邊貿易額在 2015 年達到 5,000 億美元、2020 年達到 1 兆美元，累計投資額在 2020 年達到 1,500 億美元；日本以 2013 年之雙邊貿易額 2,409 億美元為基礎，預計在 2022 年達到貿易與投資皆兩倍成長之目標，即貿易額約 4,800 億美元、投資額約 4,600 億美元；韓國則希望在 2015 年底完成東協－韓國 FTA（AKFTA）進一步自由化之討論程序，並於 2015 年達到雙邊貿易總額 1,500 億美元、2020 年達到 2,000 億美元之目標。雖然中國大陸之貿易額與目標高過日本，但是日本在東南亞的投資為中、日、韓之首。

事實上，日本基於對東協國家之高度關注，了解東協在 2015 年底前落實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後勢必將提出新的發展願景，因此日本早於 2012 年即和東協共同商討「東協－日本十年策略經濟合作路徑圖」（The ASEAN-Japan 10-year Strategic Economic Cooperation Roadmap），提出 2022 年在貿易和投資領域都翻倍成長的目標。相較之下，中國大陸和韓國則是直至 2014 年才完成和東協至 2020 年

之願景。

然而，有鑑於 AEC 將在 2015 年完成，東協內部貿易、投資和技術勞工流動邁向自由化，以及東協可能提出後 2015 之願景，對中、日、韓之貿易和投資都將造成重大影響；中國大陸和韓國於 2014 年即和東協展開「東協加一」協定升級之談判工作，希望能加深雙方合作之深度和廣度。中國甚至更發下豪語，將在 2015 年推動完成 RCEP 以及「東協加中國」協定升級之談判。在中、韓力推「東協加一」協定升級同時，日本卻未同步進行，將可能致使其在區域經濟之影響裡在某些層面被削弱。

除了區域經濟合作外，對東南亞之投資也是日本爭奪影響力的重要工具。日本挾其官方強大資本和資本雄厚的私人企業，一直以來都是東南亞國家的重要外資來源。但近年來因為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快速，開始有能力向外投資，並有一系列針對中南半島，金額龐大、參與國家眾多的投資計畫，大幅壓縮日本在東南亞的實力。故而為了和中國大陸在東南亞地區競逐市場及經濟影響力，日本官方和私人企業早已將前進東協列為目標，日本官方為了在東協塑造良好貿易和投資環境，並同時與中國大陸在東協基礎建設投資領域一較長短，更與東協展開密切合作。2010 年 10 月東協公布「東協連結性計畫」後，日本政府即積極參與，並擬訂「東西－南部經濟迴廊」、「海洋東協迴廊」和「東協全區轉體基礎建設」共三大主要計畫，試圖同時利用海上與陸上的大型開發計畫，囊括東協整體基礎建設之發展。

在三大計畫之下，為了更進一步和中國大陸爭奪對中南半島之影響力，2012 年 4 月日本即於東京召開「日本與湄公河流域五國領袖峰會」，會後發表《日湄合作東京戰略》，宣示日本將在三年內提供湄公河流域約 74 億美元的海外開發援助，以建設促進經濟發展的基礎設施。同時，雖然日本對東協 10 國的投資金額各有消長，但是對湄公河流域五國的投資金額則維持明顯成長趨勢。2012 年日本發表戰略後，日商配合官方政策，於東協 5 國之投資金額自 2012 年的 69.44 億美元上升至 267.61 億美元。此外，日本政府對 5 國之官方援助（ODA）金額也不斷攀升，如日本對柬埔寨單一國家之援助就由 2011 年的 1.31 億美元，逐漸成長至 2012 年為 1.82

億美元。

中國大陸經濟崛起，雖然改變日本長期以來雄踞東南亞的地位，但就實質而言，日本政府在東南亞的 ODA 以及私部門的投資皆有所增長，透過公私部門兩方長期耕耘，日本仍有其優勢。然而，在安倍經濟學持續推動、人工費用差距縮小以及國內消費型態改變等因素之下，日本許多製造業開始回流至本國，勢必減少對東南亞國家的投資。日本政府現在正受內、外因素交相逼迫：對外面臨與中國大陸爭奪區域經濟影響力、以及達成承諾東協的 2022 年目標等兩大挑戰，對內面臨國內經濟發展之難題。因此，日本政府要如何同時兼顧成爲後續觀察的重點。（徐遵慈、林芬妤）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3 月

壹、WTO 情勢分析

一、WTO 環境商品談判將進入實質談判階段

發展動態

總計有 17 個 WTO 會員代表於今（2015）年 3 月 16~20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第 5 回合環境商品協定複邊談判，在此談判期間，談判成員依據各自提交環境商品清單而彙整成一份涵蓋約 600 項環境商品的廣泛清單。

歐盟官員指出，在第 5 回合談判期間，各成員因完成一份環境商品廣泛清單之進展而大受鼓舞。該期間，冰島與土耳其正式加入複邊談判，使得談判陣容擴大成為 17 個成員。其他談判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我國、哥斯大黎加、歐盟、香港、日本、韓國、紐西蘭、挪威、瑞士、新加坡、美國與以色列。此外，中國大陸在本回合談判期間首次提交環境商品清單，目前多數談判成員皆已提出其清單。

總數約 600 項的環境商品清單可概分為 10 個類別，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固體及有害廢棄物管理、廢水管理及水處理、環境整治與復育、噪音與震動防制、潔淨與再生能源、能源效率、環境監測、分析及評估、資源

效率，以及環境友善商品等。

上述 10 種類別環境商品，主要包括如腳踏車、風力發電產品、太陽能板、LED 顯示器、水力發展設備、儲電用絕緣材料、水處理用之化學品、廢棄物管理與空氣污染防治等相關產品。

歐盟官員亦說明，以上約 600 項環境商品將於 5 月 5 日第 6 回合談判期間逐稅項討論其關稅水準；且為確保進展，談判成員亦規劃在今（2015）年 12 月以前，每月舉行一次會議。

歐盟官員強調，目前討論最終環境商品清單所涵蓋產品之關稅消除，一般期望能於 12 月在巴黎舉行之聯合國氣候會議，或在肯亞首都奈洛比舉行之第 10 屆 WTO 部長會議前達成最後共識。

然而，5 月以後所舉行之各談判回合將極具挑戰，特別是各國提出的環境商品稅碼涵蓋範圍廣泛，且談判成員可能極力爭取納入其所研提之環境商品項目。

【取材自 Borderlex，2015 年 3 月 23 日】

重點評析

目前 WTO EGA 談判已歷經 5 回合談判，茲就 WTO EGA 談判動態消息進行重點評析如下：

1. 土耳其與冰島於第 5 回合談判正式成為 EGA 談判成員

基本上，EGA 談判前 3 回合談判成員，主要包括：歐盟、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臺灣、哥斯大黎加、韓國、香港、日本、紐西蘭、挪威、新加坡、瑞士及美國等 14 個 WTO 會員。後續，以色列已正式加入 2015 年 1 月 26~30 日舉行之第 4 回合談判，而成為 EGA 談判第 15 個成員。近期，隨著第 5 回合談判於 3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土耳其與冰島等 WTO 會員正式加入談判，使 EGA 談判陣容擴增至 17 個成員。

2. EGA 談判所討論之環境商品類別正逐步擴大

據 EGA 談判消息顯示，談判成員在第 1 回合與第 2 回合已針對空氣污染防治、固體及有害廢棄物管理等環境商品進行討論，並有談判成員據此類別提出環境商品清單；在第 3 回合則針對包括廢水管理及水處理、環境整治與復育、噪音與震動防制等環境商品進行討論；第 4 回合另針對潔淨與再生能源、能源效率等環境商品進行討論。第 5 回合談判則針對環境監測、分析及評估、環境友善產品及資源效率等環境商品進行討論。

3. EGA 談判中已有 14 個成員相繼提出其環境商品清單，並已彙整成涵蓋約 600 個稅項的清單，其關稅分布在 0~35%之間

相關消息指出，在過去 5 回合談判中，已有 14 個成員相繼提出環境商品清單，僅哥斯大黎加、土耳其與冰島等 3 國尚未提出其環境商品清單。EGA 談判現已彙整成約涵蓋 600 個稅項的環境商品清單，其中，若以所提環境商品稅項數統計，排名前 3 大國家分別為澳洲、日本、加拿大，但由於各國所提環境商品清單數尚可能有所增減，相關統計情況尚待最後階段方能得知。

4. 第 6 回合談判會議（5 月 4 日至 8 日）將可能涉及實質問題

相關消息指出，談判成員在未來幾回合談判中將處理可能影響談判進展的兩大主題，包括各國所提環境商品之「環境信度」（environmental credibility）（係指是否具備在環境應用上的正面效益）與「多重用途」（dual-use）環境商品的問題。對此，談判成員可能將在第 6 回合以後的幾次會議中，透過逐稅項（line-by-line）討論，以決定最終環境商品複邊協定所涵蓋之環境商品清單範圍。（陳建州）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韓中 FTA、貿易調整、政策宣導與民間溝通

發展動態

韓國貿易協會（Korea International Trade Association, KITA）與中國大陸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CPIT）於今（2015）年 2 月共同舉辦座談會，促成二會與業者間之對話，該座談會主要目的為討論如何協助雙方業者有效運用中韓 FTA，以拓展雙邊經濟合作。此外，雙方亦同意在中韓 FTA 基礎上，透過各種商業合作方式強化雙方關係。

另一方面，韓國政府為因應韓中 FTA 可能帶來的影響，並期許藉由韓中 FTA，擴大對中國大陸的出口，促進吸引外人直接投資之效益，遂於 3 月中旬提出「韓中 FTA 活用及競爭力強化方案」，初步建構協助韓國企業進入中國大陸的新輔助藍圖，透過在韓國貿易協會新設立之「中國櫃檯」（China Desk）、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Korea Trade-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KOTRA）新成立之「韓國商務廣場」（Korea Business Plaza）與「韓中 FTA 海外活用支援中心」，以及關稅廳在全國主要海關設立「YES FTA 中國中心」，積極協助企業開拓中國大陸市場。

【主要資料來源：Korea International Trade Association，2015 年 3 月 5 日；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韓國貿易協會、KOTRA，2015 年 3 月 9 日】

重點評析

韓國政府為了因應 FTA 時代的來臨，事先針對洽簽 FTA 設計了一套具體而完整的流程與組織運作模式，其中包括產業支援基本方針，並且運用貿易調整支援制度等相關配套措施，協助產業界因應 FTA 可能造成的衝擊，同時協助中小企業從 FTA 中獲得實質利益。2014 年 11 月發布韓中 FTA 簽署宣言後，韓國政府即積極為因應未來可能帶來的利與弊進行各種準

備，其中也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積極向產業界與民眾宣導韓中 FTA 之意義、未來政策和因應策略等。

爲了更深入了解韓國企業在拓展大陸市場所面對的問題，韓國政府除了委由韓國貿易協會及 22 個行業商會，積極蒐集韓國國內企業的意見外，亦委由 KOTRA 蒐集在大陸投資之韓商的意見，以了解韓國企業在大陸所面對的非關稅貿易障礙。韓國政府則根據這些資訊，擬定韓中 FTA 的因應策略，以同時達到擴大對中國大陸的出口，以及協助大陸韓商在大陸市場發展的目標。

由於韓國對外洽簽多個 FTA，原產地規定相當複雜，相較於大企業本身有資源可以解決此問題，中小企業並沒有足夠的資源了解原產地規定，也因此對於 FTA 的使用率還不算高。爲了解決上述問題，韓國特別在全國 16 個地區成立「FTA 綜合支援服務中心」（1380 call center），來協助中小企業處理原產地規則的問題，以提高 FTA 利用率，其中有專門負責韓中 FTA 之工作小組。

3 月中旬成立之「中國櫃檯」主要爲出口至中國大陸的韓國企業提供市場資訊、FTA 原產地證明管理、銷售通路開拓、解決非關稅障礙等方面之諮詢服務與相關支援。「韓國商務廣場」（Korea Business Plaza）設在北京浦項（POSCO）中心，由輸出入銀行、貿易保險公社、地方次級團體和剛從事出口貿易的企業等 20 多家企業進駐。「韓中 FTA 海外活用支援中心」初期預定在北京、上海、成都與青島設立。「YES FTA 中國中心」在韓國國內各地海關設立，共計 30 個，並投入 85 名海關人員，配置企業諮詢官，協助出口企業活用韓中 FTA，包括解除通關障礙以及相關諮詢服務。

上述新設立的單位均相互連結，除了提高企業活用 FTA 的便利性，擴大彼此的效益之外，同時也與 KOTRA 新設立之「經濟外交支援小組」合作，擴大 VIP 經濟外交的成果。整體而言，韓國政府爲因應韓中 FTA 之簽署，並期待能利用此進一步擴大對中國大陸市場攻略的效益，遂充分利用公私部門的合作機制，積極協助韓國廠商共享 FTA 所帶來的利益。（蘇怡文）

二、美國學者聯名反對將 ISDS 納入貿易協定

發展動態

來自美國各地的 129 位法律教授與講師，包括哥倫比亞大學及哈佛大學等、於今（2015）年 3 月 11 日聯名提出警示，敦促立法者勿將外國投資者保護法規納入貿易協定，以免賦予大企業過多權力。教授與講師們的聯名信函中提及，「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授權國外企業可繞過國家法院系統，已對國家主權產生威脅。民主黨參議員沃倫（Elizabeth Warren）表示，ISDS 允許私營企業尋求政府賠償，每一個人應對此條款提高警覺。

根據聯合國數據顯示，投資者與國家間之索賠主張自 2002 年起暴漲，備受矚目的案件例如：菸草公司菲利普莫里斯（Philip Morris）亞洲子公司挑戰澳洲香菸包裝法律。美國非營利消費者保護組織公眾（Public Citizen）及自由意志主義智庫卡托研究所（Cato Institute）亦警告，由於美國許多大型企業總部設在國外，預計其 ISDS 爭端案件可能增加。

美國貿易代表署（U.S. Trade Representative）發布一份公開說明做為反駁，表示大多數 ISDS 案件為個人或中小企業提出；外國投資者於國內法院尋求損害賠償，尤其對象是政府時，可能會遭受歧視，因此 ISDS 仲裁是必要的。全國製造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nufacturers）副主席鄧普西（Linda Dempsey）表示，大多數外國政府歧視美國企業、竊取技術、剝奪公平待遇；ISDS 提供國際公認的執法機制，當外國政府摒棄最基本的國際公認權利時，確保投資者可獲得客觀公正的申訴機會。

美國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報告發現，40%的索賠主張發生於國家干預程度較高的部門，例如：石油；大多數針對法律制度薄弱的國家，如阿根廷和委內瑞拉。於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投資爭端處理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待審案件中，15%為美國企業提出，

沒有針對美國的案件。

美國與歐盟之貿易協定談判中，ISDS 也是爭議議題，歐盟中激烈反對者為德國，其亦為歐盟最大出口國。

【主要資料來源：bilaterals.org，2015 年 3 月 12 日】

重點評析

美國對外經貿談判在投資有關之紛爭解決機制上，其立場向來強硬堅持應納入 ISDS 機制，俾能充分保護美國投資人在海外投資的權利與資產，目前美國約有 41 個雙邊投資協定（BIT），及始自 NAFTA 至今簽署的絕大部份 FTA，均有納入 ISDS 機制。然而，美國對 ISDS 機制之堅持，確實對於 TPP 或與歐盟「跨大西洋貿易和投資夥伴協定」（TTIP）在投資相關議題談判進展上，有所延宕。如甫於今（2015）年 3 月 25 日維基解密（WikiLeaks）曾揭露 TPP 所謂「投資專章草案」機密文件，維基解密訊息更指出，TPP 投資專章各條款均已大致達成共識，但投資議題談判的「最後一哩」，即 ISDS 機制之適用範圍仍未定案。舉例而言，澳洲向來為 TPP 成員國反對納入 ISDS 機制最力的國家，如同澳洲與美國個別簽署的 FTA 中，即無具體的 ISDS 機制。惟從維基解密訊息顯示澳洲立場已有妥協，澳洲可能同意在「特定條件」下同意 ISDS 條款之適用。儘管投資草案未明確指出澳洲所指「特定條件」為何，但澳洲貿易和投資部長安德魯羅伯（Andrew Robb）曾於 2013 年底表示，除非澳洲出口品在其他 TPP 國家獲得充分的市場進入機會，否則澳洲不會接受 ISDS 條款。此外，訊息亦指出有部分 TPP 國家提出限縮 ISDS 適用的議題，例如加拿大曾提出將「文化」領域有關措施排除（carve-out）在 ISDS 適用範疇；馬來西亞則主張政府採購措施排除在外；又為防範金融風暴而採行之資本輸出限制措施，亦有國家主張應排除在 ISDS 機制適用之外。

美國經貿協定納入 ISDS 機制之爭論並非新議題，但在美國民主黨部分議員公開表示反對、美國法律系教授聯名信警告、乃至維基解密最近公布所謂 TPP 投資文件後，ISDS 議題再次在美國社會引發熱烈討論，美國

USTR 從而在今（2015）年 3 月中也公布 ISDS 的 Q&A 文件，期望能協助大眾釐清與理解對 ISDS 機制的問題與關切。

簡要歸納目前美國社會反對與支持 ISDS 機制之主要意見，大概有幾個面向。首先，反對者認為 TPP 涉及的國家眾多，這些國家佔全球 GDP 比重達到 40% 左右，其意味著納入 ISDS 機制後受到影響或受有好處的跨國企業相當廣泛；而 ISDS 機制不僅會減損美國政府的行政或司法獨立主權外，更使美國納稅人將可能負擔潛在巨額的賠償責任，同時賦予在美外國企業享有美國業者未享有的額外「超國民待遇」權利，亦即可直接訴諸國際仲裁對美國政府提告。此外，反對者並認為 ISDS 機制之納入，將進一步威脅美國對於維持空氣、水質等品質的環境保護政策、提升勞工最低工資的勞工政策等，畢竟這些基於公共利益所施行的措施或法律，對企業來說均為「對投資不友善」的政策，會增加其營運成本從而減損投資效益的回報，則跨國企業可能透過 ISDS 來主張其投資權益之損害。

相對的，支持 ISDS 的意見則從實證數據提出其看法，指出迄今跨國企業透過 ISDS 機制贏得對投資地主國之仲裁案件比例少於三分之一。特別是目前最常為國際協定指定運用 ISDS 機制的「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顯示，其自 1996 年成立至今已處理約 500 個投資爭端，其中約僅有 29% 比例的案件，仲裁庭做成支持投資人部分或全部主張之最後判斷結果。又觀察這些投資爭端之發展，僅 13 個案件美國政府被投資人提出國際仲裁要求，惟美國未曾被認定違反義務。支持者以為，主要原因在於美國制度不容許徵收私有財產不給予適當補償、以及美國不會制定對外國企業任意或歧視性之法規政策。然而，許多其他國家並未有如同美國一樣健全的行政或司法環境，則國際協定提供一個較高的國際保護標準，而 ISDS 則確保一個比國內法院程序更有效率的解決途徑。支持者固然認同 ISDS 機制並不完美，亦需修正，惟美國對外經貿協定中納入此一機制，仍是必要之做法。

總結而言，美國社會近期對於 ISDS 議題各種面向之討論、及反對意見對於 TPP 乃至 TTIP 納入 ISDS 機制之影響程度，特別是對於已進入談判尾聲的 TPP 而言，恐怕難以產生重大顛覆既有談判成果的影響。畢竟一方

面歐巴馬政府受到中國大陸成功推動亞投行政策之沖擊，亟需與日本儘快完成 TPP 談判來扳回一城外，他方面美國對外談判在 ISDS 機制之立場並無改變，國會並未通過正式決議顯示其對美國 USTR 談判期待之調整。換言之，美國目前民主黨等參議員之意見，最終至多僅可能影響 TPP 在 ISDS 機制適用範圍之例外情形，而不至於有重大方向之變動。（顏慧欣）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4 月

壹、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2015 年東協和中國大陸將強化自貿區、發展合作與海洋合作

發展動態

去(2014)年 11 月，中國大陸總理李克強在緬甸首都奈比多(Nay Pyi Taw)參加第 17 屆「東協－中國高峰會」(ASEAN-China Summit)時，表示中國大陸與東協的合作將從「黃金十年」邁向「鑽石十年」(Diamond Decade)，並且總結雙方戰略夥伴關係已提出之願景與規畫，包括 2013 年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之「中國－東協命運共同體」構想、2013 年李克強倡導的「2+7 合作框架」¹等。李克強指出中國大陸與東協之合作已有所成，並將繼續努力、擴大共同利益。

¹ 「2+7 合作框架」包括兩點共識：推進合作的根本在深化戰略互信、拓展睦鄰友好；深化合作的關鍵是聚焦經濟發展、擴大互利共贏；七大領域合作：政治、經貿、互聯互通、金融、海上合作、安全、以及人文科技環保等。

爰此，第 16 屆「中國－東協聯合合作委員會」（Joint Cooperation Committee, JCC）於今（2015）年 4 月 10 日在雅加達召開會議，由泰國駐東協大使 Chombhala Chareonying 與中國大陸駐東協大使楊秀萍共同主持，會中談論之議題呼應李克強去年提出之建議，例如制定「東協－中國 2016~2020 年行動計畫」（ASEAN-China Plan of Action: 2016-2020）、升級「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CAFTA）、加快建設互聯互通基礎設施、促進海上合作等。

此次會議首先由雙方代表介紹政經社發展情況，接著就今（2015）年雙方的合作行動交換意見。東協與中國大陸在會中達成共識的議題主要有三項：一為研擬「東協－中國 2016-2020 年行動計畫」，該計畫必須具有前瞻性和包容性，其中規劃的項目與活動也必須符合強化雙方戰略夥伴關係的承諾，並且有助東協「後 2015 年願景」（Post-2015 Vision）實現；二為推動「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的升級版談判如期完成；三則是進一步改善「東協－中國大陸投資合作基金」（ASEAN-China Cooperation Fund, CAF）的執行，以強化合作項目的效率與完成率。

其他討論事項包括「2015 東協－中國海洋合作年」（2015 China-ASEAN Maritime Cooperation Year）、2015 年外長會議、東協－中國大陸之公衛與科技合作等，雙方代表都希望未來能逐步實踐「東協－中國高峰會」之倡議。

此外，楊秀萍亦介紹中國大陸近期極力推動的「一帶一路」，指出東協是「一帶一路」的重點建設地區，而且「一帶一路」呼應「東協經濟共同體發展藍圖」（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中國大陸希望東協國家能積極參與。對此，東協除對中國大陸長久的協助表達感激之意，也認為東協與中國大陸的戰略夥伴關係，對東協發展、區域經濟整合、以及地區和平穩定都有重大意義。

【主要資料來源：ASEAN Secretariat，2015 年 4 月 13 日；新浪網，2015 年 4 月 1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5 年 4 月 10 日】

重點評析

東協與中國大陸於 2003 年的第七屆「東協－中國高峰會」簽署聯合宣言，正式建立戰略夥伴關係（Strategic Partnership），2013 年邁入 10 周年，舉辦盛大紀念活動，展示雙方各項交流的實質成果，自 2014 年起，東協與中國大陸的合作關係將更上層樓，晉升至「鑽石十年」，擘劃更宏大的合作遠景。

回顧東協與中國大陸過去 10 年的關係，雖在政治上屢有領土爭議，但經貿合作關係卻與日俱增。自 2007 年起，中國大陸便超越美國和日本，躍升為東協最大進口來源，自從 2009 年以降，中國大陸也穩坐東協最大出口市場，雙邊貿易總額更從 2009 年 1,813 億美元成長為 2014 年 4,211 億美元。此外，根據東協統計，中國大陸自 2009 年投資協定生效後，流入東協的外人直接投資（FDI）金額從 20 億美元增加至 2013 年 86 億美元，也成為東協主要的投資來源。

從「東協－中國高峰會」到「中國－東協聯合合作委員會」可知，東協與中國大陸之間有多層次的雙邊對話管道，官方交往頻繁。官方機制由高至低大致可分為四類：「東協－中國高峰會」、「部長級會議」（Ministerial Meetings）、「資深官員諮商會議」（Senior Officials' Meetings）、以及「中國－東協聯合合作委員會」（Joint Cooperation Committee）。

各層次的會議性質不盡相同，例如「東協－中國高峰會」為東協與中國大陸的夥伴關係擘劃藍圖與訂定方針；雙邊「部長級會議」涵蓋外交、商務、文化、運輸、海關、檢察、健康、電訊、資訊、檢疫、與打擊跨國犯罪等 11 個範圍；「資深官員諮商會議」通常在部長級會議之前召開，以為部長級會議準備；「中國－東協聯合合作委員會」每年都在東協秘書處所在地雅加達舉辦，出席者是東協常任代表委員會以及中國大陸駐東協大使，目的是檢視雙方合作之進展，以及具體商討未來各項領域之功能合作。

以上會議除了是東協與中國大陸表述政策之場域，密集的對話平台也是維持雙方合作動能的關鍵。從領袖高峰會的宣言可嗅出未來東協與中國大陸合作趨勢之風向，而部長級會議和聯合合作委員會的討論範圍則呈現雙方合作之領域與細節。從去年李克強在東協峰會上的發言，到今（2015）年「聯合合作委員會」的議程，都揭示了 2015 年東協與中國大陸合作的三大重點：「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發展合作（Development Cooperation）、與海洋合作（Maritime Cooperation）。

首先，東協與中國大陸之貨品貿易協定於 2004 年簽署、2005 年生效，服務貿易協定於 2007 年簽署、同年 7 月生效；投資協定於 2009 年簽署、2010 年生效，至此宣告「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建置完成，「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對於增進貿易與投資確已發揮具體成效。

去年 9 月，雙方已就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爭端解決與投資等領域進行第一輪談判，預計今（2015）年可以完成。中國大陸也支持香港與東協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香港特首梁振英日前表示，希望明（2016）年可以順利達成，更期待未來能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並行談判。

其次，發展合作是東協與中國大陸合作的重要領域，去年李克強出席多場東南亞會議時，接連提出援助東協的計畫。李克強在去年 11 月「東協－中國高峰會」表示，中國大陸願意提供 200 億美元貸款，其中 100 億美元為給東協會員國的優惠貸款，另外 100 億美元則由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設立 100 億美元的「中國－東協基礎設施專項貸款」，用於發展道路、港口、鐵路等基礎建設；也提及將募集「東協－中國大陸投資合作基金」第二期的 30 億美元，用於投資東協地區的基礎建設、能源和自然資源；今（2015）年更將提供東協發展程度較落後國家 30 億元人民幣的無償援助，用於支持中南半島國家的減貧計畫。

李克強於去年 12 月在曼谷出席第五屆「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高峰會」（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GMS) Economic Cooperation Summit），宣布出資 10 億美元，幫助建造大湄公河次區域之連結性（connectivity）的項目，並且藉機宣傳中國大陸倡導的亞洲基礎設施投

資銀行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說明 AIIB 為中國大陸為實踐「一帶一路」戰略的具體行動，其提供的資金對有大量建設需求的東協國家而言可謂天賜良機，目前東協十國皆已成為 AIIB 之創始會員國。

最後，2015 年是東協與中國大陸的海洋合作年，但是東協與中國大陸在海上是既競爭又合作的競合關係。中國大陸有意以建設「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來緩和與部分東南亞國家的緊張，希望能與相關國家盡快簽署合作文件，確認未來海洋合作計畫。目前討論的合作領域包括海洋經濟、海上運輸通訊、科研環保、海上安全、海洋人文等，具體提議如成立「中國—東協海洋合作中心」、設置「中國—東協海上緊急救助熱線」，設立「中國—東協海洋學院」等。

儘管如此，東協成員當中，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與汶萊與中國大陸之南海主權爭議仍未消弭，其中以菲律賓和越南的批判聲浪最強。菲律賓為解決與大陸間南海島礁領土主權問題，於 2013 年 1 月向位在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提請強制仲裁，預計在今 (2015) 年夏天仲裁結果可望出爐。今 (2015) 年 4 月東協高峰會的聲明雖未點明批評中國大陸，卻也明指填海造陸工程恐侵蝕信任、破壞南海和平與穩定。中國大陸主動設定海洋合作為今 (2015) 年工作重點，其用意可能是消弭潛在衝突，營造友好的合作氛圍，但也可能製造東協內部立場的分裂。除了幾個南海主權聲索國，其餘東協國家與中國大陸維持良好的經貿互動，倘若東協十國在南海問題無法取得共識，恐削弱未來東協整合的前途。

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之後累積大量資本，不僅擁有強大的貿易能量，也不忘挾其資金優勢，透過發展合作建立與鄰國的實體連結。2015 年東協與中國大陸將強化自貿區、發展合作與海洋合作，對於東南亞國家而言，與中國大陸強化合作關係卻透露出一種矛盾情緒，一方面因經濟發展與資金需求而「擁中」、「迎中」，另一方面卻又因主權領土問題而「排中」、「懼中」。但是東協並不自縛於此左右為難，東協國家面對利益抉擇而切割經貿合作與南海議題的做法，顯示國際政治與經濟問題並非二選一，兩種選項可以並存，而東協的矛盾也正凸顯中國大陸在東南亞區域不可或缺

的重要地位。（葉蕙君）

二、美國 TPA 法案正式進入兩院審議階段

發展動態

美國國會依據憲法規定透過貿易授權相關法案（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TPA），授權行政機關進行國際經貿談判，並且於談判結束後透過包裹表決立法，以盡快實施國際貿易協議。美國總統歐巴馬已於 2013 年 7 月 30 日請求國會授權 TPA，但因無法獲得國會支持，美國貿易代表至今尚未獲得 TPA 授權。在美國兩大重要區域間自由貿易協定 TPP 以及 TTIP 即將進入談判結束階段之際，美國 TPA 法案能否通過，被外界視為完成區域貿易談判的關鍵。

美國期中選舉在共和黨取得兩院國會優勢後，通過 TPA 法案已經暫露曙光：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主席共和黨籍猶他州參議員哈奇（Orrin Hatch）已經在 4 月 16 日提出 TPA 草案（S 995），共和黨籍領袖麥康內（Mitch McConnell）表示參院版本的 TPA 法案在 5 月 6 日順利進入審議程序。但 5 月 13 日，在部分民主黨籍的參議員反對下，在參議院表決以 52 對 45 票的差距下，未能通過參院版本的 TPA 法案正式進入全會議決（cloture）的程序表決案。但歐巴馬隨即召集部分民主黨參議員至白宮會晤長談，預計民主黨籍參議員將支持 TPA 法案，而 TPA 法案也預計於參議院通過。

美國法案必須由參眾兩院同時審議通過，眾議院歲入委員會主席民主黨籍議員萊恩（Paul Ryan）亦於 4 月 17 日提出 TPA 法案草案（HR 1890），但目前 TPA 草案在眾院尚未獲得絕對支持，未來眾議院兩黨協商與折衝 TPA 法案，勢必更為艱辛。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5 年 4 月 21、22 日、5 月 6、7、14 日；紐約時報 5 月 14 日】

重點評析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為美國目前對亞太地區最重要的經貿策略，並標榜為高品質、自由化程度最高的貿易協議。然而，美國憲法賦予國會貿易權，相關 FTA 實施法案亦必須由國會立法通過生效實施。美國歐巴馬總統至今尚未獲得美國國會透過 TPA 授權法案，屢次引起 TPP 貿易夥伴質疑美國是否能順利完成 TPP 談判的決心，因而成為 TPP 順利落幕的最後一哩路。

今 (2015) 年初以來，美國所主導的 TPP 已經傳出即將落幕的消息。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 4 月 28 日起訪美，進行為期 10 天的訪問行程，並與美國總統歐巴馬會面。美日除重申雙方堅定的戰略夥伴關係以及對 TPP 的重視外，美日雙邊談判也近期也進入 TPP 最為艱困的敏感產品談判。倘若美國國會能順利通過 TPA，則日本勢必也必須順勢做出最後妥協，完成 TPP 的談判。

實際上，歐巴馬總統在 2014 年期中選舉之前掌握兩院的多數優勢，然而民主黨的政黨政策偏好並非自由貿易，因而大多數民主黨國會議員對 TPA 法案並不相挺，甚而反對。參議院民主黨領袖瑞德 (Harry Reid) 過去甚至表示 TPA 法案並非參院優先考量的法案，TPA 法案因而難以推動。反而在期中選舉民主黨失去兩院多數後，多數黨的共和黨積極推動 TPA 法案。

雖然 5 月 13 日在部分民主黨籍的參議員反對下，在參議院表決是否將 TPA 納入正式進入全會議決 (cloture) 的投票並未達到 60 票的同意門檻。但參議院的投票僅針對 TPA 法案原本議事規則中的程序表決案，而非針對 TPA 法案內容議決。倘若該案獲得 60 位參議員同意，TPA 法案將從正常程序的 30 小時 (可能遭遇無限期冗長辯論 [Filibuster])，縮短至強制性的 8 小時限制，並可正式進入 TPA 法案內容協商討論。

白宮在 TPA 法案在未能通過全會議決 (cloture) 的 60 張同意投票門檻，歐巴馬隨即邀請 10 位民主黨參議員長談。會後，民主黨預計將有 14

位參議員重新支持 TPA 法案。爲了進一步擴大不同黨派議員支持，因此貿易調整協助計畫（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Program, TAA）將包裹納入 TPA 法案。TPA 除了納入 TAA 之外，更新「非洲增長和機會法案」（African Growth and Opportunity Act, AGOA）及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都將在參議院中通過立法程序。

目前來看，參議院已經有超過 60 位參議員表達支持 TPA 的意願，5 月 14 日已經排定第二次的全會議決（cloture）的議程，因此 TPA 法案可望近期在參議院正式獲得通過。眾議院共和黨多數黨領袖麥卡錫（Kevin McCarthy）已經表示將在 5 月間在參議院通過 TPA 法案後，盡速審議 TPA 法案。但目前已有民主黨眾議員串連反對 TPA 法案，TPA 法案如何在眾議院獲得支持並且通過，勢必較參議院更爲艱辛困難。（吳柏寬）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5 月

壹、WTO 情勢分析

一、「後峇里工作計畫」農工議題水平諮商進展

發展動態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 (Robert Azevedo) 於今 (2015) 年 5 月中旬邀請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印度、巴西、澳洲和日本等重要會員就農工產品關稅減讓等水平議題召開小型密室諮商會議，與會者還包括農業談判主席紐西蘭大使艾登 (John Adank) 及 WTO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 (Non-Agricultural Market Access, NAMA) 談判主席維塞普 (Remigi Winzap)。

阿茲維多在先前 5 月 5 日召開的總理事會議曾表示，「後峇里工作計畫」必須符合三個準則，包括：(1) 必須是實質性的、有意義的，且能以具平衡性的方式兼顧所有議題；(2) 必須能提供一個明確的指導原則以使 12 月在奈洛比召開的第十屆部長會議知道如何結束談判；(3) 必須是能使部長會議圓滿落幕的最佳跳板。為能鋪平「後峇里工作計畫」之前進道路，其建議就農、工、服務業及規則等水平議題交換 (horizontal

trade-off) 展開密集諮商，以使討論由目前的談判順序 (sequencing-based negotiations) 等入門議題轉向實質的交換議題。

據報導，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後峇里工作計畫」中農工產品關稅減讓的可能模式，以及如何交換以取得平衡結果。阿茲維多係聚焦於以平均降稅架構 (average cut framework) 調降農工關稅的可能性。依據 2008 年 12 月減讓模式修正草案，已開發會員農產品的最大平均降幅為 54%，開發中會員為 36%，而工業產品則是以瑞士公式 (Swiss formula) 加上不同會員別適用不同係數的方式削減關稅。與會會員分別表達對平均降幅架構之支持或反對理由，以及在此架構下對其關稅減讓表的影響。此外，與會者亦就高峰關稅、關稅上限與關稅級距等議題交換看法。

大致上，與會會員呈兩派意見，美國、歐盟、澳洲和日本等已開發會員表示，在沒有優惠彈性的前提下，願意考慮以平均降稅架構大幅地削減農工產品關稅。美國等會員堅持其所謂「重新校準」 (re-calibrate) 杜哈談判之論述，即為調降杜哈談判之企圖心，以簡化的平均降稅架構來取得農工產品市場進入之平衡結果，則不應再要求任何額外的優惠彈性。中國大陸與印度則明確表示，仍希望維持以 2008 年 12 月減讓模式修正草案之降稅公式，來開放農工產品市場，惟在保有開發中會員特別產品及特別防衛機制的前提下，其願意對新降稅公式保持開放態度。

此外，中國大陸、印度和巴西認為，在討論關稅減讓幅度前，應先確定農業境內支持等補貼削減幅度，否則，這些討論將不具任何意義。此建議與秘書長阿茲維多的規劃正好相反，其原計畫在先就農工關稅減讓、服務業市場進入以及規則議題進行討論後，才會討論農業境內支持議題。

另一方面，於 5 月召開的 NAMA 會議中，主席維塞普則依據諮商會議結果，提出五種以瑞士公式為基礎的關稅減讓之可能方法，包括：(1) 提高 2008 年 NAMA 談判草案 (TN/MA/W/103/ Rev.3) 中開發中和已開發會員的係數。(2) 採用削減整體平均關稅 (cut of the overall tariff average) 方式，在沒有優惠彈性的情況下，依據 Rev.3 草案以稅則項目 (line-by-line) 為基礎平均降稅，已開發會員適用係數為 8，開發中會

員適用係數則為 25。(3) 同方法(2) 但降低起始水平，例如將平均削減幅度乘上一個小於 1 的數字。(4) 採用稅則項目平均削減關稅 (average cut of tariff lines) 方式，在沒有優惠彈性的情況下，依據 Rev.3 草案以稅則項目為基礎平均降稅，已開發會員適用係數為 8，開發中會員適用係數則為 25。(5) 最後根據類似 Rev.3 草案所設想之公式，適用不同成員，例如依據平均約束稅率水準將成員分組。

維塞普並於 5 月 18 日向會員發布的資料中強調，新 NAMA 談判應該考慮到現今的國際環境，杜哈談判與區域貿易協定相互競爭，雖可能影響會員在 WTO 的企圖心，但其指出，由於各國關稅情況不同，任何降稅模式對於個別國家影響皆有所差異，期盼會員不要拒絕任何可行的方法。同時，維塞普指出，現今會員認為農業和工業產品市場進入「並行」(parallel) 之信念更勝以往，故其將與農業談判主席艾登持續協調合作。

【主要資料來源：WTO Reporter，2015 年 2 月 9 日；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5 年 2 月 6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

重點評析

在「後峇里工作計畫」談判之初，會員普遍認同應以農業、NAMA 及服務業為核心議題，但隨著個別議題談判進展並不順利，多數開發中會員開始主張應以農業優先，尤其在工業及服務業談判企圖心不應超過農業談判，即會員決定在農業談判上獲得多大的成果，才能決定工業及服務業的談判企圖心，其中又以巴西、南非、阿根廷、古巴等農業出口開發中國家最為明顯，其以談判順序為由，而不願配合 NAMA 及服務業談判。

為此，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自 5 月中旬起持續以小型密室會議方式邀請 7 大工業國家及重要開發中國家就農工等重要議題召開水平諮商會議，但經過半個多月的努力仍無具體進展。大致上，多數會員認為境內支持議題應為推動其他議題談判進展之鑰，必須先確定境內支持議題之企圖心後才能以其去平衡及決定其他議題之企圖心，惟目前境內支持談判仍在美國與中國大陸間根深蒂固的意識形態立場差距中僵持不下。

此外，包含印尼、印度、中國大陸在內等淨糧食進口開發中會員 G-33 集團近期一再強調「後峇里工作計畫」必須納入農業特別防衛機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 SSM），惟美國等已開發國家認為 SSM 恐減損農業市場進入之企圖心，而反對納入。

事實上，SSM 為因應進口激增的緊急防衛措施，在涵蓋產品有限的情況下，應不致降低市場進入之企圖心。美國目前反對 SSM 的理由，應是想以此議題換取更多開發中國家的農工市場開放承諾，倘若美國能交換到開發中會員更大的關稅削減幅度，取得更多的市場進入機會，其應可同意納入 SSM，以推動「後峇里工作計畫」農業議題。

另在 NAMA 談判部分，如何使維塞普所提出的五項關稅減讓方法更為具體可行，或者有會員提出新的折衷方法，將是能否儘快取得共識的重要影響因素。事實上，在 6 月 1 日召開的會議中，開發中國家仍較強調主席應說明在五種方式下對於開發中國家的特殊及差別待遇將為何；阿根廷甚至表示反對主席所提出的五種方法，而南非則指出，其同意在給予開發中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以及「不完全互惠（Less Than Full Reciprocity, LTFR）」原則下採行較為簡單的方式降稅方法，但其反對瑞士公式。由於會員間意見分歧，目前對於 NAMA 降稅模式之決定尚難有具體進展。

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區域經濟整合發展快速，已確實對 WTO 談判中多數會員形成壓力，此亦將提高會員參與談判並嘗試取得具體進展之積極性。維塞普提出五種方式亦可能成為 NAMA 談判的突破口。再加上目前 WTO 談判將轉為農、工、服務業及規則等的實質交換議題，預期應可使杜哈回合談判有更為快速與具體之進展。（陳逸潔、吳玉瑩）

二、WTO 環境商品協定談判與未來發展

發展動態

WTO 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複邊談判第 6 回合會議於今（2015）年 5 月 4~8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會中檢視

超過 650 個關稅稅目的環境商品彙整清單，透過逐一稅項 (line-by-line) 討論方式，尋找立場交集之產品，以達成環境商品協定。EGA 談判成員將從目前的環境商品彙整清單中討論並決定未來 EGA 所涵蓋之商品稅項，一般預料，這個過程將在未來兩個談判回合中持續進行。相關消息指出，EGA 談判第 7 與第 8 回合分別訂於 6 月 15~19 日，以及 7 月 27~31 日舉行。

第 6 回合係 EGA 談判成員首次針對檢視彙整清單內所涵蓋之環境商品，談判成員在「環境信度」(environmental-credibility) 的原則之下，致力於檢視彙整清單之商品內容是否屬於合理的環境商品，以及討論各談判成員在執行環境商品關稅調降之相關問題。此次會議中已有部分環境商品之環境信度遭受質疑，然而部分成員對若干環境商品的質疑，並非等同其反對該產品納入環境商品清單，相對的，本次會議中具有普遍共識的環境商品仍可能在未來談判會議上成為反對納入清單的商品項目。

同時，談判成員也面臨若干技術問題，例如即便世界關務組織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 已發布有關貨品分類的指導文書，但 EGA 談判成員對各項環境商品的關稅稅號分類方式不全然一致，其中包括發光二極體 (light-emitting diodes, LED)，這是未來 EGA 談判必須解決的技術問題之一。

EGA 談判主席將決定如何討論各項環境商品之相關談判程序。主席有意在 7 月談判會議後，將目前的環境商品彙整清單依談判成員是否廣泛支持為標準，分為兩個群組，此將有助於談判成員間相互遊說，以加大各項環境商品的支持度與反對力度。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5 年 5 月 4 日；Inside U.S. Trade，2015 年 5 月 14 日】

重點評析

目前 WTO EGA 談判已歷經 6 回合談判，茲就 WTO EGA 談判動態消息進行重點評析如下：

1. 第 6 回合談判從先前以討論為導向的談判，顯著轉向更加協調一致的談判模式

17 個談判成員共計提出超過 650 個關稅稅目，約計超過 2,000 項產品，談判人員於瑞士日內瓦完成對所有產品提名清單的首次解讀，由幾個談判成員提出之核心產品類別在會議上得到廣泛支持。EGA 談判成員將於 6 月談判回合之前的閉會期間進一步接觸，釐清某些產品的分類，努力達成最終一致同意的產品清單。第 7 及第 8 回合談判計畫將側重對產品清單進行更深入和有目的細節解讀。

第 8 回合談判之後，EGA 主席將負責編輯修改後清單，供談判成員考量，但就如何形成最終產品清單的確切方式，尚未有定論。據談判與會者表示，歐盟可能會提出一份有關未來談判回合 EGA 談判架構的草案文件，很可能引起對清單審議和其他實質性談判模式的討論。

2. 各國對各項環境商品的海關分類不全然一致，技術問題有待解決

針對某些特定產品，部分 EGA 談判成員提出與世界海關組織 HS 稅目相同之稅目，但對 HS 稅則中並未完全涵蓋的產品進行不同的產品描述，即所謂的例外項目（ex-outs），並對這些產品附加了不同的環境理由。EGA 談判成員對各項環境商品的關稅稅號分類方式不全然一致，這是未來 EGA 談判必須解決的技術問題之一。此外，已有部份環境商品標記為敏感項目，涉及核能、生物燃料、自行車和大型水電相關的產品。

3. 談判成員的其他建議：特殊差別待遇、與其他潛在成員接觸

中國大陸於 3 月談判回合之後散發其談判進展的非文本文件，其中提出特殊和差別待遇條款的議題，建議對協定中之發展中國家建立特定的靈活性，例如：加入對發展中成員的單獨敏感清單、允許有更長的降稅調適期。部分談判成員表示不贊同，但可能對個案的討論持開放態度。中國大陸也提出，有必要和其他潛在的發展中國家談判參與者進行接觸，並保持談判中對環境可信度的重視，這些提議得到部分 EGA 參與成員的支持。（李

宜靜)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TPP 藥物專利談判陷入僵局

發展動態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於今 (2015) 年 5 月 15~25 日在關島展開正式談判會議，其中關於智慧財產權方面，各國談判代表選擇暫緩討論「藥物專利保護」議題，而轉為關注「影響藥物專利之技術議題」，亦即「博勒例外」(Bolar exemption) 規定。「博勒例外」規定不僅放寬藥物上市審查程序，亦進一步規範藥物專利侵害的安全港條款。

「博勒例外」係指一國得明定其學名藥 (generic drug) 於合作開發廠之品牌藥 (brand name drug) 專利到期前，應進行上市所須的實驗或臨床試驗。因此，廠商如遵守法定上市規範，而對其他開發廠品牌藥採取合理使用或提出資料，便不構成專利侵害。若干 TPP 談判國定有「博勒例外」，包括美國、加拿大和紐西蘭。

目前，TPP 談判各國對於「博勒例外」的適用範圍仍未有定論，其主要爭議在於是否擴大其適用範圍至出口產品。一旦談判通過，此規定將允許藥商在地主國、TPP 締約國，甚至是其他出口國市場，均可迅速引入其旗下學名藥產品。

TPP 原訂於 5 月 26~28 日在關島展開部長談判會議，但因當時美國貿易促進授權 (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TPA) 法案遲遲未能通過，部長會議最終只得宣告延遲，改於關島繼續進行非正式談判回合。工作小組保證盡力催促談判各國針對重要議題達成二至三項決議，以待日後的部長會議決斷。儘管部分談判代表將此回合視為「最後回合」，但其餘代表則

對談判進展有所懷疑，認為難以在本回合達成決議。因此，TPP 談判是否持續進行，仍有待本次談判結果出爐方能知曉。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5 年 5 月 11 日；World Trade Online，2015 年 5 月 23、24 日】

重點評析

過去一年來，「TPP 談判已進入最後階段」這句宣言多次出現，但事後證明多屬於打氣的性質。不過隨著美國參議院在本月 22 日通過「貿易授權法案」（TPA）並送請眾議院審議後，因美國取得立法授權之程序已經完成一半，且歐巴馬政府的任期也接近尾聲，故各界均預測 TPP 於今（2015）年下半年完成談判的機會將大幅增加。而一旦 TPP 完成談判後，對於 RCEP、美歐 TTIP 以及歐日 FTA 等重要的區域整合協定談判，甚至如 TiSA、ITA II 等複邊協定亦將產生加速談判的壓力。屆時全球幾個重量級的區域整合協定，都將可能因此而在未來 18 個月內陸續完成。因此 TPP 的完成對全球主要貿易國家所帶來的影響，將不僅限於目前的 12 個成員彼此而已，其亦將發生加速建構全球新興經貿規則的效果，對於包含我國在內的「非成員」而言，積極爭取加入此一新秩序的壓力也將顯著增加。簡言之，TPP 完成談判對催化、加速其餘具有同等重要性的協定的效果，亦值得我國重視。

回到近期新聞所提及之「博勒例外」條款，其關鍵意義在於無論「學名藥」抑或「專利藥」，各國均有嚴格之上市前需進行之實驗或臨床試驗要求，往往所需時間甚長（二年以上亦屬常見）。在「博勒例外」條款下，學名藥可提前於專利藥之專利尚未到期前，便開始上市前之應進行上市所須的實驗或臨床試驗程序，因而當專利藥到期時學名藥便可即時上市。但由於學名藥的實驗或臨床試驗程序往往會涉及與專利藥之專利有關之專利內容或資訊，故若無本例外條款，即可能出現侵權爭議。我國近年來積極發展生技產業，但目前仍是以學名藥為主；本條款若納入 TPP 應與我國產業立場一致。故其後續發展亦須持續密切追蹤。（李淳、顏慧欣）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6 月

壹、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TiSA 談判及美歐間有關資訊跨境流動規則之進展

發展動態

服務貿易協定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 是包括我國在內，共 24 個 WTO 會員正進行談判的一項複邊貿易協定。在一份揭露的 TiSA 談判文件中，含有限制自由軟體授權，以及反垃圾郵件規則之新提案。

對於 TiSA 草案納入本地化規定、網路中立性規則和資訊自由流動需求，電子前線基金會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 認為，這些規定將會對資訊安全和隱私產生負面影響。其表示，TiSA 採閉門談判，設計出某些非常具技術性之特定規則，不僅將使用者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完全排除於過程外，甚至是人民所選出的民意代表也被蒙在鼓裡。若加上國會授予行政機關貿易促進授權 (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TPA) 權力，該提案可能會快速批准通過。

在自由軟體規則方面，TiSA 草案禁止 24 個談判成員採用自由軟體規則，以免各國提出確保資訊技術產品（如網路路由器）主張。草案也要求

各成員制定反垃圾郵件規則，阻止不需要的電子郵件和訊息。但電子前線基金會認為，這些法律難以落實，最壞的情況是會招致濫用。

在本地化規定方面，公益團體去（2014）年底便曾批評早期 TiSA 草案試圖阻止國家強制技術轉讓和國有化之做法。TiSA 草案旨在禁止成員強制企業在其境內維持商業據點呈現，或在當地經營時附有自製率條件。

在網路中立性規則方面，新提案要求各國近用網路，使用自己選擇的設備，受合理的網路管理。此外，TiSA 成員對於與服務供應者有關之經商活動，不能阻止技術服務供應者在其領土內與領土外轉移、近用、處理和儲存包括個人資訊在內之資訊。

此外，在美歐雙邊關係下，由於 2013 年 6 月美國監聽洩密事件所引發的負面反應，美國國會於今（2015）年 3 月提出有關個資濫用之司法賠償法案，作為合理回應歐盟對美國政府取得歐盟境外傳輸資料之關切。該法案主要針對個資遭到濫用的歐盟公民，提供其於一定限額內向美國請求司法賠償之權利。

自 2011 年起，歐盟與美國雙方即已針對保護個人資料跨境傳輸之「總體協議」（Umbrella Agreement）展開談判，期望為歐美執法機構間之個人資訊交換設置防衛措施，該協議並將補充現存特定類別之資訊交換協議，如航空旅客資料及金融資料等。然而，歐盟要求，當歐盟公民所傳輸之個人資料遭到濫用，美國應給予該歐盟公民於美國尋求司法賠償之可能性。2015 年 3 月，眾議員山森布瑞勒（Jim Sensenbrenner）在眾議院提出司法賠償法案（H.R. 1428），該法案將授權美國聯邦司法部所指定之特定國家，允許該特定國家之公民可依據《1974 年隱私權法案》（Privacy Act of 1974）於美國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主管司法、消費與性別平等事務的歐盟執委茹霍瓦（Vera Jourova）表示，早先歐美雙方已針對如何強化「歐美避風港架構」（US-EU Safe Harbor Framework）展開談判，強化後之責任避風港架構將允許美國企業將歐盟公民個人資料跨境傳輸至美國。然而，歐美雙方迄今未能就避風港

架構之強化達成共識。

依據現行歐美「避風港計畫」之規定，若企業可自我驗證其所遵守之隱私原則，與歐盟資料保護指令（the EU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95/46/EC））中所規定者相符，則「避風港計畫」允許其將歐盟公民之資料傳輸至美國。茹霍瓦認為，歐盟與美國間，就是否允許美國執法與安全機構以「國家安全」為由，取得公司所傳輸資料之部分，仍存在分歧。茹霍瓦補充道，就國家安全例外而言，相關工作仍須持續進行，而美國與歐盟將設法完成並定稿「健全的避風港計畫」。美國聯邦檢察總長林奇（Loretta Lynch）在同一場新聞發布會上，針對茹霍瓦所提到的「總體協議」及「避風港計畫」，僅表示美國與歐盟已接近達成共識階段，但未針對共識內容透露更多細節。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Bilaterals.org，2015 年 6 月 4 日；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TiSA）Annex on Electronic Commerce，2013 年 9 月 16 日；Bloomberg BNA，2015 年 5 月 28 日】

重點評析

在數位貿易（Digital Trade）之發展趨勢下，服務貿易提供之方式已逐漸脫離傳統以國家領域作為範圍的作法。蓋隨著資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傳統上對於產業分工與供需調配的運作，藉由技術上的變革，亦已逐漸跨越國界及地理上的種種限制。同時企業經營條件與模式亦逐漸產生變化，傳統上對市場之定義愈趨模糊；過去需要與消費者處在同一地理區位的服務提供模式，已逐漸可跨越國界及地理上的種種限制，而出現所謂「區位獨立性（location-independent）」的特徵，使得行銷範圍延伸至全球。

又對於電子商務、金融服務、物流倉儲、APP 甚至各種雲端服務，其中可能涉及的經營據點、資料處理甚至各種大數據之資料庫，都不再僅限於一國一地的投入，而是利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質，將全球不同地區的資源加以整合，各自發揮所長。例如 Google 的雲端資料庫雖然實體上位於臺灣彰化，但其中所蒐集、儲存、處理及傳輸的資料，則是來自亞太

甚至世界各國的服務業者及消費者。如同臺灣企業行銷亞太地區時需要各地的消費變化及偏好等大數據，同時也需要資料的跨境流動作為基礎。

以 Google 為例，若各國都要求 Google 若欲提供服務，須在該國設立資料庫，資料必須於本地儲存、處理，禁止移動至境外，不但搜尋成本將大幅增加，亦可能導致資料搜尋的功能受到限制，更不可能在臺灣設立資料中心。但相反的，當大量資料均可跨境自由移動時，無論對於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乃至於政府執行監管法規時，都可能造成不便及限制，以及其他不可預測的風險。在此趨勢下，如何進一步降低對數位貿易的障礙，但同時確保消費者權益之維護，遂成為國際經貿領域一個新興但重要的議題。

我國在 2013 年與美國共同發表之「台美資通訊服務貿易原則共同聲明」，雖然不具法律拘束性，但畢竟為我國於國際場合所公開承諾之內容，故可做為我國未來思考此類政策之方向指引。「台美資通訊服務貿易原則共同聲明」明確規定其不影響雙方政府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個人和商業資料等領域之政策目標及法令，同時不適用於金融服務業。其次，該共同聲明之主要內容包含以下原則：

1. 透明化：雙方政府應確保國內所有影響 ICT 及 ICT 服務貿易一般申請之法律、規定、程序、行政命令係公開或可取得，及在可行的程度上經公眾瞭解與評論之過程。
2. 開放網路、接取與使用：雙方政府應由監理機關推動消費者正當接取和流通資訊，以及選擇申請及使用服務之能力。雙方政府不應限制服務提供者以跨境和技術中立為基礎並透過網路提供服務之能力，並應在適當情形下推動服務和技術之互通。
3. 跨境資訊流通：雙方政府應避免妨礙另一方境內之服務提供者或境外之消費者，於境內或跨境傳輸電子資訊，或跨境取得公開資訊，或取得本身儲存於境外之資訊。

4. 當地基礎建設：雙方政府不應要求 ICT 服務提供者使用當地基礎建設或建立當地據點作為提供服務之條件。此外雙方政府並不應給予本國 ICT 服務提供者使用當地基礎建設或國內頻譜、軌道資源優先或較優惠之待遇。
5. 外資參與：雙方政府應允許外資充分參與 ICT 服務業，包含投資或其他方式。
6. 數位產品：雙方政府不應因某些數位產品之生產地、製造地、生產者之國籍而給予較其他同類數位產品較不優惠之待遇。

雖然 TiSA 談判文本尚未公開，但由各界討論之重點約可研判其談判方向應與前述「台美資通訊服務貿易原則共同聲明」之內涵類似。我國在加入 WTO 後，對於服務業市場已大幅開放，且監理結構及行政透明化均已與國際接軌，因此在落實前述原則上應問題不大。在此一背景下，我國透過合作共同推動本原則成為國際貿易之新典範，與我國近年來發展電子商務、雲端服務等政策方向，應有相輔相成的效果。

然而如資料跨境傳輸之個資保護問題上，按 2012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1）涉及國家重大利益、（2）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3）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以及（4）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亦即是，對於將個人傳輸至其他 WTO 會員境內時，若主管機關認為該會員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者，即可以限制其傳輸。

前述第 3 項（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不得傳送）之規定，乃係參考 OECD 及歐盟等國經驗，以「同等保護水平」（equivalency level of protection）原則作為資料可否跨境傳輸之研判原則。此舉固然有助於提升對我國人個資保護程度，但亦可能影響數位貿易的發展。前述新聞中提及之美國與歐盟的「避風港計畫」

及求償機制，亦為歐盟在此一原則下，認定雖然美國總體個資保護制度之保護水平低於歐盟，但在例外之情況下接受美國個別公司之保護水平等同於歐盟，而接受其與歐盟公司進行跨境個資傳輸之作法，值得我國參考。（李淳）

二、中國大陸新增三自由貿易試驗區作為下階段經濟改革計畫

發展動態

中國大陸財政部日前宣布，將新增天津、廣東及福建等三個自由貿易試驗區，其運作方式與規則和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本相同。這代表著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基本優勢，如關稅、進口稅及其他規則等優惠，亦將適用於三個新自由貿易試驗區。值得一提的是，三個新自由貿易試驗區也將作為試點，實施「選擇性徵收關稅」（deferred custom duty）政策，即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可選擇「按料」或「按件」計算，以較低者計稅。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信維（Ecovis）資深稅務經理表示，依據中國大陸商務部資料，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 28 項政策措施已複製至新自由貿易試驗區中，未來將可看到不同部門和主管機關陸續發布相關通知和政策，特別是在投資管理的金融與稅賦方面，也會利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經驗，進行新自由貿易試驗區之運作。

中國大陸於 2013 年 9 月推出第一個自由貿易試驗區，即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它是中國大陸經濟改革之推動器，如同過去中國大陸在 1980 年代所推動的深圳特別經濟區，開始帶動中國大陸走向製造業的繁榮。雖然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為人詬病其改革太慢，惟中國大陸仍希望該自由貿易試驗區最後能走向服務業，就像深圳特別經濟區走向製造業一樣，俾利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現代化。

新增的三個自由貿易試驗區於 4 月 20 日由中國大陸國務院批准通過，按照規劃，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整合了北京、天津和河北省；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目標係致力於促進中國大陸與香港和澳門之合作；而福建自

由貿易試驗區將會著重於中國大陸與臺灣之間的經貿關係。

除了與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相同的規則外，新自由貿易試驗區新增的「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為一亮點。設在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的企業，其生產、加工並經「二線」（與非試驗區的連接線）銷往中國大陸內地的貨物，須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而該政策係指企業可經由申請，對內銷貨物選擇按其對應進口料件，或按實際報驗狀態徵收關稅。這即意味著，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的保稅加工企業，不再像過去內銷時關稅須按成品徵稅，而是能夠選擇稅負較低的方式，即可選擇按料件徵稅或是按成品徵稅。此將有利於自由貿易試驗區內企業進一步整合生產資源，降低生產成本，並拓展中國大陸內銷市場。

同時，在嚴格執行貨物進出口稅收政策前提下，允許在三個自貿試驗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設立保稅展示交易平臺。此外，三個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實施範圍和稅收政策適用範圍維持不變。

新增的三個自由貿易試驗區被標示為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之藍本，這將是中國大陸自由貿易試驗區政策的下一階段。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至今已推動了許多制度性改革，包括投資、外貿與金融，並在區內形成投資與貿易之法律架構，區內已有超過 10,500 家法律實體之公司，包括 120 家來自美國之公司。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5 年 6 月 17 日；光明日報，2015 年 6 月 9 日】

重點評析

中國大陸在 2013 年首度設立自貿區，並選擇上海作為第一個自貿區試驗地點。依據中國政府之規劃，上海自貿區之主要政策目標乃在於經由兩至三年的改革試驗，加速其政府職能之轉變，積極推動服務業擴大開放和外商投資管理體制改革，隨著上海自貿區改革試驗結果，中國大陸在 2015 年進一步擴大自貿區之規模，將天津、福建與廣東納入自貿區之試驗

範圍。

過去對於上海自貿區改革方案之討論，多著重於其「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擴大服務業開放」及「探索建立負面清單管理模式」等內容，反較忽略了其他租稅優惠措施。在上海自貿試驗區推動的措施中，其中共有七項涉及稅收政策，兩項鼓勵投資，五項促進貿易便捷，而選擇性徵收關稅乃屬促進貿易便捷的措施之一。選擇性徵收關稅措施一方面因關稅性質屬於稅收優惠方案之一，惟其也涉及海關監管，故他方面性質上也屬上海自貿試驗區推動之海關監管創新措施，必須搭配海關統一建置的企業自主通報、內銷徵稅、帳冊管理等等一系列相關等電子網路系統，方能加以實施。

在上海試驗自貿區納入選擇性課徵關稅措施前，中國大陸實際上已先在橫琴新區、平潭綜合實驗區試行此一方案。以往在保稅區、自貿區等適用境內關外概念，貨物進口到區域內為免稅，在區域內進行加工貿易時同樣免稅，惟若進口到中國大陸國內其他區域仍需按照貨物成品適用的關稅課徵進口稅。不過在實施選擇性課徵關稅措施後，區內企業可自行申請，選擇稅賦較低的方式作為關稅計價基礎，亦即可自行決定按當初用以生產加工的進口零件、或加工完成後的成品課稅。

進一步而言，選擇性徵收關稅方案對企業之好處，在於不同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有時成品關稅低於零件，有時則反之，則此一措施實行後，企業進口保稅原材料進行加工，倘若成品價格比原料價格高，企業依然可按照原材料價格計稅；但對於有些產品來說，原料的計稅率較高，成品稅率可能較低，則這類企業可選擇以成品計稅。舉例而言，成品液晶顯示器關稅稅率為零，而作為零件之液晶顯示板關稅稅率是 5%，則企業可選擇以成品計稅。反之如進口原木生產木箱、木盒等產品，原木關稅為零，而木箱或木盒的關稅稅率為 7.5%，則企業可選擇以原木計稅。此措施之目的，即在藉由降低企業生產成本下，促進加工貿易產品拓展其國內內需市場。不過企業在行使選擇權前，必須先向海關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

不過選擇性關稅措施主要受惠的企業類型，應屬於生產型企業，而在

上海自貿試驗區實施時，保稅加工並非上海自貿試驗區之主要功能，也非推動產業發展的主要方向，服務業才是上海自貿試驗區重要的試點產業，從而反而逐漸限縮區內的保稅加工製造業，使得選擇性關稅措施對上海自貿區內企業似乎並無明顯的稅收優惠感受。

然而，選擇性優惠措施已確定在新增的三個自貿試驗區實施，例如位在福建自貿區的廈門市，設有六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包括象嶼保稅區、廈門出口加工區、海滄保稅港區等等，廣東自貿區也包含廣州南沙保稅港區、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等。在這三個自貿試驗區內從事生產加工製造的企業，勢必比上海自貿試驗區內的企業為多，故企業享受稅收優惠效果，將遠大於僅在上海自貿試驗區實施的情形。依據訊息指出，在福建自貿區正式實施後，首獲選擇性課徵關稅適用的海拉（廈門）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為例，其生產製造的 9000 個內銷車用繼電器，其成品關稅為 10%，但選擇適用進口零件後，平均關稅僅為 2.6%，因此按該企業自行估算，每年其內銷產品可少繳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上的關稅。

此種類似自主降稅的措施，固然原則上只要實施對象無歧視，即為 WTO 所容許，但由於中國在自貿區外的多數保稅區並不適用此一措施，加上自貿試驗區實體上能容納的廠商數目有限，因此實際上能適用到此一稅收優惠的企業仍有限。基此，此一措施在擴大於三個新增自貿區施行後，是否會引起有事實上歧視性待遇之疑慮，值得觀察其後續發展。

至於三個新增自貿試驗區中，福建自貿區被賦予深化兩岸經濟合作的示範工作，因此福建自貿區除了對臺灣有許多服務業進一步開放外，簡化自貿試驗區內來自於臺灣商品有關海關程序，包括農產品、水產品、食品和花卉苗木等產品試行快速檢驗檢疫、對來自臺灣部分保健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械、中藥材的審評審批程序簡化等，綜合這些可促進貨物來往便捷化措施，再加上可「從低不從高」節省關稅的誘因，對於吸引臺灣企業至福建自貿區投資自然有一定效果（依據中國大陸商務部表示，在福建自貿區新設的台資企業已達 87 家），對我國之政策意涵亦應密切觀察。

（顏慧欣）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7 月

壹、WTO 情勢分析

一、ITA II 達成共識對臺灣之意義

發展動態

WTO 超過 50 個會員於今（2015）年 7 月 24 日召開的擴大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I, ITA II）會議上就協定產品清單達成共識，使歷經三年的 ITA II 談判取得重大突破，此協定將是 WTO 成立近 20 年來達成規模最大的關稅削減協定。

由於在 7 月 18 日會議上，美國和中國大陸對韓國做出小幅讓步，同意接受撤掉 2 項被韓國視為敏感性產品的醫療設備稅則品項，使韓國轉為支持 ITA II 產品清單，並不再堅持將面板納入。此外，歐盟亦同意將用於數位電子設備的鏡片納入清單，故 ITA II 談判參與國最終同意納入降稅清單之產品總數共計 201 項，包括麥克風、頭戴式耳機、擴音器、固態硬碟、數位飛行資料記錄器、通訊衛星、心律調節器、遊戲主機、用於製造半導體和其他數位產品的電磁鐵和相關機器等。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Roberto Azevedo）表示，ITA II 所涵蓋的 201

項高科技產品在全球每年的貿易金額超過 1.3 兆美元，約占全球貿易總額 7%，較汽車產品貿易規模更大，並相當於紡織品、服飾、鋼鐵的貿易總和。美國貿易代表署則指出，201 項產品在部分參與國的關稅仍高達 20%或 30%，降稅後對於貿易促進將有明顯效益，並預估 ITA II 將為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DP）貢獻達 1,900 億美元。此外，ITA II 聲明文件中還包括一個複審條款（review clause），要求 ITA 會員於 2018 年再次召開會議，屆時將有機會考慮於清單中新增產品項目。複審條款的制定將確保 ITA 會員不用再等待另一個 19 年以於協定中加入新的創新產品。

ITA II 參與會員將於 9 月針對產品降稅期程進行磋商，各國可根據各自相應產品的敏感程度，將產品關稅立即或分階段削減至零。此外，各國談判代表擬於秋季召開技術磋商，以期在 12 月中部長會議上正式完成 ITA II，並於 2016 年 7 月開始實施。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5 年 7 月 24、27 日】

重點評析

對臺灣而言，我國自加入資訊科技協定（ITA）之後，受惠於與各會員國之間關稅減讓之效果，不僅使臺灣實質得到出口利益，亦提升我國資通訊業者之出口競爭力，相關資訊、通訊及電子零組件產業，生產包含筆記型電腦、有線電視終端、無線網路卡、主機板、伺服器、液晶顯示器、平版電腦、桌上型電腦、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網路電話機等 10 餘項產品，臺灣產品在全球市佔率均為第一，使我國成為資通訊產品的出口大國。此外，隨著 ITA 參與會員由 1996 年 29 個創始會員增加至今共有 52 個會員（包括歐盟 28 國，共計 81 國），涵蓋協定清單產品 97%的全球貿易額，其對臺灣 IT 產品拓展新市場亦提供明顯助益。

然而，在資通訊產品發展日新月異下，ITA 協定中所涵蓋的產品項目已不敷時代所需。本次會員取得共識之 ITA II 清單中含括半導體製程相關設備及零組件和民化材料、資訊科技（IT）產品製造設備及模組、資通訊（ICT）設備及零組件、儀器及醫療設備、視聽設備及積體電路（IC）

產品等當前許多新興科技產品，其中，資訊電子工業類、半導體類和電機類產品，無論進出口都是臺灣比重較高的項目，尤其在半導體、光電類產品，更為我國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加上 ITA II 協定係一全面性的部門別開放，此對於在雙邊 FTA 進度落後的臺灣而言，具有緩解區域經濟整合對臺灣部分具優勢產品出口之衝擊的作用，對臺灣的相關產品拓展國際市場都具有相當的效益。

除此之外，ITA II 亦提供臺灣在市場與產品兩方面的未來發展性。由參與 ITA 協定的經驗可知，隨著參與協定的會員國逐漸增加，其對於臺灣 IT 產品維持在未洽簽 FTA 市場中之公平競爭條件的助益亦隨之提昇。而未來隨著 ITA II 生效，臺灣除目前具出口優勢之產品可受益於參與會員國增加時所產生的新市場拓展機會之外，更由於 ITA II 提供會員國在協定範圍內之產品可於所有會員國市場內與其他競爭對手有相同的市場進入條件，故即使是目前在協定涵蓋範圍內，但臺灣尚不具生產及出口優勢之產品，未來倘若臺灣發展相關技術，此協定亦將使臺灣的新產品得以在參與會員國的市場中與競爭對手國處於公平的競爭條件。

此外，由於 ITA II 訂有新增產品的複審條款，參與會員可在 2018 年的會議中提出各國欲加入清單的新增產品項目。此更增加 ITA II 對於新 IT 產品在國際間貿易的發展空間，對於臺灣目前具優勢但尚未成功列入 ITA II 產品清單者、或未來新發展的產品項目，皆得以有運用 ITA II 以拓展國際市場之空間。亦即，在 ITA II 的涵蓋範圍具有彈性的情況下，此協定對於臺灣未來新 IT 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公平競爭條件亦產生潛在的可能效益。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臺灣與韓國本皆積極爭取的面板最終未能成功加入 ITA II 產品清單中，使此協定對臺灣的助益較預期為低，但事實上此對於臺灣面板出口之影響應相對有限。主要原因在於，臺灣與韓國係全球生產面板的兩大國家，而最重要的出口市場皆為中國大陸，因此可推論，影響臺灣面板出口者當為韓國面板在中國大陸的貿易條件，以及中國大陸自身的面板產業發展。針對後者，臺灣除自我提昇技術外，國際間的協定本助益有限；而針對韓國面板在中國大陸所面對的貿易條件，一方面中國

大陸對韓國面板降稅時程長，對臺灣面板出口的短期衝擊較小，加上兩岸貨貿談判尚在進行中，倘若臺灣可在兩岸貨貿協定中爭取較韓國優惠之貿易條件，當可解決臺灣面板出口中國大陸時所面臨的韓國產品之競爭壓力。

故綜合而言，在現今的國際競爭條件下，ITA II 對臺灣的助益當無庸置疑，惟國內當如何凝聚共識、避免虛耗方是臺灣需儘速處理之課題。（吳玉瑩）

二、WTO 錯失後峇里工作計畫期限，確保 MC10 成功為後續談判關鍵

發展動態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Robert Azevedo）於今（2015）年 7 月 31 日召開的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 Committee, TNC）中，正式宣布錯失「後峇里工作計畫」期限，無法依峇里部長宣言及總理事會指示，於今（2015）年 7 月底前完成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之詳盡工作藍圖。

阿茲維多在會中表示，今（2015）年以來，會員已進行近年來最密集的討論，投入最多心力，但仍無法取得足夠進展來遞交工作計畫。他表示：「這雖是一個非常令人失望的結果，但不能讓它成為今（2015）年 12 月奈洛比部長會議的一大障礙。」他認為這次失敗應是「為我們在奈洛比的成功前景敲了一記警鐘。」

儘管 WTO 這次錯失期限並不會有直接的懲罰性後果，但若在經過 6 個星期的暑休後，會員在 9 月中起的 14 周內仍無法就杜哈發展議程取得具實質內容的成果，則恐將導致歐盟、日本及美國等重要會員全然退出杜哈回合談判，並將嚴重損害 WTO 身為全球多邊貿易規範論壇之信譽。

多數會員在會中表達失望，認為中國大陸、巴西、歐盟、印度、日本和美國等必須為此僵局負責，並敦促他們應負起領導責任，以確保 WTO 組

織的完整性。包括澳洲、加拿大、智利、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挪威、瑞士、土耳其、越南和我國在內的 47 個開發中及已開發會員便聯合發表聲明呼籲這些主要會員應「一起工作並展現必要的領導力以促使 MC10 成功」。

然而，美國副貿易代表龐克（Michael Punke）回應，目前大家只是不斷地重複既有立場，在這樣的情況下，「領導力」這種說法也只是空洞的陳腔濫調。他認為：「若我們於 9 月再度重複過去 7 個月以來的對話，只會導致又一次的失敗。」巴西大使加爾旺（Marcos Galvao）則表示，不會同意任何「不平衡的成果」，認為農業、工業和服務這三大支柱議題必須同時解決。

事實上，經過半年的密集諮商，三大支柱議題的進展仍相當有限。農業談判的最大爭議便在於美國與中國大陸在境內支持議題上的對立，美國認為中國大陸的農業補貼自 2001 年以來持續增加，故要求中國大陸不應繼續適用新入會員待遇，應作出實質削減承諾，但中國大陸反而以要美國兌現其扭曲貿易境內總支持（overall trade-distorting domestic support, OTDS）之削減承諾來反擊。艾登在報告中指出：「會員在此門檻議題的立場經過數月的討論仍無改變，目前離取得共識還有相當遠的距離。」

在削減農產品關稅上，雖然已有許多提案，但對於最關鍵的削減幅度會員仍無明確共識，主席認為最終削減幅度必須是在「政治上可行的」數字，才能被所有成員接受。在出口競爭及棉花議題上，艾登認為或許可以在奈洛比會議中提出，但其具體內容必須要能在未來 5 個月內討論完成。至於在今（2015）年 12 月底前必須找出的糧食安全目的公共儲糧計畫之永久解決方案，艾登亦表示無任何進展，尚不清楚屆時該如何完成總理事會決議的這項任務。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on-Agricultural Market Access, NAMA）談判主席瑞士大使維塞普（Remigi Winzap）的報告中同樣指出，會員對於 NAMA 談判的企圖心仍無共識，他計畫於 9 月 21 日召開 NAMA 談判小組會議，期

盼會員能作出政治決定，惟他認為 NAMA 談判之所以遲無進展，部分原因來自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及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等區域協定；因部分會員在該等協定已可取得工業產品的市場進入機會，因此對於 NAMA 談判相對無心力積極投入。

在服務業方面，哥倫比亞大使暨服務業談判主席杜克（Gabriel Duque）亦在報告中指出，會員無法就服務業納入工作計畫取得任何共識，尤其在農業與 NAMA 談判未有明確成果前，會員難以就服務業達成共識。

即便各主席報告看似毫無進展，但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在會中仍期許會員應對下半年的工作充滿信心，他提醒會員在 9 月返回談判桌上時，必須由程序問題轉向實質議題，尤其是與低度開發會員相關議題，應是最有可能達成共識的議題。他認為：「我們應該對今後的任務充滿信心，之前在峇里做的到，在奈洛比也能。日前我們終於通過哈薩克斯坦長達 20 年的入會申請案，且 7 月在擴大資訊貿易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I, ITA II）上也取得重大突破，這代表會員已準備好用創新方法去取得成果。」

阿茲維多也在最後表示，今日錯失期限不代表討論結束，反而是開啓了另一階段的旅程，哪怕它會是一個艱難的工作。

據了解，包含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印度、巴西、澳洲及日本在內的七大工業國家（G-7）已確定在 9 月 15 日召開二天資深官員會議，以全面討論農業、NAMA、服務業、規則及發展等最有可能納入 MC10 成果的 DDA 議題，而各談判小組也預計在 9 月下旬恢復談判，以爲奈洛比部長會議作最後的努力。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5 年 7 月 30 日、8 月 4 日；WTO、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5 年 7 月 31 日】

重點評析

為順利完成 2015 年各項工作，WTO 秘書長阿澤維多自 2015 年 1 月起，已展開各層級密集諮商會議，包括：請各談判小組主席就其負責議題召集討論外，其亦視談判進展，就農、工、服務業、規則、發展、棉花等重要議題召開採非正式團長會議（Informal Head of Delegation）、密室會議（Green Room）、TNC 會議，以及與重要會員、集團進行非正式雙邊諮商等，並且還透過會員主導之 WTO 非正式小型部長會議、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印度、巴西、澳洲和日本等七個重要工業化國家（G-7）之大使會議，期能注入更多政治力以打破談判僵局。

然而，即便會員在 2015 年上半年已投入大量心力參與談判，無奈至 7 月 31 日召開 TNC 會議時仍無突破，會員持續在「後峇里工作計畫」之談判順序、談判基礎，以及農業談判之順序與企圖心等關鍵問題上對立，使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最終只能宣布在無法取得足夠進展來遞交涵蓋具體談判減讓模式之工作計畫下，「後峇里工作計畫」已確定錯失談判期限。

惟以樂觀面來看，2014 年 11 月採認 TFA 議定書，以及 2015 年 7 月 18 日甫完成的「第二代」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擴大談判，已再次彰顯 WTO 為全球貿易體制圭臬之重要地位，而 WTO 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談判，以及國際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 Agreement, TiSA）談判亦將進完成，都代表著 WTO 會員不斷尋求突破，促進多邊貿易自由化之努力，而這些成果應可確保今（2015）年 MC10 部長會議不置於沒有任何成果。

整體而言，今（2015）年以來「後峇里工作計畫」之談判進展並不順利，主要原因仍在於開發中會員與已開發會員在根本上的認知差異，目前「後峇里工作計畫」已確定錯失期限，後續談判雖以確保 MC10 成功為目標，惟並未清楚定義成功所指為何，倘若其以 ITA 擴大協定、TiSA、EGA 以及較有共識的發展與低度開發中國家關切議題為成果，而在杜哈談判實質議題進展上仍無所獲，則仍無法避免杜哈存廢這個問題，屆時部長們恐

決議直接決定杜哈談判命運，或是如會員建議在明年加開一部長會議討論其存續問題，但不論如何處理，在美國等主導下，杜哈談判很可能宣告結束，此結果恐對我國相對不利，因我國與其他新入會員相同，於入會時皆已做出廣泛之高標準承諾，無非寄望於杜哈回合談判完成，各會員均須做出與新入會員同等談判企圖心之減讓承諾。

就時間點而言，今（2015）年可能為杜哈談判最後的「機會之窗」，因明（2016）年美國將面臨總統大選，故不太可能對重大經貿易議題作出政治決定。倘若 MC10 在實質進展上仍無所獲，WTO 會員最終仍必須正視杜哈回合存廢的問題，為了避免杜哈破局，我國仍應持續為延續杜哈談判努力，在 2015 年下半年確保 MC10 成功應為我國現階段談判目標。（陳逸潔）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TPP 貿易部長會議於 7 月 28~31 日舉行，汽車、藥物專利權、農產品市場進入問題仍未決

發展動態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之 12 國談判代表於今（2015）年 7 月 28~31 日在夏威夷展開新一輪談判。本次談判的重要議題包含汽車、藥物專利權、農產品市場進入等。其中，美日兩國以「汽車議題」為其雙邊談判之核心，由美國代理副貿易代表柯特勒（Wendy Cutler）與日本經濟外交大使森健良（Takeo Mori）於 25 日展開相關對談，惟目前雙方針對汽車的「原產地規則」（Rule of Origin）、及「特別爭端解決機制」（Special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仍未達成共識。

原產地規則為美國汽車業最關注之議題。整體而言，美國及日本主要針對「區域價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要件有所爭執。RVC 係指特定產品必須符合一定生產製造比例規定，方能享有優惠性關稅

待遇，其計算方式包含「向上累加法」（build-up method）及「向下扣除法」（build-down method）。目前，美國主張提高 RVC 至 55%；而日本則堅持以 40%為限，以確保其國內產業可持續使用包含泰國在內等非 TPP 國家所生產之零件。然而，另一外流消息卻指出，美日就汽車原產地規則部分已達成基本共識，故在接下來 TPP 談判階段，說服加拿大、墨西哥和馬來西亞接受其談判結果，將成為美日雙方的首要任務。除此之外，加拿大和日本兩國亦已針對汽車議題展開雙邊對談，其目標係削減加拿大對日本汽車所課關稅的 6.7%，及日本市場之非關稅貿易障礙。至於汽車之特別爭端解決機制方面，加拿大立場則近於美國之主張。

在汽車議題之外，藥物專利亦為本次談判最具爭議性的議題之一。至今仍無法確認各國所談判之具體條款為何，或是否得以成功消除各國歧見。但據外流談判消息指出，各國普遍不接受美國所主張之「12 年的生物製藥（biologic drugs）之資料專屬權（data exclusivity）」。「資料專屬權」係指藥品申請上市前，藥廠將試驗資料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以進行審核時，可防止前述資料被他人不當利用之保護措施。美國 2010 年《可負擔醫療法》（Affordable Care Act）即明定以 12 年為期限；相形之下，加拿大及日本之資料專屬權保護期間為 8 年，其他國家則多以 5 年為期。故外流消息表示，TPP 生物製藥之資料專屬權，其最終保護期限可能是 7 或 8 年。

美國參議院財務委員會主席哈齊（Orrin Hatch）表示，要讓 TPP 贏得參議院的支持，有五個關鍵點：更強健的智慧財產權規定、投資者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ISDS）、有意義的市場進入、跨境資訊的自由流動，以及國有企業的競爭要求。其中，針對「有意義的市場開放」，哈齊進一步點名日本及加拿大，表示若日本及加拿大沒有進一步對美國開放農產品的市場進入，則此最終協定將無法得到國會充分的支持。美國表示，可以理解乳製品及其他農業部門對某些國家來說很敏感，但當初日本及加拿大加入 TPP 時已經清楚了解，他們需要提供在商業上有意義的市場進入。乳製品的市場開放一直是 TPP 農業談判中重要且敏感的議題，加拿大對乳製品、家禽肉以及蛋設有供應管理系統，並藉由高關稅限制進口，以保護產

業。由於加拿大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中並未對此管理系統讓步，而將乳製品的關稅減讓排除。在加入 TPP 後，加拿大總理哈珀（Stephen Harper）表示加拿大會捍衛此管理系統，同時仍追求史上最大的貿易協定。然而在 TPP 已漸入最後階段協議，加拿大仍未對其乳製品提出進一步的市場開放條件。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5 年 7 月 23、24、27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5 年 7 月 7、10、23 日；World Trade Online，2015 年 7 月 26 日】

重點評析

原訂在 7 月底夏威夷部長會議完成談判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這個巨型貿易自由化協定，在宣布完成度 98%後破局。經貿談判最後的 2%通常都是最困難的問題，此一結果並不令人意外；在各國宣布將進行雙邊諮商，並規劃在 8 月底再舉行一次部長會議，很可能峰迴路轉完成談判，故其後續發展值得密切追蹤。

TPP 加速完成的壓力來自幾方面。首先美國歐巴馬政府上個月取得國會的授權，已有代表美國簽署的資格，加上美國明年初即將進入總統大選模式，若不能在今（2015）年下半年將 TPP 送進國會審議，則歐巴馬能否以 TPP 當畢業禮物就有變數。再者，即將於 10 月大選的加拿大，更需要 TPP 當成政績；而日本安倍政府雖剛連任，也要靠 TPP 來重振「安倍經濟學」。

然而美國歸納 TPP 共有四個特徵，分別是：「高標準自由化」、「議題涵蓋廣泛」、「監管法規革新」及「與時俱進」。從前述的章節來看，確實符合這四項特徵。無論如何，TPP 本質上仍然是一個自由貿易協定，參與的國家都要想辦法消除關稅、開放服務業及投資。勞工及環境保護的主要目的，則是擔心有國家利用降低環保及勞工標準，透過血汗工廠作為增加競爭力的手段；要求法規透明，是希望外資外商的意見能在政策制定過程中清楚表達。至於防貪條款，更是防制各國運用金錢賄賂而非憑實力

競爭的機制。

也正因為這樣複雜的性質，使得 TPP 談判大不易。首先，TPP 的成員成分多元，有工業強國日本，也有馬來西亞、越南等後起之秀，更有美、加、澳、紐及智利、秘魯等農業大國，利益不同，壓力也不同。各國利益錯綜複雜，算盤要如何打才能獲致利益平衡點，確實不易。其次，TPP 的廿一世紀指標定位，使得像健保定價透明化、防貪、國營事業競爭中立、環保勞工保護等，都深入到各國的境內政策，內部利益衝突更大。利用經貿協定來解決這些內部問題，確實不容易。

關稅談判各國都有得有失，利益還比較容易平衡。更具爭議的問題在於如藥品／文創智財權保護、健保核價、國營事業規範，以及環保、勞工規定。以智財權保護為例，美國極力要求各國接受擴大對專利藥品的保護條款，並延長著作權的保護期限（從權利人往生後 50 年延長至 70 年）。而健保核價與給付決定則要求程序透明，並給予藥品及醫療器材業者參與及申訴的機會。美、澳等先進大國在這些議題上常跟其他成員站在對立面上。

各國加入 TPP，都有不少代價要付。因此，加入的基本思考，除了協助各自國內業者降低出口障礙外，更是設法利用 TPP 這個美國主導的外力，作為推動國內改革的加壓和加速器，讓美國來對抗各國國內反對力量。在過去經驗中，這種有外來助力的改革效果，會比「國內共識」來得更快更徹底。對臺灣而言，固然 TPP 有開放壓力及爭議，不過加入的利益比各國都明顯。第一，臺灣因為「北京防線」，在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上想要突破難上加難；若能在美國的支持下加入 TPP，等於一次跟十幾個國家簽署 FTA，自然是最佳方案。第二，也更為重要的是，TPP 一共有 29 章，除前述幾個爭議條款外，其餘的章節都有助於加速臺灣需要的內部改革。例如 TPP「法規調和」規定，可促使制訂法規程序中傾聽更多來自產業、NGO（非政府組織）及社會的意見，提高政府的「可歸責性」，也可改善投資環境的可預測性。這些改革的主要受益者不是外商，而是臺灣。若不讓臺灣利用國際義務加速這些深層改革，一旦等越南、馬來西亞都改革到位時，就怕為時已晚。況且 TPP 沒有中國大陸的困擾，不涉及複雜而

敏感的兩岸正常化問題。所以 TPP 完成，才能再開大門迎臺灣，符合我國的利益。

剩下的問題，在於我國的準備程度。若 TPP 能在今（2015）年完成，則開放新成員加入的時間，極可能落在 2016 年下半年。這意味著我國必須加速完成各項準備工作，才能在時機到來時順利加入。（李淳）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8 月

壹、WTO 情勢分析

一、WTO 環境商品協定談判將聚焦於 8 月談判回合之彙整清單

發展動態

環境商品協定 (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 第八回合談判於 2015 年 7 月 27~31 日舉行，談判討論重點包括汽車及其零件、大型水力發電產品、自行車、廢舊材料，以及部分陶瓷製品、塑膠與纖維製品等環境商品。有些談判成員質疑部分木材與竹製產品的環境信度，然而竹製產品為 APEC 所提出 54 項環境商品清單項目之一。有些談判成員建議最終環境商品清單除涵蓋 APEC 54 項產品外，宜以增加 200 項左右的環境商品為目標。

整體而言，此回合談判在總體與雙邊諮商均有良好進展，澳洲駐 WTO 代表團參事兼 EGA 談判主席馬汀 (Andrew Martin) 將從各談判成員提交並彙整之 650 項環境商品清單中，整理出無使用特定標準之彙整清單。第九回合談判預定於 9 月 14-18 日舉行。

中國大陸及哥斯大黎加迄今尚未提出環境商品清單。而我國提出之環

境商品清單，以潔淨與再生能源（Clean and Renewable Energy）、廢水處理設備（Waterwaste Management and Water Treatment）、環境友善性商品（Environmentally Preferable Products）等三類項數最多。

【主要資料來源：ICTSD BioRes，2015 年 8 月 3 日】

重點評析

EGA 談判因涉及會員市場開放立場，談判文件以機密方式處理，除溝通必要可適度揭露談判相關情形之外，不得違背 EGA 談判資料具有機密性的原則。目前 WTO EGA 談判已歷經 8 回合談判，茲就 EGA 談判動態消息進行重點評析如下：

1. 各國對環境商品清單中所涵蓋之產品定義仍有待解決

談判成員均以世界關稅組織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提出其環境商品清單，然而部分 EGA 談判成員提出與世界海關組織 HS 稅目相同之稅目，但對 HS 稅則中並未完全涵蓋的產品進行不同的產品描述，即所謂的例外項目（ex-outs），造成彙整清單中出現同稅項但產品描述不一致的情況。針對此問題，談判成員已於歷次談判回合中與關務人員合作，以釐清相關商品品項；主席亦要求談判成員於 8 月盡快修正其所提出之環境商品清單。

2. 如何形成環境商品最終清單的確切方式尚未定論

EGA 17 個談判成員其中 10 個亦為 APEC 成員，歐盟、哥斯大黎加、挪威、瑞士、冰島、以色列、土耳其除外。APEC 環境商品承諾之標的為執行稅率，目標為降至 5% 以下；然而許多專家建議 EGA 降低約束關稅，並將稅率削減至零。雖然去年 7 月 EGA 談判初始，參與國計畫以 APEC 54 項環境商品清單為共識基礎進一步擴大產品降稅範圍，然而有幾個來源報導：APEC 清單可能被納入 EGA，此表示最終清單的確切方式於此談判回合尚未明確。

此外，EGA 清單中約有 50 項產品與 ITA II 重疊，貿易談判代表需考

慮維持兩協定的一致性，例如：產品關稅削減時程的一致。

3. 歐盟提出 EGA 談判架構草案，提供所有 EGA 會員雙邊磋商機會並於下回合談判進一步討論其提案

歐盟提出未來 EGA 談判的部長級草案文件，概述協定的結構、範圍、時程及制度安排，歐盟預計 2017 年 1 月所列清單之降稅無分期設想。此外，歐盟願景包括：2022 年 1 月開放某些與跨境交付、境外消費相關的環境服務貿易，EGA 參與者將就開放部分涉及勞工臨時入境之環境服務的可能性進行磋商。歐盟計畫成立一個委員會，以協助管理環境商品貿易相關的工作，如環境商品相關服務、非關稅障礙等，該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 月開始定期檢討 EGA 之環境商品清單。歐盟草案亦包括語言識別環境產品貿易對環境保護的作用、應對氣候變遷、綠色增長，以及認知 EGA 協定對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和其他多邊環境協定之貢獻。

歐盟期望 EGA 談判能於 2015 年底獲得實質性結果，對在巴黎舉行之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以及在奈洛比舉行之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有所貢獻。

4. 檢討機制及永續協定等制度性議題

ITA II 談判自 2012 年啟動迄今，因中美僵局中斷 18 個月、中韓面板僵局等因素，斷斷續續談判進行 3 年，於今（2015）年 7 月始完成。參考 ITA 擴展的經驗，部分利益相關者推動 EGA 核心架構納入檢討機制，由於環境商品科技不斷發展，應適時納入檢討，該機制可以避免擴大 EGA 納入新技術產品時所需的冗長談判。

5. 其他尚待諮商的議題：特殊及差別待遇、新會員

此兩議題由中國大陸於 3 月談判回合後提出。（1）特殊和差別待遇條款：對協定中之開發中國家建立特定的靈活性。部分談判成員表示不贊同，但可能對個案的討論持開放態度，此議題尚待釐清。（2）新會員加入：應擴大促請其他 WTO 會員加入。此提議獲得部分 EGA 參與成員的支持。

(李宜靜)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TPP 的機會之窗：評析 TPP 可能完成之時間點

發展動態

智利副貿易部長瑞伯列多 (Andres Rebollo) 於 8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指稱，7 月 28~31 日在美國夏威夷茂宜島召開之 TPP 部長級會議，談判進度已完成 90%。原智慧財產權專章中約有 50 個議題存在爭議，亦在此次談判會議中縮減至個位數，惟各國對於智慧財產權專章中的「生物藥品專屬權條款」及「著作權限制與例外規定」仍有歧異。其他懸而未決的議題包括汽車原產地規則和乳製品市場進入。

日本提出將汽車零組件的原產地內含量標準調降至 30%，輕型機動車的原產地比例降至 45%，墨西哥及加拿大對此結果表示不滿。墨西哥表示，TPP 中的汽車品項應至少有 65% 的原產地含量，才有資格享受免關稅待遇，加、墨兩國擔心若同意日本將此內含比例調降後，日本可從非 TPP 成員國進口更多低成本的汽車零組件，例如目前日本汽車供應鏈的主要來源國泰國，此舉將使加、墨的企業及勞工在北美市場中處於不利的位置。

此外，稻米、貨幣、勞工、競爭政策（特別是國營企業約束條款）、網際網路議題，以及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ISDS) 是否要排除菸草產品等，仍在持續討論中。

值得注意的是，許多來自於 TPP 國家政府與業界消息均顯示，雖然目前多數 TPP 專章已完成談判，但倘若有任何 TPP 成員國對於協定的專章有意見，則 TPP 成員國可再啓談判。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5 年 8 月 20、21 日；

The Globe and Mail, 2015 年 8 月 20、23 日】

重點評析

對於 TPP 的最後一哩而言，目前似乎已限縮於非常具體之三個未決議題，亦即智財權、汽車原產地規則及乳製品關稅。若此一情況為真，則 TPP 極可能於短期內完成談判。

首先對於智財權議題方面，過去主要爭議集中在有關藥品之智財權保護（如資料專屬、專利連結等對強化對專利/原廠藥之保護措施），以及著作權之保護二者。若依據「維基解密」（Wikileaks）所外流之 TPP 智財權專章內容，對於藥品智財權新規則，TPP 可能會有分階段執行之設計，對於如越南等經濟發展程度相對較低之國家，將給予緩衝期。但對美國要求延長著作權保護時間一事則似乎尚無共識。而汽車原產地規則主要癥結在於美、加、墨三個 NAFTA 成員對於汽車零組件要求較高的區域內含量，而日本則期待降低此一表準。如前述新聞報導，其彼此間已於 7 月底部長會議後積極協商。最後對於乳製品市場進入，立場較為強硬者為有意維持對其酪農保護之加拿大。加拿大將於 10 月中旬舉行國會改選，一般預料在選前應很難改變其目前立場。

綜合以上後續發展，TPP 之最後一哩議題均持續有進展。在美國對於著作權保護時間延長一事有所讓步、NAFTA 與日本對汽車原產地規則達成共識，以及加拿大新政府調整對乳製品立場的前提下，今（2015）年 TPP 完成談判大約還有二個機會之窗。首先最有可能者，為 10 月底加拿大國會改選結束至 11 月 19 日 APEC 領袖會議時間。另一個時間點則為 12 月中旬第 10 屆 WTO 部長會議（MC10）前後。是否成真且讓我們拭目以待。（李淳）

二、東協後 2015 時代之願景與阻礙

發展動態

東協自 1976 年通過《峇里第一宣言》後，開始致力於推動經濟合作，

根據 IMF 統計，2014 年東協有約 6 億 2 千萬人口，整個經濟體 GDP 達 2.4 兆美元，在亞洲地區僅次於中國大陸和日本。根據統計，近五年東協之 GDP 成長率平均約為 5%，截至 2013 年底，東協區域內貿易達 6 千億美元，十年平均成長率達 10.5%，不僅較區域外貿易高出一個百分點，更有專家預估五年內可望達到 1 兆美元。

2015 年是東協與東亞區域整合之關鍵年，東協經濟共同體（AEC）預計於 2015 年底建立，以「東協加一」FTA 為基礎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談判也將於年底完成。此二者之落實，代表東南亞經濟整合已達成階段性任務，同時也宣告東協在此區扮演之角色將不容忽視。

東協秘書處日前以答客問方式揭露「東協共同體 2025 願景」（ASEAN Community Vision 2025）之規劃進程，大致交代東協 2015 年以後之發展路線，與 2025 年以前欲達成之願景。¹「東協共同體 2025 願景」是東協 2016 年至 2025 年之指導方針，內容將包含四份文件，分別為「東協後 2015 願景」（Post-2015 Vision）以及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東協經濟共同體、與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之十年藍圖。

儘管「東協共同體 2025 願景」未正式頒布，東協之整體規劃並不難預測，因為三大共同體之十年藍圖可從「東協共同體路徑圖」（Roadmap for an ASEAN Community 2009-2015）²瞧出端倪。再者，「東協後 2015 願景」已於 2014 年 11 月召開的第二十五屆東協高峰會通過，指出東協於未來十年希望成為（1）和平、穩定、與繁榮之區域；（2）具彈性、包容和以人為本的共同體；（3）討論全球與區域議題之平台。此外，後 2015 之東協亦將致力於向外延伸觸角、強化區域架構下之東協中心性（ASEAN

¹ ASEAN Secretariat, 13 August 2015, "ASEAN Community Vision 2025," <http://www.asean.org/news/asean-secretariat-news/item/asean-community-vision-2025-2>.

² ASEAN Secretariat, April 2009, Roadmap for an ASEAN Community 2009-2015.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中譯本請參閱臺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編印之《2009-2015 東協共同體路徑圖》。

Centrality)、以及加強東協機關之能力。³

其他發展方向可分自內部和外部兩個層面觀察，內部層面除著眼於經濟成長，另也重視善治、環保、永續發展、縮短區域差距等社會議題。外部層面則從強化東協能力做起，以求在區域與全球場域讓東協發聲，具體作為包括建立爭端解決機制、加強東協連結（ASEAN Connectivity）、創建災害回應體系與增強調整能力，最重要的是維持東協中心性，最大化所有成員國之利益，以促進東亞區域經濟整合。

【主要資料來源：東協秘書處（ASEAN Secretariat），2015 年 8 月 13 日；「奈比多宣言之東協共同體後 2015 願景」（Nay Pyi Taw Declaration on the ASEAN Community's Post-2015 Vision），2014 年 11 月 17 日】

重點評析

東協累積近四十年來之發展，從數個會員國之間的峰會論壇，演進至今日的經濟整合與共同體形塑，若說是東南亞區域進入發展起飛階段也好，或是搭上全球化與區域化的順風車也罷，確定的是，未來東協在東亞、亞洲、甚至全球場域扮演之角色只會加重，不會減弱。

從「東協共同體路徑圖」揭示之東協共同體架構，至 2014 年底通過之「東協後 2015 願景」，再至 2015 年即將公布之「東協共同體 2025 願景」，一系列政策文件透露東協作為東亞區域主義驅動力之雄心，以東協區域內整合帶動東亞區域合作已是潮流。最顯而易見的例證，莫過於東協與亞太區域六國簽署五份「東協加一」FTA，再以此為基礎，推動 RCEP 談判與簽署。

對內，東協需維持整合動力，以確保會員國往共同目標前進；對外，

³ ASEAN Secretariat, 17 November 2014, "Nay Pyi Taw Declaration on the ASEAN Community's Post-2015 Vision," <http://www.asean.org/news/asean-secretariat-news/item/nay-pyi-taw-declaration-on-the-asean-community-s-post-2015-vision>.

東協需發出一致聲音，以強化東協之影響力。不論對內或對外，東協之利基皆為東協中心性，唯有強調東協中心性才能凝聚會員國之向心力，也才能在區域結構中躍身為核心角色。

亞太首屈一指的智庫「新加坡國際事務研究院」(Singapor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IIA) 於 2015 年發布之政策概要指出，東協中心性需要主要強權認可才能成立，而此種認可並非基於東協本身實力，而是出於對東協促成整合決心之信任。⁴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國際行為者，為避免某一強權主導區域整合，的確可能交由躍躍欲試的東協引領經貿合作，而此舉正中東協下懷，讓其能一躍成為區域整合中積極主動的主導者，而非停留於過去為人詬病的形式宣示。在東協與周圍大國交往之壓力下，如何屹立不搖並增進其自身利益，即仰賴東協中心性之塑造。

強化東協中心性之努力可分為內部與外部兩種作為。對內，東協需發展區域內共識，建立區域認同。經濟成長固然重要，但是要讓社會差距極大的十國持同一立場並非易事，需在「東協模式」(ASEAN Way)⁵的根基上，不斷重申與加強東協規範之力量。此外，「東協後 2015 願景」的規劃亦關切治理、永續環境、及其他非傳統安全等議題，試圖讓東協十國在不同領域拉近彼此的聯繫，也企圖將原先由上而下推進的整合深化至民間，誘發由下而上的認同。

對外，東協需與相關行為者交往，將東協打造為區域各項議題之溝通平台。東協不能缺席於各種多邊機制，例如 EAS、APEC、G20 等，因為一則多方協調與牽制有助於東協鞏固區域和平與穩定，二則也能讓東協在國際社會上表達意見。更甚者，倘東協能在主要議題或事件擔任核心行為

⁴ Simon Tay & Cheryl Tan, January 2015, "ASEAN Centrality in the Regional Architecture," Policy Brief, Singapor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⁵ 「東協模式」為東協運作之非正式機制，強調「一致決」、「協商」與「不干預內政」等原則，用意在於確保每一會員國之利益不遭犧牲，也用以尊重與協調各國立場，以達共識、維護和平。

者，便可發揮議程設定（agenda setting）的力量，主導事情走向，更能展示東協中心性、發揮影響力。

然而，有論者認為東協整合的目標超過其能力所及，目前東協十國政府之重點應仍為強化國家職能與維持權力，所以對於 2015 年底達成東協共同體之目標而言，東協在區域整合的能力仍然不足。⁶

判斷未來恐削弱東協中心性之原因主要有二：東協核心機制不強，以及區域內發展不均。⁷第一，東協對其會員國並無強制力，其秘書處之角色較像行政協助機關，秘書長也未握有實權，非如歐盟執委會般有擬訂政策方針與執行決議之能力。再加上主席國每年輪值，缺乏經驗累積，在沒有舵手導航的情況下，若東協會員國對某一議題出現分歧，很容易使區域整合陷入停滯。

第二，東協內部差異不小，儘管近年已設計不同方式，試圖縮短區域發展差距，但是此目標並非一蹴可及。對東協個別會員國而言，要完成 AEC 及未來的願景，有各自不同的挑戰，例如國內政治不穩定、政府效能不彰、財政體系不健全、基礎建設未臻完善、產業設備老舊、技術人才缺乏等。除了發展不均衡的問題，雖然東協十國在區域架構下追求整合，但是幾個開發中國家仍視彼此為競爭對手，一方面推動合作以吸引區域外資金，另一方面卻與區域內夥伴國爭取外資與技術人才，而且東協十國之產業結構並非全然互補，在產業發展過程中可能會瓜分資源，對於維護東協整體性而言是為隱憂。

不過，從目前的情勢分析，支持東協整合與鞏固東協中心性，將能最大化東協各國與區域之利益。政治方面能維持和平與穩定、提升東協地

⁶ Barry Desker, August 2015, "ASEAN's ambitions risk outstripping its capacity," East Asia Forum,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5/08/27/aseans-ambitions-risk-outstripping-its-capacity/>

⁷ 更多分析請參見：葉蕙君、林芩妤，2015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專題）：發展與回顧（上）〉，《東協瞭望》，第 11 期，<http://www.aseancenter.org.tw/CenStudyDetail.aspx?studyid=27&natstudyid=3>。

位，經濟方面能增強競爭力、改善人民生活，也能更有效管理區域內事務。

「東協共同體 2025 願景」展現東協在後 2015 時代之野心，期待東協十國按部就班，攜手實踐願景。（葉蕙君、林岑妤）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9 月

壹、WTO 情勢分析

一、WTO 成員正研擬奈洛比套案之具體可行內容

發展動態

WTO 今 (2015) 年 8 月暑休結束，包括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印度、巴西、澳洲和日本等七大工業國家 (G7) 將於 9 月 15~16 日召開包含各國首都官員參與之資深官員會議，以針對 12 月在奈洛比舉行的第 10 屆部長會議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10, MC10) 之可能成果進行非正式檢視。

據了解，美國有意仿照峇里部長會議方式，以推動奈洛比小型套案作為 MC10 成果，惟美國主張以消除農產品出口補貼及其平行之出口措施，以及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作為小型套案主要內容，恐與大多數開發中國家之期待不同，包括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國家集團、G90 集團等仍認為應針對杜哈發展議程所有涵蓋議題取得綜合成果。

在暑休前的會議中，美國已多次表示 MC10 應解決農產品出口補貼及其他出口競爭議題，但反對處理境內支持議題；同時，美國亦暗示，其已

做好準備，將增進低度開發國家貨品與服務業之市場進入機會、處理棉花議題，以及給予雙免待遇。

雖然大多數已開發與開發中會員皆贊同以小型套案方式來推動奈洛比部長會議，但該小型套案究竟該涵蓋哪些議題，目前仍無共識。

G7 會議除小型套案涵蓋內容之外，亦將討論 MC10 部長宣言中是否要決定杜哈發展議程的未來。有一派看法認為，應在宣言中以「內建議題」方式，指引會員未來繼續討論其他懸而未決的議題，以此結束杜哈談判。然而最大的問題仍在於小型套案的內容。美國雖主張納入出口競爭議題，但本身亦反對將 180 天內的出口信貸視為出口補貼，且不支持糧食援助全部貨幣化；而歐盟則表示，若開發中會員的特殊與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 Treatment, S&D）同時被刪除，則其願意取消所有出口補貼措施。

然而，主要開發中國家，包括印度、巴西、南非和中國大陸等，希望能在奈洛比會議前解決其關切之發展議題，巴西更明確指出境內支持議題必須在奈洛比會議上取得可信的具體成果。肯亞部長則認為，在杜哈所有議題未獲解決前，奈洛比不應作為結束杜哈談判的場域。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5 年 9 月 14 日】

重點評析

WTO 會員正努力形成奈洛比套案，該套案可能將由多個複邊協定，如《資訊科技貿易協定》擴大（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II）與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增加入會會員，以及對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提供優惠貿易條件所組成，期在今（2015）年 12 月 15 日至 18 日於肯亞奈洛比舉行之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10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10），為杜哈回合談判帶來足夠的成果。惟截至 10 月 5 日為止，WTO 成員或不同成員集團對於套案內容與涵蓋議題範圍等尚未取得共識。

主要 WTO 成員包括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印度、日本、加拿大與巴西於今（2015）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曾舉行一場非正式會議，並研提相關套案內容，茲簡要分析主要成員之立場如下：

首先，歐盟主張涵蓋境內支持、市場進入和出口競爭等議題的大型套案（large package）。其中，在出口競爭上，歐盟主張應以 2008 年農業減讓模式第四版修正草案（Rev 4.）為基礎再進一步調整相關承諾水準，以消除出口補貼、改革出口信貸；歐盟亦希望在糧食援助與國營貿易事業等議題採取新規範。但美國對出口信貸及糧食援助等議題仍有保留，因而未能達成共識。¹

其次，美國主張以削減農業境內補貼及其平行之出口措施、低度開發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s）優惠待遇，以及透明化等議題為小型套案（small package）之主要內容，但美國研提之小型套案未獲得中國大陸等會員之支持。²

此外，主要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大陸主張「後奈洛比」（post-Nairobi）工作計畫必須包括繼續推動杜哈談判的進程，直到所有未決議題取得共識為止；巴西主張，應在部長會議提出包含「後奈洛比路徑圖」（post-Nairobi roadmap）之正式聲明，其中應包含繼續推動杜哈談判的保證；印度則認為，WTO 會員並無小型套案的相關談判授權，並重申奈洛比部長會議應要確保杜哈回合談判的延續，以利後續談判解決所有未決議題。³

最後，大多數開發中國家對於套案之內容亦有其立場說明，包括「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國家集團」（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of States, ACP）與 G90 集團等認為部長會議將討論的套案內容應針對杜

¹ “WTO: EU and US do not see alike on finalising Doha ahead of Nairobi Ministerial,” Borderlex, 24 September, 2015, <http://www.borderlex.eu/wto-eu-us-see-alike-finalising-doha/> (accessed on October 6, 2015).

² “WTO Members Tussle Over Size and Shape of Nairobi Package,” bridges, 24 September, 2015, <http://www.ictsd.org/bridges-news/bridges/news/wto-members-tussle-over-size-and-shape-of-nairobi-package> (accessed on October 6, 2015).

³ “WTO Members Tussle Over Size and Shape of Nairobi Package.”

哈發展議程所有涵蓋議題取得綜合成果。至於，低度開發國家（LDCs）則主張應就發展議題彙整套案內容。⁴

儘管如此，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Roberto Azevêdo）透露，可行之小型套案內容可能包括出口競爭、G33 集團要求提供低度開發國家之讓步，以及如 ITA II 與入會條款的修正等其他議題。⁵然而，現階段 WTO 主要成員與成員集團間對於 12 月部長會議將討論之套案內容未取得共識情況下，WTO 成員能否在內部與外部壓力下，儘快研提「套案」內容則係未來之觀察重點，包括：

1. WTO 成員如何在分歧立場中尋求達成共識。鑒於美國、歐盟，以及開發中國家的中國大陸、巴西等 WTO 成員，對於「套案」內容範圍均持不同立場，如美國欲推動「小型套案」、歐盟欲推動「大型套案」作為部長會議的討論項目，但開發中國家則持另外的不同立場。WTO 成員未來如何在各方分歧立場中尋求共識，將是後續各場會議的觀察重點之一。

2. WTO 成員能否在不到 3 個月的時間壓力下商討出一份草案。由於 WTO 成員未能在原規劃時間，即在今（2015）年 7 月底前提出一份工作計畫，使得現階段離部長會議正式召開僅剩不到 3 個月的時間，此時間壓力是否迫使 WTO 成員盡早達成一份草案，亦為後續觀察重點。

3. 區域整合進展能否為 WTO 談判增添動能或施加更多壓力。最後，區域整合進展在近幾年間如火如荼的推動，如《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與美歐《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等巨型區域整合之推動已逐步成型，尤其《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已達成實質談判成果等情況，更對 WTO 之多邊談判帶來強烈的示範效應，

⁴ “WTO Members Tussle Over Size and Shape of Nairobi Package.”

⁵ “Getting Closer to a Nairobi Package,” *Washington Trade Daily*, October 6, 2015.

WTO 成員是否在此外部壓力下，藉部長會議展示 WTO 之具體成果，則是後續觀察重點之一。（陳建州）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美、加、墨、日四國於 9 月 21、22 日再度展開 TPP 汽車談判

發展動態

自 2015 年 7 月 TPP 在夏威夷談判出現美、日對原產車之爭議後，美、加、墨、日已針對汽車原產地進行多次意見之交換，9 月 21~22 日四國針對汽車的原產地展開正式協商，以期消除歧見。

四國對汽車原產地的爭議主要在確定 TPP 汽車和汽車零件之「區域價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門檻。原則上惟有符合區域貿易協定 RVC 比例之產品，方能享有協定內的優惠性關稅待遇。整體而言，四國談判係以美、日汽車原產地協議為藍本，展開進一步協商。依據墨西哥汽車產業代表表示，美、日協議的汽車和汽車零件 RVC 門檻分別為 45% 及 30%，同時尚有一項包含 7 種汽車零件的清單，前述零件於計算 RVC 時將自動視為該國原產品。

然而，加拿大和墨西哥一致認為美日協議的 RVC 門檻過低，原因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的汽車原產地 RVC 為 62.5% 明顯高於美日汽車原產地協議，故主張 TPP 汽車零件的 RVC 門檻不應低於 NAFTA 規定。加、墨兩國一致認為，如果汽車零件的自製率比例太低，將使大量使用來自非 TPP 國家之汽車零件的汽車產品，亦得同樣適用優惠性關稅待遇，將導致加拿大和墨西哥汽車零件於美國市場所占比率大幅下降，因而有損該國汽車相關產業之利益。

經過 2 天談判，四國對汽車原產地之爭議已經縮小認知差距，但仍尚

未達成協，未來將如何調整亦無法確定，一般而言可能包含：調整 TPP 汽車及汽車零件的 RVC 門檻、修正汽車零件清單、對汽車製造商增設額外要求，調整特定汽車零件之原產地規則、在降稅時程或適用對象方面再作調整等。

除汽車原產地規則外，TPP 談判尚有其他爭議議題，包含乳品市場進入、生物製藥的資料專屬權、澳洲要求美國開放糖類市場進入等等。至此，TPP 各國已積極制定談判草案，以利隨後在美國亞特蘭大舉行的部長會議。

【主要資料來源：World Trade Online，2015 年 9 月 17 日；BNA Snapshot，2015 年 9 月 23 日】

重點評析

自由貿易協定（FTA）為促進貿易夥伴相互開放市場的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為 FTA 中，為保障區域內產業的重要工具；兩者相互搭配，一方面可促進貿易夥伴加速自由化，另方面對少數國內敏感的產業，仍然可以利用嚴格的原產地規則來減少開放市場後可能造成的進口大量增加。此外，原產地規則也可避免區域外國家可能利用 FTA 的市場開放，迂迴進入 FTA 夥伴國市場；亦即唯有已經在區域內完成相當製造過程之產品才能享有優惠稅率。過去在 NAFTA 中，美國對於汽車的原產地 RVC 要求曾高達 65%，目前雖已降至 62.5%，但仍然偏高，且仍然具有保護美國汽車業的功能，以免在加、墨邊界的歐、日汽車廠在未完成足夠的加工製造過程下即可免稅進入美國市場。

由於 FTA 的原產地規則通常均允許雙邊累積，在 NAFTA 已實施 20 年之下，目前在美、加、墨邊境已經形成由美國主導的北美供應鏈體系，NAFTA 對汽車要求偏高的 RVC，對於在加、墨境內的美國車廠並沒有困難，反而可以限制歐、日汽車利用 NAFTA 的零關稅進入美國市場；如果加、墨邊境的歐、日汽車廠希望以零關稅進入美國市場，必須加碼投資，提高加工程度後始能符合高水準 RVC，因此 RVC 偏高對美、加、墨均有利。

惟當經濟整合的規模由 3 國擴大至 TPP 12 國時，對新成員的利益，除了可以避免之前由於關稅障礙所面對的排擠外，在原產地方面，新成員國勢必按其產業需求而要求合理的 RVC。由於由日本主導的亞太供應鏈體系，其生產過程中的分工主要在亞洲，在亞洲其他國家尚未加入 TPP 之下，日本在汽車供應鏈中之分工，無法如美、加、墨一樣達到很高程度的 RVC，因此日本要求 TPP 對汽車零件的 RVC 必須降至 30%，對輕型機動車的 RVC 則降至 45%，其目的在爭取對日本汽車出口更有利的條件，因此將會影響到美、加、墨的汽車業。甚至與汽車業密切相關的鋼鐵業也對美、加、墨的談判代表反應：TPP 應強化北美的汽車供應鏈體系，而不宜對非區域內成員有利。

由此次美、日針對汽車原产地達成的協議來看，美國政府原則是贊成降低汽車及其零件的 RVC，以換取日本在加入 TPP 時開放其他市場；即美國認為完成 TPP 談判具有戰略意義，因此不惜降低汽車的 RVC，以促使 TPP 達成協議。但是美國的業者及國會則期望保護國內產業，因此要求應維持高水準的 RVC。此種一方面與貿易夥伴推動自由化談判，要求對象國開放市場，但同時也採取若干保護性的彌補措施以因應國會或國內業者需求，事實上為美國對外貿易談判一貫的態度，惟在 TPP 談判中，所涉及的利害關係已不僅是雙邊關係，還與其先前結盟的對象有關，因此達成協議的困難度也較高，需要考量多國的利益交換。好在不管是 TPP 的內涵，或汽車原產地的相關方案，其所涵蓋的內容十分廣泛，開放的方式亦有彈性，由於各國重視的利益各不相同，只要各國部長具有完成協議的共識，即可找到相互妥協的空間。（杜巧霞）

二、RCEP 談判最新進展

發展動態

東協各國以及正與東協進行貿易談判的六個 FTA 夥伴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印度）之貿易部長，於 8 月 24 日宣布東協各國已與其他六國達成共識，將在未來十年內削減東協與六個貿易夥伴彼此間 80% 的關稅，並在協定生效後立即降稅 65%。但考量部分國家情況特

殊，在彼此間並無現存有效 FTA 之國家間，可給予有條件的彈性。例如印度以及中國大陸之間就屬於此種情形。

東協十國與澳洲、中國大陸、印度、日本、南韓以及紐西蘭等國代表，於 8 月 24 日會後，發表聲明表示已在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談判的重大突破，可加速進行市場進入方面的實質談判。

馬來西亞貿工部長穆斯塔發（Datuk Seri Mustapa Mohamed）說明，進一步的細節有待下周（8/31~9/6）繼續處理，後續並將在次回的 RCEP 會議中繼續加以討論，預定該會議將於 10 月在南韓召開，與會成員將提出完整的貨品降稅清單進行協商。而 RCEP 之談判內容，亦將在 11 月大致完成，其他細節性的問題也會在 2016 年盡速完成談判，較樂觀的預期是，該等談判將在 2016 年年中完成。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5 年 8 月 31 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5 年 8 月 RCEP 第 3 屆部長會議情形摘要】

重點評析

RCEP 自 2013 年 5 月展開第一回合談判以來，迄至目前共計已召開九回合談判及三屆部長會議，雖然東協國家在談判啟動之初，曾宣示將以完成一個高標準自由化的 FTA 為談判目標，不過因遭到印度、中國大陸等成員反對，再加上今（2015）年以來全球經濟動盪，尤其東南亞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以致部分東協國家如印尼等對進一步在 RCEP 架構下自由化的態度轉趨消極，進而在 RCEP 談判採取「守成」態度，以避免開放市場對國內經濟與企業帶來更大的打擊。

RCEP 係以五個「東協加一」FTA 為基礎，依據智庫 ERIA 在 2012 年發布的研究報告，曾建議 RCEP 應以 90~95%關稅減讓涵蓋率作為自由化的目標，然而 RCEP 在歷經 16 個會員數回合談判中針對最終降稅承諾目標的不同立場與堅持下，最終決定大幅調降自由化目標，雖然這樣的結果可謂「幾

家歡喜幾家愁」，卻無可避免將使 RCEP 未來能夠增加的經濟效益大打折扣。

RCEP 第三屆部長會議於本（2015）年 8 月 24 日在馬來西亞舉行時，各成員就貨品減讓模式（modality）達成共識，其中東協國家與其他六國同意將在 RCEP 協定生效時，立即互相調降 65% 的貨品關稅至零，10 年內互相調降 80% 的貨品關稅至零，降稅細節將再行研商。同時，各國亦同意部分國家間因尚未簽署 FTA，因此可例外容許較大的彈性，如印度與中國大陸未來僅需互相調降 42.5% 的貨品關稅至零即可，日本與大陸亦僅需互相調降 72.5%（日對陸）、52.5%（陸對日）的貨品關稅至零。此種因國家別而分歧的降稅模式，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採取各國原則一視同仁的降稅模式不同，也彰顯 RCEP 在東協國家主導（ASEAN-centered）的談判進展下，尊重不同國家發展程度與政經情勢差異的特性。

RCEP 在第一回合談判時，16 國即已原則同意在貨品貿易談判將採取「共同減讓」（Common concession）模式，訂定「單一關稅減讓表」（One Schedule For All），惟仍容許各談判參與國之間存在有限度的彈性（Limited Flexibility）。隨後，在 2014 年 1 月舉行的第三回合談判中，各國進一步釐清立場，允許排除項目及提出敏感產品清單，但仍採「共同減讓」模式，惟當時韓國、中國大陸及印度即要求給予彈性，建議由東協向 6 個 FTA 夥伴國提出「單一關稅減讓表」，並由 6 個東協 FTA 夥伴國向東協提出「單一關稅減讓表」，但該減讓表適用於其他 FTA 夥伴國時可做不同程度之保留，亦即各國決定朝向「單一關稅減讓表」的目標前進，但允許各會員國之間「有限度的彈性」。

此一原則後來歷經數回合談判，演變成爲 RCEP 最終決議採取的三層次減讓模式：第一層次爲東協與六個 FTA 夥伴國間：將以 80% 爲降稅目標，其中 RCEP 協定生效時立即調降 65% 貨品關稅至零，其餘 15% 將在 10 年後降至零；第二層次爲六個 FTA 夥伴國間：如已簽署 FTA 或正在談判 FTA，將在 10 年內調降 80% 貨品關稅至零，此原則適用於陸-韓、陸-紐、陸-澳、紐-澳、韓-紐、韓-澳、以及日-澳之間，但不適用日-印度、韓-印度間之降稅模式。日-印度雖已簽署 FTA，但涵蓋貨品自由化範圍有限，因此未來

RCEP 下日僅承諾將對印度調降 80%貨品關稅，印度僅將對日調降 65%貨品關稅的情形，與現行日-印度相差不多。韓-印度 FTA 降稅情形亦與日-印度 FTA 相似，未來 RCEP 下仍將維持大致降稅承諾，不會開放更多貨品自由化。

第三層次為六個 FTA 夥伴國間，如尚未簽署 FTA，亦未談判 FTA，則將原則僅開放有限的貨品降至零關稅。此一例外性之減讓模式適用於以下國家之間：陸（42.5%）-印度（42.5%）；陸（52.5%）-日（72.5%）；日-韓（62.5%）、紐（65%）-印度（42.5%）、澳（80%）-印度（42.5%）、日-紐。此外，紐西蘭另要求印度對紐國產品撤除之 42.5%關稅項數應涵括其對印度出口值之 55%。

事實上，如觀察東協各國在五個「東協加一」FTA 下所做貨品貿易關稅減讓「共同減讓」，在各國貨品關稅減讓承諾表中，新加坡在五個「東協加一」FTA 下「對所有 FTA 夥伴國減讓」的降稅產品占有所有產品比重平均已達 100%，自由化標準冠於各國，其次為汶萊，平均占比亦達到 84.1%，亦即未來 RCEP 付諸實施時，新加坡與汶萊將不需再對其他 FTA 夥伴國降稅。至於其餘八個東協國家，在五個「東協加一」FTA 下「對所有 FTA 夥伴國減讓」之占比多介於 60%至 80%之間，而印尼「對所有 FTA 夥伴國減讓」之產品占比更僅約 46%，為所有東協國家最低。這些國家則上未來在 RCEP 下應在 10 年後將降稅產品涵蓋率提高至 80%。不過須注意者，根據《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RCEP 同意給予發展程度較落後的四個東協後進國家（柬埔寨、寮國、緬甸、越南，四國合稱 CLMV 國家）彈性的特殊與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因此未來這四國對六個 FTA 夥伴國亦可適用較優惠之降稅模式。

另觀察六個 FTA 夥伴國在五個「東協加一」FTA 下「對所有 FTA 夥伴國減讓」降稅產品，可發現印度對東協國家之貨品關稅減讓平均值僅約 78%，尚不到 80%，亦即未來印度應在 RCEP 生效十年內，將對東協國家之降稅產品涵蓋率提高至 80%。

至於六個 FTA 夥伴國家間，如兩國間已簽署 FTA，則不須在 RCEP 下進

行更多貨品關稅之調降；然如兩國間尚未簽署 FTA，則將在 RCEP 協定生效後互相開啓自由化的大門。此處最重要者，係將促使中國大陸與印度間、中國大陸與日本、以及日本與韓國間，開啓相互開放市場的自由化行動。其中，中國大陸與印度在 2006 年即已完成洽簽雙邊 FTA 可行性研究，惟其後因印度擔心 FTA 將使中國產品大量進入印度，一直不願推動 FTA。去（2014）年 5 月印度總理莫迪（Narendra Modi）就任以後，印度與中國大陸雙邊關係持續升溫，對於在 RCEP 提供的區域架構下開啓對中國大陸之自由化，遂一改過去立場，惟印、陸最終僅同意在 RCEP 下互相調降 42.5% 的貨品關稅至零，實甚保守，因此未來兩國是否仍有可能進一步洽簽雙邊 FTA，仍待時間觀察。

中國大陸與日本的情形亦同，日本與中國因歷史等眾多因素，以致洽簽雙邊 FTA 無望，中日韓三國之 FTA 談判進展亦遲滯不前。日本在中韓率先簽署 FTA 後，深感進入大陸市場恐將滯後於其競爭對手韓國，因此 RCEP 提供其迎頭趕上的機會。不過，由於大陸與日本在 RCEP 下僅同意互相調降 52.5%、72.5% 的產品關稅，顯示大陸對日本開放市場仍有疑慮。至於日、韓兩國亦將在 RCEP 下首開降稅承諾，但兩國僅同意互相調降 62.5% 的貨品至零關稅，範圍保守，惟日、韓未來仍有可能在 TPP 架構下擴大市場開放程度，或另外洽簽雙邊 FTA。

需特別說明者，RCEP 未來降稅期程亦將與其他 FTA 重疊，包括五個「東協加一」FTA，以及 16 個 RCEP 成員間雙邊簽署 FTA，原本外界期待 RCEP 談判能夠調和現存不同 FTA 降稅機制，以降低區域內 FTA 林立所造成的「義大利麵碗效應」，可惜 RCEP 最終屈就現狀，決議調降自由化目標，因此未來「義大利麵碗效應」恐將更形惡化。

對於我國而言，由於 RCEP 降稅承諾大幅調降，談判時程亦從原訂之 2015 年底，延後至 2016 年，因此在此相對保守自由化目標與談判時間表下，我國參與 RCEP 所獲得的經濟效益將可能隨之下降，但亦意味加入 RCEP 對我國造成的產業衝擊也可能相對較低。基此，為爭取我國未來進入 RCEP 市場及提高參與區域整合可能獲得的出口效益，我政府未來在尋求加入 RCEP 的同時，仍應積極與東協國家及其他 RCEP 成員，尤其市場潛力最大

的印度，積極爭取洽簽雙邊 FTA 或 ECA，以取得較 RCEP 更積極、開放的市場進入條件。（徐遵慈）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10 月

壹、WTO 情勢分析

一、WTO 第十屆部長會議及奈洛比小型套案進展

發展動態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 (the 10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10) 將於今 (2015) 年 12 月 15~18 日在肯亞奈洛比舉行，為確保奈洛比成果能為 WTO 及全球貿易帶來成長與發展，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 (Robert Azevedo) 已於 10 月上旬委派挪威大使耐波 (Herald Nepje)、肯尼亞特使卡勞 (Stephen Karau) 和哥倫比亞大使杜克 (Gabriel Duque) 擔任協調人 (facilitators) 分別帶領討論及諮詢會員對於奈洛比成果之意見。阿茲維多主要請促進者就三大關鍵問題進行諮商，包括：(1) 奈洛比可能成果之文件結構；(2) 該等文件的可能內容 (包括後奈洛比的工作優先次序)；(3) 後續該用何種程序來起草奈洛比成果文件。

對於杜哈談判的前景，許多開發中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LDCs) 一再重申，渴望在奈洛比部長會議上能有明確聲明，表示在 MC10 之後仍會繼續解決杜哈發展議程中所有

懸而未決的問題；但一些主要工業化國家，包括美國、歐盟、日本等則堅持應結束杜哈談判，並將其中農業和部分議題下的未決議題涵蓋在「後奈洛比工作計畫」（post-Nairobi work program）來解決，而非以杜哈發展議程的名義來延續處理。

有關奈洛比小型套案（Nairobi Package）目前仍無實質進展，在美國主導下，主要內容包括農業出口競爭、低度開發國家的棉花、雙免待遇、原產地規則簡化，以及促進透明化、規則談判等。但在出口競爭議題上，在 10 月 16 日由農業談判主席維塔利斯（Vangelis Vitalis）邀請 30 多個重要會員舉行的小型諮商會議中，歐盟主張應以 2008 年農業減讓模式修正草案第四版內容為基礎，但因美國無法接受當中出口信貸及糧食援助的部分內容，而陷入僵局。美國貿易大使龐克（Michael Punke）表示，美國無法接受出口信貸中，還款期限必須在 180 天以內的條件，因其現行法律允許的償還期限長達 2 年，故美國希望能得到一個「安全港」（safe harbor）的豁免待遇，以防止被會員控訴，或是取得暫時性的緩衝期。至於糧食安全部分，美國無法接受禁止實物糧援及禁止轉賣為現金等規範。龐克表示美國僅能接受這些規範是以「最佳作法」（best practices）等文字闡述，而非強制性文字。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委任的三位協調人在 10 月 30 日提出報告，報告中指出，部分 WTO 會員要求應在奈洛比部長宣言中，明確表示將繼續就杜哈發展議程所有議題進行討論，該等會員們希望以 2001 年杜哈部長會議授權、2004 年談判架構、2005 年香港部長宣言及峇里部長宣言等為基礎繼續談判，然而美國、歐盟、澳洲、日本與加拿大等國表示「願意繼續討論杜哈回合授權的議題，但無法接受杜哈回合以任何方式延續」。多數會員認為杜哈回合的未來必須在奈洛比部長會議上做出決定，部分國家提議奈洛比部長會議後可繼續討論相關議題，但並未明確提出在何種特定架構下進行。歐盟指出，可以接受在奈洛比部長宣言中加入討論杜哈回合待決議題的文字，但必須確實可解決僵局，否則無法同意。

依據三位協調人與會員諮商後的報告，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在 11 月 3 日召開的代表團團長會議中表示，奈洛比部長宣言的內容架構將近似峇里

部長宣言，包括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前言，主要強調 WTO 20 週年及對多邊貿易體系的重要性；第二部分為奈洛比小型套案成果，具體內容還需等待會員談判結果；第三部分則為 WTO 在後奈洛比的工作計畫。秘書長期望會員能更專注於此架構下的各項討論。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5 年 10 月 13、16、19 日，11 月 3 日】

重點評析

在今（2015）年 7 月 31 日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宣布「後峇里工作計畫」錯失期限後，杜哈回合談判可說已到山窮水盡的地步。儘管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一再高喊必須在奈洛比部長宣言中明確延續杜哈發展議程，但由美國、澳洲、日本及歐盟等已開發會員之態度可知，即便得以延續，杜哈也只是名存實亡。

自「後峇里工作計畫」協商之初，美國、澳洲等已開發會員已擺明在農工談判上，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開發中會員不應或只能有限地適用開發中會員的特殊與差別待遇，但中國大陸、印度等會員仍引述杜哈發展議程、香港部長會議等決議，堅持其依談判授權必須享有優惠待遇，在兩方堅持不下，便造成談判一次次破局。

隨著 TPP 談判完成，美國已成功證明透過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更能達成其建置貿易規則、擴大市場進入機會的目標，故 WTO 杜哈回合談判早已非其關切重點，尤其杜哈發展議程留給中國大陸、印度等開發中會員的優惠待遇，遠高於美國願意給予的範圍，故美國是絕不會退讓的，也因此目前正在進行的「奈洛比小型套案」談判，在出口競爭、漁業補貼等議題上，美國的發言總是與限縮開發中會員優惠待遇有關，在出口競爭議題中，美國主張取消開發中會員依據農業協定第 9.4 條所能實施出口補貼優惠待遇；在漁業補貼資訊透明化或取消過漁、IUU 漁業補貼上，堅持開發中會員不應享有緩衝期等優惠待遇。這些美國的主張讓僵局重現，使得奈洛比小型套案的前途至今未明。

即便如此，MC 10 最終必然是會圓滿落幕的，一方面因為今（2015）年是 WTO 二十週年，一方面因為是 WTO 首次在非洲召開部長會議，在如此深具意義的背景下，奈洛比部長會議肯定會有成果，那怕「奈洛比小型套案」的實質成果有限，只能在低度開發國家議題上有所成果，但 ITA II 談判的成功、貿易便捷化協定的落實，以及環境商品及 TiSA 談判的實質進展，皆足以讓奈洛比部長宣言有不少篇幅可寫。但無論最後奈洛比是否會對杜哈回合談判的生死作出決定，美國等已開發會員與中國大陸等開發中會員的對峙局面似也難以改變。（陳逸潔）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日本公布 TPP 各國關稅調降程度之評析

發展動態

歷時 5 年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談判於今（2015）年 10 月 5 日達成協議。日本政府於 10 月中公布 TPP 協定共 30 章之內容綱要，在關稅減讓方面，日本將逐步取消 1,885 項外國農產品之進口關稅，約占其進口農產品 81%，範圍囊括所有新鮮蔬菜及大多數漁產品。至於日本政府指定的五大類敏感性農產品（稻米、麥類、牛肉和豬肉、乳製品及糖類），日方原則上將提高其進口配額及削減關稅，並取消其中約 30%，共 174 項產品的進口關稅，包含香腸、起司粉及冷凍優格等。此外，馬鈴薯片（9%）、低價洋蔥（8.5%）等關稅將於 6 年期程內降為零；薯條（8.5）、甜玉米（6%）等關稅將於 4 年內降為零。至於草莓、哈密瓜與西瓜等，則是於協定生效後，立即實施零關稅。在加工產品如早餐穀物、冷藏及冷凍披薩方面，其進口關稅將分別自 TPP 生效後 8 年和 9 年廢除。在工業產品方面，日本對 TPP 其他成員國，將於 TPP 生效後立即削減 87% 的工業產品關稅，若以價值計，約占日本進口額 76.6%，涵蓋約 6,500 項稅則稅號。對於較敏感的工業產品，包含外國紡織品、皮製品及化學品之進口關稅，日本將於 25 年內調降為零；至於其他如智慧型手機、電腦及家電用品，目前均為零關稅。

由日本主要出口的產品觀之，以對美輸出而言，美國將於協定生效後，消除現有的攝錄相機關稅（2.1%）；另外，重型機車（2.4%）、工具機（2.2~2.4%），以及合板（8%）之關稅，也將於協定生效第 5 年起消除。在備受矚目的汽車部分，美國現有之汽車關稅（2.5%）將於協定生效第 15 年起開始降稅，並於第 25 年調降至零關稅。TPP 對於日本製造業可謂是一大利多，約 99% 產品出口至其他 TPP 成員國最終可享免關稅待遇。

鑑於敏感性農產品之重要性，日本農林水產省大臣森山裕隨後於 10 月 23 日表示，日本政府將致力於今（2015）年 11 月底前，完成若干農業支持政策，以保護可能受到 TPP 協定影響的國內農產品。另一方面，日本自 TPP 協定生效之日起，將大幅取消工業產品進口關稅達 95.3%，明顯高於其他 11 個成員國減少 86.9% 的關稅。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5 年 10 月 19 日、21 日；Nikkei Asian Review，2015 年 10 月 20 日；Bilaterals.org，2015 年 10 月 22 日】

重點評析

TPP 一向標榜為高水準、高度自由化的 FTA，從日本政府公布的彙整性資料來看，各國自由化的程度的確很高，唯一保留項目較多的是日本對農產品的保留。不過，依日本加入 TPP 談判的過程來看，此種結果似乎並不意外。事實上，相較於日本過去已經簽署的 EPA 來看，此次日本已經對過去從未曾調降關稅的若干農產品開始擴大市場開放，因此不得不承認 TPP 仍然是自由化程度特高的 FTA。總體而言，TPP 12 國於過渡期完成後，關稅取消的比率如下表 1。

表 1 TPP 各成員國的關稅取消比率

單位：%

國家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新加坡
依產品項數	95	100	99	100	100	100
依貿易額	95	100	100	100	100	100
國家	墨西哥	智利	秘魯	馬來西亞	越南	汶萊
依產品項數	99	100	99	100	100	100
依貿易額	99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1 顯示日本零關稅比率達 95%，保留的項目最多，美國、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智利、馬來西亞、越南、汶萊零關稅比例皆達 100%（有部分國家是因為小數點 4 捨 5 入所致），墨西哥、秘魯則達 99%。

（一）工業產品自由化程度

分別就工業產品與農產品來看，在工業產品方面，於過渡期完成後，日本零關稅比率達 100%，與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汶萊、智利、馬來西亞、秘魯、越南相同，仍然保有少許項目有關稅的是澳洲與墨西哥，保留項目分別僅占其工業產品稅項 0.2%及 0.6%（見表 2）。

就日本一向給予保護的皮革製品與變性酒精言，日本分別於第 16 年及第 8 年取消關稅，而立即取消關稅的工業產品項目占總項目 95.3%。

表 2 TPP 國家工業產品之關稅取消

單位：%

國名	立即取消關稅比率		關稅取消比率	
	依產品項數	依貿易額	依產品項數	依貿易額
美國	90.9	67.4	100	100
加拿大	96.9	68.4	100	100
紐西蘭	93.9	98	100	100

國名	立即取消關稅比率		關稅取消比率	
澳洲	91.8	94.2	99.8	99.8
汶萊	90.6	96.4	100	100
智利	94.7	98.9	100	100
馬來西亞	78.8	77.3	100	100
墨西哥	77	94.6	99.6	99.4
秘魯	80.2	98.2	100	100
新加坡	100	100	100	100
越南	70.2	72.1	100	100
日本	95.3	99.1	100	100
TPP 11 國(不含日本)平均	86.9	76.6	99.9	99.9

(二) 農產品自由化程度

農產品貿易自由化是 TPP 談判最受矚目的項目之一，也是 TPP 談判之所以歷經 5 年始達成協議的重要因素之一。日本在此次談判中爭取到保留 5% 的項目全屬農產品，一方面顯示日本對開放農產品之謹慎，另一方面也顯示日本農林水產廳談判策略之成功，因為另外 11 國對日本農產品開放的幅度遠高於日本對 11 國的開放。

表 3 顯示 TPP 12 國對農林水產品關稅之取消，其中除日本以外的 TPP 11 國，於協定生效時立即取消關稅的程度達 84.5%，但日本僅有 51.3%，到最終仍然保留關稅或配額的項目，日本達 19%，加拿大達 5.9%，秘魯達 4%，墨西哥達 3.6%，美國達 1.2%，越南達 0.6%，智利達 0.5%，馬來西亞達 0.4%，其餘澳洲、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則 100% 零關稅，毫無保留，因此日本在 TPP 中爭取到最大利益。

表 3 TPP 12 個國家對於農林水產品關稅之取消（按階段區分）

	GDP ^{*2} (十億美元)	稅則項目 之數目	立即取消 ^{*3}	第 2-11 年 ^{*4} 取消	第 12 年後 取消	無取消(如關 稅配額等)
美國	16,663	2,058	55.50%	37.80%	5.50%	1.20%
加拿大	1,839	1,566	86.20%	7.90%	0.00%	5.90%
澳洲	1,497	941	99.50%	0.50%	0.00%	0.00%
墨西哥	1,262	1,387	74.10%	17.20%	5.10%	3.60%
馬來西亞	323	3,324	96.70%	1.20%	1.70%	0.40%
新加坡	302	1,400	100.00%	0.00%	0.00%	0.00%
智利	277	1,634	96.30%	3.20%	0.00%	0.50%
秘魯	202	1,155	82.10%	11.90%	2.00%	4.00%
紐西蘭	185	1,287	97.70%	2.30%	0.00%	0.00%
越南	171	1,431	42.60%	52.30%	4.50%	0.60%
汶萊	18	1,400	98.60%	1.40%	0.00%	0.00%
日本	4,920	2,328	51.30%	27.50%	2.20%	19.00%
11 國平均 (除日本外)	-	-	84.50%	12.30%	1.70%	1.50%

就各國敏感的（即仍有保留關稅的）農產品言，各國情況略有不同，以下分別列示：

- 加拿大：雞肉、蛋、乳酪、保久乳、冰淇淋、奶油、脫脂奶粉
- 墨西哥：保久乳、奶油、脫脂奶粉
- 秘魯：精米、乳酪、奶油、脫脂奶粉、保久乳
- 美國：糖
- 越南：蛋
- 馬來西亞：雞肉、蛋
- 日本：米、麥、麥芽、砂糖、澱粉、乳製品、牛肉、豬肉、柑橘、洋蔥等。

由於日本保留的項目與方式特別多，日本分別以 9 個附件，以關稅配額方式適度開放。對乳製品、牛肉、豬肉、柑橘則同時有防衛措施，以免進口大量增加，造成國內產業之損害。

（三）對我國之政策意涵

從 TPP 12 國仍然保留的項目來看，農產品顯然是各國最敏感的部分，但各國保留的項目與幅度皆不相同，顯示談判仍然會考慮到各國的特殊需求，並給予其適度彈性。由於開放市場對各國具有商機與利益的項目各不相同，而 TPP 談判中涉及的領域極廣，各國可以藉由相互讓步而換取對自己最有利的結果。由於區域談判的結果，總體而言是多方共贏，故可犧牲小利而達成最終協議。

我國未來勢必要爭取加入 TPP 的機會，關稅消滅必須符合 TPP 已經設定的高標準，在最敏感的農林水產品方面，應該也可以儘量爭取給予部分最敏感項目予以保留，或以關稅配額方式開放，但是這種項目可能不會太多，相關單位應該積極準備、及早提升競爭力，以化減開放市場可能帶來的衝擊。（杜巧霞）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11 月

壹、WTO 情勢分析

一、WTO 奈洛比部長會議宣言，共識項目有限，相關磋商持續

發展動態

WTO 部長會議即將於今（2015）年 12 月 15~18 日在非洲肯亞首都奈洛比召開，部長會議宣言的內容及未來杜哈回合談判的去留，成為談判代表磋商的主要議題。然而就像杜哈回合談判一樣，歐、美、日本與開發中國家存在明顯的歧異，此外 G-20 及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峰會亦對奈洛比部長會議表達關切，惟對杜哈回合的存續問題均未有共識。

部長宣言草案文件部分

據了解，撰擬部長宣言相關草案文件時最大的爭議，在於如何對杜哈回合談判作出決議。主要有兩派意見，一為多數開發中會員，特別是非洲、阿拉伯國家及農產品淨進口開發中國家 G-33 集團，希望在宣言中明確表示在後奈洛比繼續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談判，故希望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撰擬相關文字，並以其提案方式進行相關工作；

另一派則是美國、澳洲、歐盟及日本等已開發會員，對遲無進展的杜哈談判似乎失去了興趣，認為在宣言中應對杜哈回合談判的未來保持沈默，或者乾脆中止杜哈回合談判。

撰擬奈洛比成果文件的工作係由 WTO 秘書長委任挪威大使奈波（Herald Neppe）、肯尼亞特使卡勞（Stephen Karau）和哥倫比亞大使杜克（Gabriel Duque）擔任促進者（facilitators）來主持相關討論，並將奈洛比成果文件架構分成三大部分，包括：（1）有關 WTO 的原則和目標之聲明；（2）MC10 可遞交的套案，涵蓋例行工作成果及談判議題的成果；（3）多邊貿易談判議程的未來路徑。

過程中許多會員皆據此提出相關提案，三位大使在與會員諮商討論後，彙整會員意見於 11 月 27 日提出相關文件草案，惟其僅對具有共識的部分提出，對仍有爭議中的部分則予以排除。

WTO 發言人羅克韋爾（Keith Rockwell）在 11 月 30 日的新聞發布會上表示，相關文件草案內容不僅未涵蓋 DDA 的前景，同樣地，無論是進一步討論或展開新談判，都未提及任何可能的新議題。他表示，杜哈回合談判的未來只有兩種選擇，就是「要」或「不要」繼續杜哈回合談判，不在文件中提及其未來走向是個明智的決定。

關於草案文件的第一部分，主要提及 WTO 二十週年之成果，並重申馬爾喀什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所確立的 WTO 原則和目標。當中肯認幫助低度開發國家（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LDCs）實現繁榮、福利和發展等目標之重要性，並對於目前 WTO 談判議程仍缺乏具體進展感到遺憾。

草案文件的第二部分，主要涵蓋那些很可能在本屆部長會議中達成共識的議題，包括：（1）與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之非違反協定控訴議題；（2）有關電子商務之工作方案；（3）有關小型經濟體的工作方案。

然而，針對持續在討論的出口競爭、特別防衛機制、基於糧食安全目的之公共儲糧計畫永久解決方案，以及貿易規則等奈洛比小型套案（Nairobi Package）中的議題則尚未列入，因此農業議題以及奈洛比小型套案顯然仍然需要更多共識。

第三部分，主要表達對 WTO 未能就農業、工業、服務、貿易規則和智慧財產權等達成新協定之遺憾。此部分亦重申後續談判工作應「以發展為核心」，以及給予開發中會員與 LDCs 國家之特殊與差別待遇及非完全互惠原則，應是 WTO 未來工作的核心，且應確保所有 LDCs 國家特別關切議題應處於第一優先處理順位。此外，第三部分文字還包括對近期 WTO 新會員所達成的廣泛承諾之體認，並指出區域貿易協定對多邊貿易體系而言具有互補效果而非替代效果。

亞太經濟合作發展會議領袖對部長會議之期許

於今（2015）年 11 月 19 日落幕的第 23 屆 APEC 領袖會議，21 個會員代表於領袖宣言中雖特別重申 WTO 在多邊貿易體制之價值與主導地位，並表示將力促第 10 屆 WTO 部長會議達成「平衡性」的共識，包含杜哈發展議程及後奈洛比工作指導方針等，但對於杜哈回合存續問題亦未有一致決議。

21 國代表於領袖宣言中，力促各國批准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以簡化通關手續，加速貨物通關、放行及清關，降低全球高達數十億美元之貿易成本。事實上，在 52 個已完成批准的國家中包含 11 個 APEC 會員，顯示 APEC 會員對貿易便捷化協定之支持立場；然而，由於協定之生效需 2/3 的 WTO 會員完成批准，目前是否能於奈洛比部長會議前達到足夠的批准數量尚不明朗。

APEC 會員肯認 WTO 對雙邊、區域及多邊貿易協議之支持與其所帶來之全球貿易自由化效果，也因此，期望參與擴大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I, ITA II）的會員能於奈洛比部長會議前進一步提出該協議所涵蓋之產品清單，並完成「分期降稅」（staging）條款

之談判。據悉，ITA II 若生效，占全球貿易額 1.3 兆美元之科技產品將獲得 50 個 WTO 會員之關稅減免。美國貿易談判代表已於 11 月對中國大陸及韓國進行遊說，希望兩國能減少列於較長降稅期程減讓表之產品數量，對此，中國大陸表示將於 7 年及 5 年內分別減免 19 項及 62 項產品之關稅，而韓國則預計分別於 7 年及 5 年內減免 17 項及 11 項產品之關稅。

在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部分，該協定主要針對太陽能面板、腳踏車、馬達及水輪機等約 650 項以上之環境產品進行降稅，目前 APEC 21 個會員中已有 10 個會員參與談判，包含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臺灣、韓國及美國；其他未參與 EGA 談判的 APEC 會員則包含汶萊、智利、印尼、馬來西亞、墨西哥、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泰國及越南。本次領袖會議上，APEC 會員亦肯認 17 個 WTO 會員於 EGA 之努力，並敦促各國於奈洛比部長會議上取得重要進展。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5 年 11 月 16、20、30 日】

重點評析

今（2015）年是 WTO 成立 20 週年，即將在奈洛比召開第 10 屆部長會議，然而自 WTO 成立以來首次展開的杜哈回合談判，至今不但無法完成，各國所存在的歧見反而愈來愈複雜。這些歧見不但一直存在於農產品談判中，目前又因部分開發中國家，由於在過去談判中暫時取得了若干優惠而希望持續談判，但是已開發國家則基於新興市場化國家無法對談判做出更多貢獻，已失去了談判興緻，並轉向區域貿易談判，包括美國主導的 TPP 談判，已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宣布達成初步協議。另外美國與歐盟的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關係（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日本與歐盟的日歐經濟夥伴協定（Japan-EU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JEUEPA）亦可能於 2016 年達成協議。由於區域貿易協定中所達成的範圍與深度遠遠超過杜哈回合談判，針對已開發國家所關心的投資布局、智慧財產權保護、法規制度調和等，可以說

已經初步有了具體成果，建立新規範，在未來國際談判中勢必成為範例或援引適用，可以解決已開發國家在當前全球化分工合作中所關心的新興議題之需求。

反觀杜哈回合談判即使在 2013 年峇里套案中，就貿易便捷化、農業議題中的關稅配額、出口競爭、糧食安全，以及對低度開發國家（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LDCs）提案達成協議，但是至今仍然尚未完成必要的行政程序，以致無法落實，多邊貿易談判的無效率與存在的障礙已令已開發國家失去耐性。

所謂的 DDA 存在的障礙主要指已開發國家認為，開發中國家在 DDA 中持續要求應給予其特別待遇以符合「發展回合」之精神之主張，已經使杜哈回合談判失焦，而無法解決當前國際經貿環境中更重要的問題，故認為如果在奈洛比部長會議中沒有達成重要協議，不如及時終止杜哈回合，而重新展開新的談判，並全面檢視當前多邊貿易談判應該涵蓋的、更重要的議題。

但是中國大陸、印度、巴西等新興大型經濟體則認為，全球經濟雖然發生變化，但變化程度並沒有發展到改變經濟格局的地步，也沒有發展到開發中國家應該承擔與已開發國家相同義務之階段。

至於奈洛比小型套案中的爭議，主要仍然在如何取消出口補貼、出口信貸及糧食援助，但美國已表明在出口信貸和糧食援助兩領域可能無法接受更嚴格的規範。至於出口補貼草案文件雖已將取消時限延長 5 年，即已開發國家至 2018 年、開發中國家至 2021 年取消所有出口補貼，但澳洲認為印度食糖補貼太多，不認為有延長之理由。此外在特殊保障機制方面，以開發中糧食進口國為主的 G-33 又要求給予特殊保障機制，但農業出口國則反對在缺乏對市場進入有更多承諾下給予特殊保障機制。因此農業議題欲在此時取得共識，困難度仍然極高。

事實上，以 TPP 談判歷經的時程與得到的結果來看，區域貿易談判的確有效率的。然而區域貿易談判在大國主導之下，相關的自由化措施可

能對大國有利，而區域協定週邊的小國爲了爭取進入市場之商機，也將爭取加入的機會，故未來區域協定可能仍將持續發展，區域協定與多邊協定的差異則可能持續擴大，這對維持各國經貿關係與貿易秩序的和諧、穩定並非最佳方案。尤其是像我國這樣已經高度參與到全球價值鏈分工體系的小國，國內景氣的波動十分受上、下游國家相關政策之影響，在區域協定與多邊協定差異大，而多邊貿易談判無法有效推動之下，大國間策略性的政策，極可能使我國經濟受到影響。故未來應多多重視對多邊貿易談判機制之改善，彈性運用關鍵多數原則以形成複邊協定等，加強多邊貿易體制維護全球貿易秩序之功能，否則將不利全球價值鏈關係之和諧與發展。（杜巧霞）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TPP 未來何時生效與其他國家加入時點分析

發展動態

隨著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於今（2015）年 10 月初完成實質談判後，眾人之目光焦點便轉而關注西太平洋岸之「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談判。一般認爲，跨足三波區域整合浪潮的新加坡、馬來西亞與越南等國獲益最大，而東協國家之中，又以未加入 TPP 談判的印尼、泰國、菲律賓最爲尷尬。

印尼宣布爭取加入 TPP

印尼一改以往之保護主義立場，首度宣布有意加入 TPP。分析印尼態度改變之原因，無非受到來自鄰國的競爭壓力，以及境內跨國公司呼籲開放的訴求。

然印尼政府不僅面臨外部壓力，同時也得面對國內抗拒自由化的聲浪，印尼若欲加入 TPP 陣營，尚須致力於簡化行政程序、解決貿易障礙、消除貿易限制、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在內外舉步維艱的情況下，印尼能否加入 TPP 尚不可知。

泰國政局不穩為加入 TPP 之最大阻礙

2014 年泰國爆發軍事政變，軍方態度與盈拉政府相左，對於 TPP 與 RCEP 兩大區域整合陣營，較傾向參與後者；此外，泰國工業經濟辦公室（Office of Industrial Economics）數年前之研究也認為對泰國而言，RCEP 是比 TPP 更好的選擇，因為透過 RCEP 才能連結東協與中國大陸、印度、日本等對話夥伴國家。總理帕拉育將軍（Prayuth Chan-ocha）已經表示，現階段泰國還在諮詢國內工業、農業與私部門，力求達成各方共識，最快須至 2017 年才能決定泰國是否加入。

菲律賓需先克服憲法障礙

菲律賓對於 TPP 的態度一直搖擺不定，直至 10 月 TPP 簽署後，總統艾奎諾三世（Benigno Aquino III）公開表示，由於 TPP 成員國都是菲律賓之友好盟邦，加入 TPP 合情合理。

菲律賓政府與商界對於加入 TPP 樂見其成，可是最大的阻礙在於憲法限制。菲律賓憲法與特別法明確規範外國投資項目與持股比重，因此菲律賓必須修憲，消除保護主義之規定，才能跨過第一道關卡，開啓加入 TPP 之談判。

【主要資料來源：Financial Times、Philippine Star、Thailand Business News，2015 年 10 月 28 日；The Nation，2015 年 10 月 27 日】

重點評析

TPP 談判已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亞特蘭大部長會議後宣布完成談判並公布協定要點。隨後美國及紐西蘭已於 11 月 5 日公布 TPP 協定內容草案，

我國國貿局業已於其網站公布中文版。隨著 TPP 條文公布，各界便開始預測 TPP 何時會簽署、何時生效。按 TPP 成員之共識，下一回合新成員加入時點必須待協定生效後，因而前述二個時間對臺灣等有意加入者至關重要。

對於簽署時間，由於按照美國「貿易授權法案」(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TPA) 規定，美國貿易代表署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應不遲於簽署前 60 日公開協定草案，一般預測其簽署時間為 11 月 5 日後 60 日，故最快也需要等至 2016 年 1 月方能簽署。又關於何時生效之問題，依據 TPP 生效條款規定，其生效有三種可能方式：

1. 自 TPP 簽署 2 年內，所有成員國完成協定之國內批准程序後通知其他成員國，將於完成通知後 60 日生效。
2. 若 TPP 於簽署後 2 年內，至少 6 個成員國（且 GDP 合計占全體成員國 GDP 85%以上）通知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將於協定簽署後 26 個月後生效。
3. 若未能依上述條件生效，則至少在 6 個成員國（且 GDP 合計占全體成員國 GDP 85%以上）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將於完成通知後 60 日生效。

由於美、日二國佔全體 TPP 成員國之 GDP 高達 68%，故一般預測若美日兩國能完成批准程序，則 TPP 二年內生效之機率變大增。亦即對於第二回合有意加入之國家，包含我國、韓國、菲律賓、泰國及印尼等，準備的時間表也越來越清晰。本次分析的新聞指出對於加入 TPP 菲律賓、泰國及印尼各有不同的艱鉅挑戰。然目前已加入 TPP 之馬來西亞、越南、汶萊甚至日本等國，也都有各自的挑戰。例如馬來西亞所實施的「馬來人至上」政策 (Ketuanan Melayu) 在公營事業股權參與、政府採購等對土生馬來人之優惠，便須予以取消。越南及汶萊則需要有史以來首次允許成立工會（因勞工專章）。此等改革之挑戰均不亞於任何一國的衝擊，也因此各國

都需要自行提出改革及因應的對策，而不能期待 TPP 義務會有所軟化或退讓。特別是對於第二回合加入的新成員而言，其須遵守「加入條款」(accession clause)，故對於文本只有接受與否而無談判空間。

對此，我國推動加入 TPP 之工作已正式啟動，行政院並於今（2015）年 10 月 27 日通過「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推案策略總體行動計畫，並將分為更新影響評估並擴大項目、加速體制調和與因應、深化國內溝通及徵詢意見及爭取成員國支持等四個主軸全力完成準備工作。我國也需要在此一體認下，加入準備工作，以期於二年後能順利加入第二回合談判。

（李淳）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5 年 12 月

壹、WTO 情勢分析

一、MC10 落幕，WTO 各會員共商杜哈回合未來

發展動態

2015 年 12 月 15 日於肯亞奈洛比展開的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the 10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10），在經過五日熱烈談判後終於在 12 月 19 日落幕。本屆部長會議中，以杜哈回合前景及「後奈洛比工作計畫」（post-Nairobi work program）所用文字最具爭議性。各會員對於杜哈回合之未來走向意見不一，最終仍未能消弭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間之歧見，故在奈洛比部長宣言中明示雙方對立立場，並強調惟有經 WTO 會員一致同意後才能談判其他貿易議題。

整體而言，本屆部長會議中，雙方對於是否繼續杜哈回合談判仍無法達成共識。一方面，包含美國及歐盟在內的若干已開發國家，於會中公開發呼應終結杜哈回合之談判。該等國家強調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reements, DDA）已無法產生任何實質成果，而 WTO 會員需要在單一認諾之談判架構外處理新興議題，例如電子商務、投資及競

爭等。因此，各會員應開始新的談判機制，以替代停滯不前的杜哈回合談判。另一方面，開發中國家則支持繼續就 DDA 所有議題進行談判，主張如將已開發國家所提出的新興議題納入杜哈回合談判架構之中，將損及原 DDA 議題之重要性。

鑑於 WTO 各會員直到最後一刻仍堅守立場，奈洛比部長宣言第 30 段即完整呈現兩方意見，明言：「咸認眾多會員再次肯定 DDA、杜哈及後續部長會議所通過之宣言和決定，並且重申將基於此基礎全面承諾達成 DDA。其他會員則不重申 DDA 授權，因前揭會員相信有必要制定全新模式，以達成有意義的多邊談判成果。會員對於如何處理該等談判持有不同觀點。我們承認 WTO 堅實之法律架構」。此外，奈洛比部長宣言第 34 段進一步強調，儘管會員對於是否提出並討論其他談判議題仍僵持不下，但惟有在 WTO 會員達成共識之情形下方能展開新興議題之談判。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已開發國家不願續行杜哈回合之談判，但仍承諾繼續討論 DDA 議題，故本屆部長宣言第 31 段即申明：「所有會員仍承諾進一步談判現存之杜哈議題，包含對於農業議題的三大支柱－國內補貼、市場進入及出口競爭，以及非農市場進入、服務貿易、貿易發展、智慧財產權及貿易規則。執行本宣言第二部分所含之部長會議決定仍將成為未來議程的重要元素。」

除此之外，WTO 各會員尚亦對於新入會會員（Recently Acceded Members, RAMs）優惠待遇進行討論。原則上，包含中國大陸在內的 RAMs 集團主張，基於其入會時已做出市場進入之額外承諾，故不應限縮 RAMs 適用優惠待遇之權利。但最終奈洛比部長宣言卻刪除若干草案文字，而僅要求各會員國於後續談判時將此情形納入考量，如宣言第 27 段中明言：「咸認依據『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第 12 條入會之會員，在入會時已作出廣泛市場進入承諾的特殊情形。談判時應將前揭情形納入考量。」

綜上所述，可知 MC10 雖已落幕，但杜哈回合之前景仍未明朗；儘管已開發國家公開要求終結杜哈談判回合，擬以其他全新模式加以替代，

但開發中國家仍不願放棄目前 DDA 談判成果，希望能夠延續杜哈回合之談判。

【取材自 World Trade Online，2015 年 12 月 19 日】

重點評析

萬眾矚目的 MC10 雖已落幕，但其結果卻僅差強人意，尤其是對多邊談判體系及杜哈回合之前景仍未明朗，恐讓後奈洛比工作無以為繼，並留下更多爭議。在 MC10 落幕後，印度工商部長已公開表示在杜哈回合談判完成前，不接受任何新議題的談判。有鑑於印度 2014 年 7 月杯葛貿易便捷化協定議定書採認一事，已可預期杜哈談判未來應是 2016 年日內瓦爭論的焦點。

另一方面，就 MC10 最終遞交成果來看，縱使「奈洛比套案」涵蓋 6 項包括農業、棉花、低度開發國家（LDCs）關切議題等 6 項決議，但此成果仍遠低於原先的預期，尤其是低度及開發中國家 G-90 集團的特殊差別待遇提案，以及我國、日本等反傾銷透明化提案和紐西蘭、秘魯、ACP 集團等主張漁業補貼提案皆以失敗告終。而在農業部分，雖就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特別防衛機制（SSM）、糧食安全之公共儲糧及出口競爭等三大議題作成決議，惟 SSM 及糧食安全之公共儲糧決議僅重申是開發中國家關切事項，應於後奈洛比繼續談判，並無實質內容。出口競爭部分雖有達成實質決議，原則上已開發國家承諾立即取消出口補貼，惟開發中國家可延後到 2018 年，但在出口信貸、出口國營事業及糧食援助上皆較 2008 年農業減讓模式修正草案第四版（Rev.4）要求規範寬鬆。

整體而言，MC 10 除上述套案外，最主要成果即是擴大資訊科技協定（ITA II）談判的成功，其被譽為 WTO 成立 20 年以來的第一個降稅協定，協定簽署國達成一致的關稅減讓計畫將擴大適用所有 WTO 會員，是一項具有重大意義的成就，其包含的產品每年價值 1.3 萬億美元，反映了全球經濟的持續發展。

值得注意的是，由 ITA II 所代表的基於最惠國待遇的模式和開放性複邊協定，或可成為 WTO 多邊貿易協定未來的一個更普遍的替代模式。對此包括美國、歐盟，甚至我國皆已表態支持立場，但如何說服印度、印尼、中國大陸等開發中國家，以及如何處理其所關切的 SSM 和糧食安全目的公共儲糧計畫，應是決斷杜哈回合談判所代表的多邊談判模式前途之關鍵，而 WTO 過去強調的談判功能，是否會因此弱化，以及其在全球治理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是否有所轉變，值得後續觀察關注。

對我國而言，目前已開發國家多已直接表態不再支持 DDA，故後奈洛比很可能會以另一種模式（甚至複邊談判）繼續討論農工市場開放議題，此發展對我國過去在農工業談判所爭取到的新入會員優惠待遇恐非善果，即使由目前宣言文字中，要求會員在後續談判應考量新入會員在入會時已作出廣泛市場進入承諾的特殊情形，但因其未採納我國及中國大陸等新入會員建議文字，未明文指出以 Rev.4 等為談判基礎的情形下，在後奈洛比的討論中究竟還能保留多少優惠待遇仍讓人相當憂心。因此，以農業談判而言，對於後奈洛比工作及後續談判，我國宜與印度、印尼、韓國等農產品淨進口開發中國家 G-33 集團，以及中國大陸等新入會員集團更密切合作，以繼續在 WTO 場域與美國、歐盟、日本、澳洲等已開發國家對抗，爭取開發中會員及新入會員應有的優惠待遇。（陳逸潔）

貳、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東協共同體 2016 年正式上路

發展動態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宣布正式成立，此為東協整合近半世紀以來之重大里程碑。「東協共同體」如期達成，顯示東協十國在經濟與文化發展、社會進步、區域和平與安全、共同合作、訓練與研究之相互協助、生活水準提升、提倡東南亞研究等方面，皆有顯著斬獲，未來將持續朝「共同願景、共享認同」（One Vision，

One Identity) 邁進。

「東協共同體」底下設有三個共同體支柱，分別為「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ASEAN Political-Security Community, APSC)、「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以及「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 ASCC)。東協持續致力於推動此三大共同體之共同意識，例如「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強調維護區域內和平、建立非核區，「東協經濟共同體」推動市場整合與開放、調和東協會員國之經貿法規、並縮小發展差距，而「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則希望逐步邁向以人爲本、相互尊重之社會。

三大支柱之中又以「東協經濟共同體」之成果與未來藍圖最受矚目。未來全球經濟重心若逐漸轉移到亞洲，除中國大陸與印度，超過 6 億人口之東協儼然成爲亞洲另一大經濟體。隨著 2015 年底 AEC 落實，東協內部之貨品、服務、投資、技術人才流動都更自由。截至目前爲止，東協區域內貿易之關稅減讓比例已有 96%，通關程序與技術規範有所簡化，投資規定也朝自由化轉型，而尚未移除之投資貿易障礙也將逐步開放，以建立單一市場與製造基地爲目標。「東協共同體 2025 年願景」(ASEAN 2025 Vision) 明訂東協將繼續改善基礎建設，包括公路、鐵路、電網、海洋開發等，以打造友善之經商環境，並促進區域繁榮。然而東協仍需面對區域內發展不均、各會員國內結構改革、深化經濟整合、人提升民教育與生活水準等挑戰。

對於東協共同體完成階段任務，各國皆表示欣然樂見，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稱，東協共同體順利成立將帶領東亞合作進入新的階段，也重申中國大陸將持續推動與東協之實質合作，以建立互信。另一方面，韓國也強調繼續於東南亞耕耘之決心，試圖拉近兩方關係，並已規劃於 2016 年擴大與東協之貿易、投資、觀光與文化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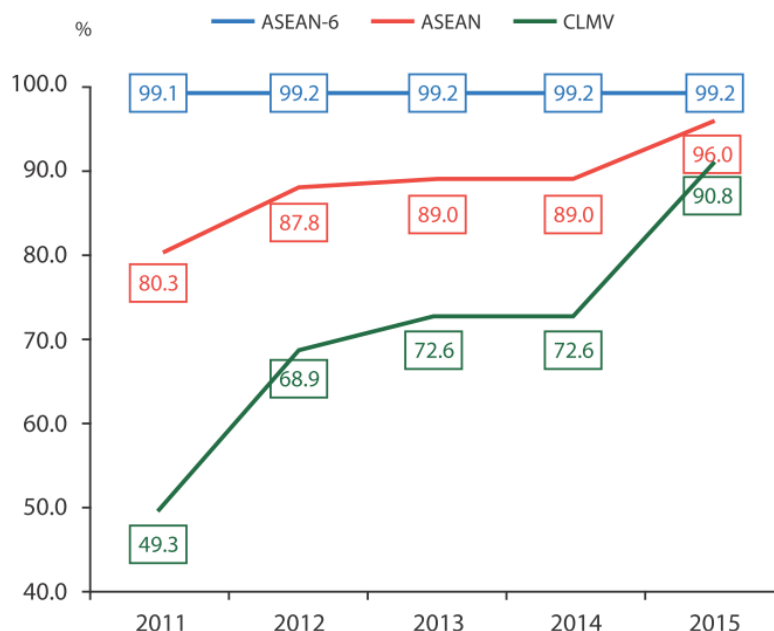
【取材自亞洲開發銀行 (ADB)，2015 年 12 月 29 日；東協秘書處 (ASEAN Secretariat)，2015 年 12 月 30 日；Channel NewsAsia，2016 年 1 月 2 日；新華網 (Xinhua News Agency)，2016 年 1 月 4 日】

重點評析

「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已在 2015 年底成立，2016 年正式上路，其中之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有四大宗旨：創造單一市場和生產基地、具有高度競爭力的經濟區域、平衡的區域經濟發展以及與全球經濟體系完全整合的區域，未來可望持續成為東協成長的動能，促使東協成為穩定、繁榮且具競爭力的經濟區，並在貨物、資本、服務及技術勞工(skillled labour)自由流通的環境下，提升東協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

根據東協秘書處之自我評估，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由 AEC 計分表(AEC Scorecard)所評估之 AEC 所有整合措施中，已有 92.7%獲得實踐，僅餘 7.30%需持續完成。其中，「創造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完成率達 92.4%，「具有競爭力的經濟區域」完成率為 90.5%，而「平衡的區域經濟發展」與「與全球經濟體系完全整合」兩大支柱則皆已 100%完成階段性任務。

AEC 最引起各界關注的是整合對區域內、外貿易與投資之影響。貿易方面，根據 1992 年《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定》(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與 2009 年《東協貨品貿易協定》(ASEAN Trade in Good Agreement, ATIGA)，東協六國需於 2010 年將區域內關稅降為零，後進之東協四國(柬埔寨、寮國、緬甸、越南，簡稱 CLMV 國家)則應在 2015 年至 2018 年間消除關稅。東協秘書處統計，東協六國之降稅比例已於 2012 年達 99.2%，而 CLMV 國家近五年調降關稅之比例則有顯著成長，從 2011 年僅 49.3%，至 2015 年達到 90.8%，整體而言東協區域內貿易之關稅減讓比例已有 96%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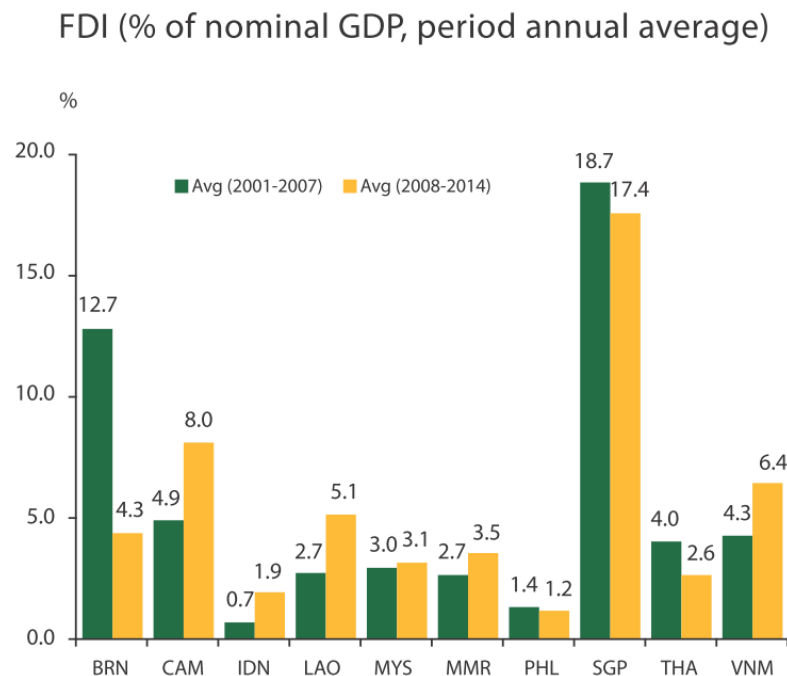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取自 ASEAN Secretariat, 2015, “ASEAN Integration Report 2015,” p. 10.

圖 1 東協關稅減讓進程

服務貿易自由化方面以《東協服務架構協定》（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AFAS）規定為依歸，而東協亦設定三階段時程：2010 年前需移除空運、電子東協、健康照護、觀光業之限制，2013 年之前物流運輸業之服貿限制需處理完畢，其餘服務部門則於 2015 年完成自由化承諾。截至 2015 年，東協十國已完成 AFAS 第十批承諾表談判。此外，東協至今也已完成 8 項專業服務之《相互認證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包括工程服務（2005）、護理服務（2006）、建築服務（2007）、調查資格（2007）、醫療執業（2009）、牙醫執業（2009）、會計師（2009、2014）、觀光業（2012）。

東協投資自由化則以 2009 年簽署的《東協全面投資協定》（ASEAN Comprehensive Investment Agreement, ACIA）為基礎，規範製造、農、漁、林、礦業等五個產業及其相關之服務業。回顧過去 15 年間東協十國外人直接投資（FDI）占 GDP 之比重發現，2009 年實施 AEC 藍圖後，除汶萊未有顯著成長、泰國因政局動盪影響外資投資意願，其餘國家吸引外資能力皆有增加，尤其是 CLMV 國家更為顯著（圖 2）。東協國家隨 AEC 整合採取市場開放政策，一方面打造更具競爭力之投資環境，另方面亦藉助外在力量推進國內發展。



資料來源：取自 ASEAN Secretariat, 2015, “ASEAN Integration Report 2015,” p. 35.

圖 2 東協十國 FDI 占 GDP 比重比較圖

不過，如觀察其他 2009~2015 年之 AEC 藍圖規劃之整合措施，則可發現資本流通、基礎建設（海運、空運、路運）、競爭政策、消費者保護、智慧財產權、縮短區域發展差異、中小企業發展等議題，並未有效達到預定標準。基此，AEC 2025 年藍圖預計將延續前一階段之基礎，持續深化、廣化既有議題領域。

展望未來，AEC 2025 年藍圖除更具體訂定未來 10 年東協經濟整合之路線外，亦新增許多議題領域。在貿易方面，除既有之貨貿、服貿、投資、技術人才移動之自由化，東協亦考量 GVC 概念對評估貿易方向的影響，宣布加強參與全球價值鏈。其次，將更重視永續經濟發展，致力於訂定更有效之消費者與智財權保護政策，創造更友善之創新研發環境。在有關經濟整合涉及之部門合作，AEC 2025 年藍圖擴大範圍，增加資通訊、電子商務、能源、礦產、科技等重要部門，搭配原先與東協連結計畫相關之運輸，以及與優先整合部門（Priority Integration Sectors, PIS）相關之農林漁業、旅遊、醫療保健等。為達到「全球化的東協」的目標，未來東協亦將在維持東協中心性與主體性的前提下，升級並強化現有之經濟夥伴關係，並且可望與多邊貿易體系更緊密結合。（葉蕙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年報. 2015 年. --

初版. -- 臺北市：中經院 WTO 及 RTA 中心，2016.04

面；公分

ISBN 978-986-5795-22-1 (平裝)

1.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 國際貿易
3. 機關團體

558.069

105007057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2015 年年報

發行人：吳中書

出版者：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地 址：106 臺北市長興街 75 號

電 話：886-2-2735-6006

傳 真：886-2-2377-2692

網 址：www.wtocenter.org.tw

印刷者：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SBN：978-986-5795-22-1

2016 年 4 月初版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翻印盜版